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奧克斯

AUX ELECTRIC CO., LTD.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您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UX 奧克斯

AUX ELECTRIC CO., LTD.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編纂]

 **东方证券** | 國際
— D F Z Q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視申請渠道而定）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x-home.com)，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格機構買家；或(b)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專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亦不構成購買該等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您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您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5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0
公司資料	96
行業概覽	98
監管概覽	11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8
業務	15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7
關連交易	2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3
主要股東	248
股本	249
財務資料	25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9
[編纂]	313
[編纂]的架構	326
如何申請[編纂]	3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並未包含對您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故您須連同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您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本節所用各種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您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以品質為基石，以創新為靈魂，為用戶提供智能、美好的生活體驗，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的家電品牌。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集高品質家用和中央空調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專業化空調提供商。我們在龐大的全球空調產業（2023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2,395億元）中把握商機。從中國走向全球，我們的空調業務覆蓋140多個國家和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按銷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五大空調提供商。下圖展示我們的業務亮點：



附註：

1. 2022年至2023年。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 2024年前九個月。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銷量計。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至2023年全球前五大空調企業的銷量增速計。
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概 要

我們憑藉先進的技術、創新的設計及獨特的銷售模式，贏得了市場廣泛認可和消費者信賴，成為全球成長最快的空調品牌之一。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保持高速增長態勢，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銷量增長率達到3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全球前五大空調企業中我們的銷量增速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於該期間的銷量增速遠高於全球空調市場3.9%的銷量增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銷量計，我們是中國大眾市場家用空調第一品牌。在鄉村振興政策、城鎮化進程帶來的下沉市場增量需求以及消費者對產品性價比愈加關注等因素的推動下，大眾市場已經成為中國空調行業增長的重要引擎。我們把握行業發展機遇，依靠廣泛的銷售覆蓋面和高性價比的產品，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和品牌影響力。此外，我們通過多品牌戰略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

我們是業內智能空調的標桿，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空調品牌，在語音識別、語義理解等技術方面均保持在行業領先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智能語音空調銷量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一。

我們深耕空調行業三十餘載，不斷努力為全球消費者提供高品質、高性價比的產品。在1994年至2001年的初創階段，我們創立奧克斯品牌，並迅速在快速增長的國內空調市場獲得了強大的影響力。從2001年到2013年，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打入全球市場並通過不斷的產品提升、高性價比產品以及精準品牌營銷建立了很高的品牌知名度。2013年起，我們持續在銷售渠道、產能佈局及產品品質等方面進行轉型升級。我們於2017年首創網批新零售模式，該模式通過減少經銷層級，讓利於消費者。我們推出「小奧直賣」應用程序以更好地管理並賦能經銷商，由此衍生並構建獨特的「小奧直賣」生態系統。自2018年以來，我們推動全球化戰略，在海外建立生產基地和研發中心，之後在馬來西亞、泰國、美國、阿聯酋、越南、沙特阿拉伯等地區設立海外銷售公司及組建本地團隊，擴大在當地的銷售。此外，我們專注於數字化和供應鏈整合，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發展歷史」。

概 要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矩陣

秉承著拓荒牛精神，我們以「牛」的英文單詞音譯命名為品牌名稱，即「奧克斯AUX」。我們以「奧克斯AUX」主品牌佈局海內外市場，並通過多品牌戰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孵化品牌「華蒜」和「AUFIT」，同時計劃推出高端品牌，以實現全球更廣泛的消費者覆蓋。憑藉多品牌策略，我們能夠滿足全球消費者的不同需求及偏好。

我們的產品矩陣以家用空調和中央空調為主，圍繞節能、舒適、健康、智能四大方向深耕，我們的家用空調包括掛機、櫃機、移動空調等品類；而我們的中央空調包括多聯機、單元機、熱泵、模塊機及末端設備等品類。我們快速迭代產品且持續豐富產品矩陣，覆蓋家庭住宅、辦公樓宇、商場、酒店、醫院、工業產業園等眾多應用場景。



我們的財務亮點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保持強勁的收入及淨利潤增長勢頭。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527.6百萬元增加27.2%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31.8百萬元，並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1,038.7百萬元增加15.4%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4,277.7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1.7百萬元增加72.5%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6.8百萬元，並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304.7百萬元增加17.8%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715.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7.4%、10.0%、11.0%及11.2%。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利用好未來的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

- 全球領先的專業空調提供商；
- 專注空調三十餘載，打造知名品牌；
- 以品質為核心的研發，推動可持續創新和快速產品迭代；
- 全面、創新、精簡的銷售渠道實現消費者高效觸達；
- 通過數字化與智能化打造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和品質；及
- 富有遠見、進取和穩健的管理團隊及開放共贏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加速全球化佈局；
- 提升自有品牌銷售，提高品牌知名度；
- 持續拓展中央空調業務；
- 加大研發投入，推進數智化轉型；及
- 賦能生態，合力共贏。

客戶及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和ODM客戶。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前九個月期間，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8.3%、17.5%和19.1%。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包括電商平台、區域經銷商及中小零售商。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和營銷」。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營業成本總額的31.8%、28.8%及29.5%。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數據的財務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收入	19,527,585	100.0	24,831,833	100.0	21,038,691	100.0	24,277,690	100.0
營業成本	(15,377,689)	(78.7)	(19,409,654)	(78.2)	(16,454,238)	(78.2)	(19,066,554)	(78.5)
毛利	4,149,896	21.3	5,422,179	21.8	4,584,453	21.8	5,211,136	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1,657	1.6	465,572	1.9	362,311	1.7	436,603	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5,288)	(4.0)	(1,019,264)	(4.1)	(731,007)	(3.5)	(939,312)	(3.9)
行政開支	(741,182)	(3.8)	(949,135)	(3.8)	(696,278)	(3.3)	(708,293)	(2.9)
研發開支	(397,563)	(2.0)	(566,630)	(2.3)	(376,129)	(1.8)	(509,016)	(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收益淨額	(13,075)	(0.1)	2,965	0.0	(2,905)	(0.0)	(28,400)	(0.1)
其他開支	(604,106)	(3.1)	(151,804)	(0.6)	(166,776)	(0.8)	(80,010)	(0.3)
財務成本	(96,032)	(0.5)	(61,483)	(0.2)	(57,999)	(0.3)	(34,538)	(0.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稅前利潤.....	1,834,307	9.4	3,142,400	12.7	2,915,670	13.9	3,348,170	13.8
所得稅開支.....	(392,569)	(2.0)	(655,606)	(2.6)	(611,015)	(2.9)	(632,537)	(2.6)
年／期內利潤.....	<u>1,441,738</u>	<u>7.4</u>	<u>2,486,794</u>	<u>10.0</u>	<u>2,304,655</u>	<u>11.0</u>	<u>2,715,633</u>	<u>11.2</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441,738</u>	<u>7.4</u>	<u>2,486,794</u>	<u>10.0</u>	<u>2,304,655</u>	<u>11.0</u>	<u>2,715,633</u>	<u>11.2</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¹⁾								
經調整淨利潤.....	1,449,193	7.4	2,511,092	10.1	2,323,260	11.0	2,742,896	11.3
EBITDA.....	2,410,689	12.3	3,684,879	14.8	3,331,248	15.8	3,749,230	15.4
經調整EBITDA.....	2,418,144	12.4	3,709,177	14.9	3,349,853	15.9	3,776,493	15.6

附註：

- (1) 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討論，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該計量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年／期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按年／期內利潤加回(i)[編纂]相關[編纂]開支；及(ii)向僱員支付的股份薪酬計算。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EBITDA（指年／期內利潤加年／期內(i)折舊及攤銷（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ii)所得稅開支；及(iii)財務成本（指融資活動產生的利息開支）），並通過加回(i)[編纂]相關[編纂]開支；及(ii)向僱員支付的股份薪酬進行調整。

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比較我們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EBITDA及

概 要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故您不應脫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經調整淨利潤、EBITDA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1,441,738	2,486,794	2,304,655	2,715,633
加：				
[編纂]相關[編纂]開支	—	—	—	10,011
股份支付費用	7,455	24,298	18,605	17,252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1,449,193</u>	<u>2,511,092</u>	<u>2,323,260</u>	<u>2,742,896</u>
年／期內利潤	1,441,738	2,486,794	2,304,655	2,715,633
加：				
折舊及攤銷	480,350	480,996	357,579	366,522
財務成本	96,032	61,483	57,999	34,538
所得稅開支	392,569	655,606	611,015	632,537
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2,410,689</u>	<u>3,684,879</u>	<u>3,331,248</u>	<u>3,749,230</u>
加：				
[編纂]相關[編纂]開支	—	—	—	10,011
股份支付費用	7,455	24,298	18,605	17,252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2,418,144</u>	<u>3,709,177</u>	<u>3,349,853</u>	<u>3,776,493</u>

概 要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包括家用空調及中央空調。我們亦有收入來自原材料銷售、品牌授權費及物業租賃等其他業務。品牌授權費指若干廚房電器及其他小家電的品牌授權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商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家用空調.....	17,283,960	88.5	21,683,095	87.3	18,701,168	88.9	21,442,423	88.3
中央空調.....	1,885,156	9.7	2,750,134	11.1	2,090,042	9.9	2,429,704	10.0
其他.....	358,469	1.8	398,604	1.6	247,481	1.2	405,563	1.7
總計.....	<u>19,527,585</u>	<u>100.0</u>	<u>24,831,833</u>	<u>100.0</u>	<u>21,038,691</u>	<u>100.0</u>	<u>24,277,690</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商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家用空調.....	3,450,131	20.0	4,439,841	20.5	3,853,737	20.6	4,240,699	19.8
中央空調.....	518,916	27.5	795,778	28.9	636,017	30.4	781,404	32.2
其他.....	180,849	50.5	186,560	46.8	94,699	38.3	189,033	46.6
總計.....	<u>4,149,896</u>	<u>21.3</u>	<u>5,422,179</u>	<u>21.8</u>	<u>4,584,453</u>	<u>21.8</u>	<u>5,211,136</u>	<u>21.5</u>

概 要

期內／年內利潤

我們的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1.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家用空調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同期銷量增加，原因是經濟逐步復甦帶動家用空調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張及「華蒜」產品銷售的增加；及(ii)我們的中央空調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拓展新市場及引進新產品線令同期銷量增加。我們的利潤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主要是由於同期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的產量及銷量增加而令我們的營業成本增加；及(ii)主要是我們的業務增長令我們的開支增加。

我們的利潤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304.7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7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家用空調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受海外客戶群及現有銷售網絡擴大推動，同期銷量增長；及(ii)我們的中央空調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銷量增加，原因是我們的海外客戶群擴大及新產品開發令我們的海外銷售增長。我們的利潤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主要是同期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增加令我們的營業成本增加，而這一般隨著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增長而增加；及(ii)主要是我們的業務增長令我們的開支增加。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90,893	7,149,136	7,907,153
流動資產總值	8,316,056	12,820,334	14,881,508
流動負債總額	11,506,036	14,849,778	17,283,950
流動負債淨額	(3,189,980)	(2,029,444)	(2,402,4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0,913	5,119,692	5,504,7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73,211	877,413	1,985,391
資產淨值	1,727,702	4,242,279	3,519,320

概 要

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及流動負債淨額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9.4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潤增加推動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3,220.7百萬元，令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而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產量提升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00.4百萬元；(ii)因對經銷商的銷售增加令應計銷售返利增加，從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34.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0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311.8百萬元；及(ii)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79.0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海外銷售(信用期一般較長)增加，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93.3百萬元；(ii)已質押存款增加人民幣895.8百萬元，主要與業務增長及我們於經營中更多地採用票據進行結算令應付票據增加有關；(iii)存貨增加人民幣610.4百萬元，主要系為了應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54.0百萬元，系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0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35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部分短期借款，令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831.2百萬元，從而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所抵銷，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599.6百萬元，主要因償還借款及我們與供應商的原材料結算所致；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客戶部分付款。

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03,995	4,631,421	3,914,890	2,496,4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462)	(1,388,776)	(3,124,346)	(1,382,6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951,983)	(282,127)	1,443,803	(3,292,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13,550	2,960,518	2,234,347	(2,178,7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470	2,131,268	2,131,268	5,102,83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異影響.....	(9,752)	11,044	10,912	(28,52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268	5,102,830	4,376,527	2,895,52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
	2022年	2023年	至該日止九個月
淨利潤率.....	7.4%	10.0%	11.2%
存貨周轉天數.....	62.1	52.2	4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25.2	24.8	29.9
股本回報率(ROE) ⁽¹⁾	143.9%	83.3%	93.3%
資產回報率(ROA) ⁽²⁾	9.9%	14.3%	16.9%
資產負債率 ⁽³⁾	88.3%	78.8%	84.6%

概 要

附註：

- (1) ROE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結餘再乘以100%計算。2024年前九個月，ROE通過將該數額乘以4/3進行年化計算。
- (2) ROA按年／期內利潤除以總資產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2024年前九個月，ROA通過將該數額乘以4/3進行年化計算。
- (3) 資產負債率按年／期內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iv)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其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您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消費水平；(ii)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若我們未能及時創新或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可能不會產生預期成果；(iv)若我們未能發展、維持和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我們為此花費過多，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v)我們直接以及通過經銷商建立起強大的銷售網絡。倘我們未能直接或通過經銷商維持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vi)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任何重疊或潛在競爭；(vii)倘我們無法增加或保持客戶群，或客戶滿意度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viii)我們的產品可能會不時遇到質量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產品相關責任、產品召回成本及重大退換貨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ix)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在我們經營所在各國家均面臨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堅江先生通過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控制本公司約96.36%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鄭堅江先生通過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因此，鄭堅江

概 要

先生、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現時及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與將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年度／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也沒有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約人民幣3,790.3百萬元的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若干限制，且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和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本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本公司可能發生累計虧損，但(a)如本公司有足夠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則本公司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宣派股息（除非此舉有違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或(b)在各情況下，如自建議派付股息之日起，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宣派股息。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須信納宣派股息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可對虧損作出撥備。[編纂]在購買本公司股份時不應期望收取現金股息。

概 要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還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子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還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相關企業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如有），而法定公積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編纂]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是基於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分別以[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因根據董事獲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A.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扣除[編纂]佣金、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全球研發。

概 要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智能製造體系及供應鏈管理；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渠道；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約佔[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編纂](已確認為預付款項且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業績記錄期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合併損益表，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列作權益扣減額入賬。我們認為上述費用或開支並不重大，且對本集團而言並非異常高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奧克斯」	指	安徽奧克斯智能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奧泰」	指	奧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藉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奧克斯空調」	指	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奧克斯集團」	指	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釋 義

「奧克斯控股」	指	奧克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China Prosper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奧克斯家電」	指	寧波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奧克斯進出口」	指	寧波奧克斯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奧克斯信息」	指	寧波奧克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China Bloom」	指	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 Ltd.，一家於2004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China Prosper」	指	China Prosper Enterprise Holding Co., Ltd.，一家於2004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Ze Hui、Ze Hong及Ze Long分別擁有85%、10%及5%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是指鄭堅江先生、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發生超級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並造成嚴重及廣泛影響的情況下宣佈的極端情況，例如大規模停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及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國際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eCe」	指	HeCe Co., Ltd.，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合策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HeChang」	指	HeChang Co., Ltd.，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合暢的全資子公司
「HeTu」	指	Hetu Co., Ltd.，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合途的全資子公司
「HeYao」	指	Heyao Co., Ltd.，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合耀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 「驊頡貿易」 指 寧波驊頡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 「嘉匯凱」 指 安徽嘉匯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光輝先生（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的表兄弟）擁有90%權益

釋 義

「嘉匯凱零部件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嘉匯凱於[●] 訂立的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嘉 匯凱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 值師

[編纂]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 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龍之丞」	指	江西省龍之丞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陸安君先生（何錫萬先生的外甥）及張亞芬女士（陸安君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龍之丞於[●]訂立的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龍之丞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藉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鄭江先生」	指	鄭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指	鄭堅江先生，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昌奧克斯」	指	南昌市奧克斯電氣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非上市公眾公司場外股票交易系統
「寧波奧勝」	指	寧波奧勝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寧波奧克斯空調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奧克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奧雲商」	指	寧波奧雲商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奧克斯電氣」	指	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豐和」	指	寧波奧克斯豐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編纂]前重組完成前為寧波三星的全資子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奧克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高創」	指	寧波高創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寧波高創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寧波高匯」	指	寧波高匯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寧波高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
「寧波合策」	指	寧波合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Ce間接持有23,910,750股股份
「寧波合暢」	指	寧波合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Chang間接持有9,258,250股股份
「寧波合途」	指	寧波合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Tu間接持有11,020,750股股份
「寧波合耀」	指	寧波合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Yao間接持有4,889,000股股份
「寧波華蒜」	指	寧波華蒜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寧波三星」	指	寧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元和」	指	寧波元和電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堅江先生、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分別擁有85%、10%及5%權益
「寧波元興」	指	寧波元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堅江先生、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分別擁有85%、10%及5%權益
「寧波眾美」	指	寧波眾美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寧波眾美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
「寧波眾瑞」	指	寧波眾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寧波眾瑞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境外持股平台」 指 寧波合策、寧波合途、寧波合暢及寧波合耀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前持股平台」 指 寧波高匯、寧波高創、寧波眾瑞及寧波眾美

釋 義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星醫療」	指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567）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曙一物業」	指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80））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24年前九個月

「庫存股」

指 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文邦」	指	寧波文邦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寅君先生（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的表兄弟）及馬碧波女士（陳寅君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文邦零部件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文邦於[●]訂立的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文邦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
「泰國奧創」	指	Xtron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18年9月24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Ze Hong」	指	Ze Hong Limited，一家於2011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鄭江先生全資擁有
「Ze Hui」	指	Ze Hui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11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
「澤凱」	指	澤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Ze Long」	指	Ze Long Limited，一家於2011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何錫萬先生全資擁有
「珠海拓芯」	指	珠海拓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與上市規則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途相符。

「5G」	指	第五代電信蜂窩網絡技術標準
「AGV」	指	自動引導車系統，一種設計用於工業製造材料自動運輸的自引導自動車輛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FD」	指	計算流體力學，一種使用計算機模擬來分析和預測流體行為的方法，包括各種條件下液體和氣體的流動
「CNC」	指	PC、PLC數控技術，一種精密的自動化技術，通過計算機執行的預編程控制指令序列來控制設備，完成產品加工，提高製造過程的精度和效率
「CQC」	指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電商」	指	在互聯網上以電子方式進行的商業交易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暖通空調」	指	暖氣、通風，空氣調節
「工業互聯網平台」	指	具備全套整合的軟件能力的平臺

技術詞彙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互聯設備的集合網絡，以及促進設備與雲之間以及設備自身之間通信的技術
「IT」	指	信息技術
「黑燈工廠」	指	一種先進的製造設施，依靠自動化來最大限度地減少或消除人為干預
「大眾市場」	指	面向終端消費者的售價在人民幣2,500元以下的空調市場
「NFC」	指	近場通信，一套能夠使兩個電子設備或一個電子設備與一個NFC標籤之間相互通信的通信協議
「OBM」	指	自主品牌製造商，製造並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公司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負責設計與製造，而產品最終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負責製造，而產品最終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公司
「網批新零售模式」	指	一種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經銷模式，於2017年我們在業內首次推出，其創立了由我們自主研發的線上管理系統賦能的扁平化經銷結構。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和營銷－我們的銷售網絡－網批新零售模式及「小奧直賣」－融合線上線下優勢的多元模式」
「光伏」	指	一種將太陽能直接轉化為電能的非機械設備

技術詞彙表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一種專門為在工業環境下運用而設計的數字計算機，在控制過程中執行多軸伺服控制、邏輯運算、順序控制、定時及計數任務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FID」	指	射頻識別，一種利用無線電波進行非接觸式數據傳輸和讀取的技術，能夠自動識別及跟蹤附著在物體上的標籤
「多聯機」	指	單個室外機為多個室內機提供服務，可以根據室內負荷的變化，自動調節製冷或製熱的輸出，允許獨立控制不同區域的溫度和氣流，具有節能、舒適、控制靈活等優點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使用時，「旨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期望」、「日後」、「打算」、「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您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或打算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有關我們與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的預期；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及全球經濟的變動；
- 我們充分保障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為未來發展計劃融資獲取充足的資金資源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用人才的能力；
- 我們所運營或我們企圖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
- 我們[編纂]的擬定用途；
- 科技的快速發展及我們能否成功跟上科技進步的步伐；
- 匯率變動；

前瞻性陳述

- 相關政府政策及我們運營的行業相關的監管規定；
- 本文件中有關價格趨勢、運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波動性、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及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沒有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無論是否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致。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中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您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就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涉及重大風險。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您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編纂]的[編纂]可能下跌，您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消費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的經濟狀況及耐用品消費水平。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在中國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7.1%、58.1%、58.5%及54.1%。耐用品消費受諸多經濟因素影響。若經濟變化及相關因素加劇消費者和企業支出的負面趨勢，則可能導致若干客戶推遲、取消或不訂購我們的產品。

世界及區域經濟狀況可能會使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貨幣匯率波動也會使得需求大幅偏離我們的預期。其他可能影響世界及區域需求的因素包括支持性規定和補貼的可及性、燃料及其他能源成本的變動、利率波動、房地產及房貸市場狀況、失業、勞動力成本、授信、消費者信心、企業的投資或消費意願以及影響消費者及企業消費行為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上述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利。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空調業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中均面臨激烈競爭。全球空調市場的競爭基於諸多因素，包括產品定價、產品功能和設計、質量、性能、產品升級、創新、聲譽、能效、經銷及財務激勵措施（例如合作廣告、合作營銷資金、銷售人員激勵措施及銷售折扣、售後服務）。此外，全球空調市場相對成熟，具有價格競爭激烈、頻繁推出新產品、競爭對手的技術和產品快速升級及終端客戶個人偏好差異等特點。重要的新競爭對手或來自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中國及跨國空調公司。我們在每個地區均有許多本地及海外競爭對手。我們在市場經驗、銷售及經銷、品牌知名度、產品組合廣度、產品特點、定價、生產規模、成本效益、營銷、製造、研發或技術資源等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此外，由於技術飛速發展、產品升級週期縮短及易於模仿，我們越來越難以獲益於新的產品和技術通常伴隨的較高售價，同時我們不得不在研發上投入更多。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願意降低價格並接受較低的利潤率，來與我們競爭。此外，空調行業的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且任何不時的價格競爭均可能導致平均售價及利潤率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成功競爭，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及時創新或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可能不會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在競爭環境中能否保持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持續創新產品的能力。因此，為保持我們業務及經營的競爭力及探索新的增長戰略以及推出新的高質量產品，我們持續對基礎設施建設、研發及其他領域投入大量資源。然而，我們在創新及新技術方面的投入，雖然可能較為巨大，但未必能夠在短期內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或根本無法提高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採用及實施新技術。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措施（包括努力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過往經驗的市場或產品類別）存在固有風險。以上風險包括開發及商業化、產品開發或延遲發售以及新產品無法實現預期的市場接受度或銷量或營業收入增長等所涉的成本風險。我們亦面臨競爭對手將推出與我們產品競爭的創新產品，從而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轉移至

風險因素

競爭對手產品的風險。此外，新產品的銷量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產品的銷量下降。倘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措施並未取得成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發展、維持和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我們為此花費過多，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聲譽。該等品牌於其主要市場均擁有特定的市場定位，並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因此，發展、維持和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形象及接受度，對於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並與之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設計及營銷力度，包括廣告和客戶活動及產品創新。我們擬繼續投資該等方面，以發展、維持和提高品牌形象。因此，維持品牌形象相關的成本可能高昂，且我們在我們決定或將會進入的新市場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進一步產生大量費用。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投資將會成功，維持品牌形象相關的開支若未能產生預期結果，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各品牌成功瞄準其指定市場及客戶群體的能力對於最大程度降低我們自有產品之間的蠶食風險也很重要。

倘我們的產品發生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或存在缺陷或故障等問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會遭受損害。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可能會不時遇到質量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產品相關責任、產品召回成本及重大退換貨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提供劣質或無效的客戶服務或受到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單個產品與我們的整體品牌相關聯，我們的某個產品出現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整體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還選用經銷商經銷我們的產品，並授權他們在銷售我們產品的過程中使用我們的商號、品牌名稱及形象。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經銷商的不當行為、假冒我們的產品、質量問題、產品責任索賠、消費者投訴、負面謠言、負面媒體報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而受損。此外，關於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破壞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能否維持和改善我們的品牌形象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變化的媒體環境的能力，包括我們越來越依賴社交媒體和在線傳播廣告活動。在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站上發佈關於我們的負面貼文或評論，並在相關論壇上迅速傳播，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為了吸引和留住客戶，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開支，用於建立和維護品牌忠誠度。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相關費用可能會顯著增加。

我們直接以及通過經銷商建立起強大的銷售網絡。倘我們未能直接或通過經銷商維持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直接以及通過經銷商建立起強大的銷售網絡。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收入將會減少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履行或不符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經銷商的數量及其覆蓋範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進而影響終端客戶獲得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與現有經銷商續約，或以有利的條款達成新協議或完全無法達成新協議，亦或如果現有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我們的訂單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關係，則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及增長機會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會不時審查經銷商的表現。但我們管理經銷商活動的能力相對有限。我們主要倚賴經銷協議以及我們已制定的政策及措施來監督和管理與經銷商的關係，包括其遵守法律、規章、法規以及我們的政策的情況以及反壟斷、反貪污及反賄賂舉措的落實情況。倘經銷商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未能向其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從而影響其提供的服務質量，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

儘管我們監督經銷商的銷售活動，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其會遵守我們的經銷商協議及政策。例如，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其會始終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且不會使用大幅度折扣進行競爭，這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在銷售渠道中銷售的產品持負面看法。此外，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能夠獨立審核或驗證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的銷售業績及其他財務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了解經銷商的銷售業績，以及其是否遵守我們的經銷協議、政策或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鑒於我們監控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的銷售業績的能力有限，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其不會作出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或舉動，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同樣，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每個經銷商均會完全遵守與我們達成的經銷商協議或我們要求其遵守的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掌握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以評估我們經銷商的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任何重疊或潛在競爭。

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全渠道銷售網絡銷售產品，該網絡涵蓋各類線下及線上渠道。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管理銷售渠道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該等措施將行之有效。因此，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未必會令我們的銷售收入相應增加。此外，我們銷售渠道之間的不良競爭或相互蠶食（例如，經銷商違反合約義務進行的跨區域銷售）可能會對我們銷售網絡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進一步與其次級經銷商簽訂協議，而我們一般不會與次級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通常依靠經銷商來管理和控制次級經銷商。若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有效管理其次級經銷商，次級經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渠道內發生蠶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增加或保持客戶群，或客戶滿意度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群的規模及滿意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一直以來並將持續依賴我們的客戶及其對我們產品的忠誠度及滿意度。與競品相比，倘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缺乏實用性及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客戶群及滿意度。可能對客戶增長、挽留及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的多項因素包括：

- 儘管我們對客戶需求進行持續研究、監測及分析，但我們未必能夠識別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開發並推出全新或升級後的產品，或我們推出的全新或升級後的產品可能不受客戶歡迎；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跟上市場發展；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推動客戶群的內生增長，這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額外資源來獲得客戶；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杜絕我們產品的不當使用，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公眾形象遭受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或聲譽；
- 我們可能遭遇技術問題或其他問題，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順利可靠地運行，或對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發佈或開發出客戶體驗更好或價格更低的同類或顛覆性產品，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客戶或新客戶數量增速放緩；
- 我們可能無法打消客戶對隱私及通訊、數據安全、安全性或其他方面的擔憂；及
- 我們可能不得不修改我們的產品，以滿足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政府機構的要求，從而可能影響用戶體驗。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不時遇到質量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產品相關責任、產品召回成本及重大退換貨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效果將能夠達到我們的預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及修復我們產品中的所有缺陷。若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我們的產品表現未達預期或存在設計及／或生產缺陷或故障，我們可能面臨索賠造成的重大經濟風險。

若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銷售相關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需要召回產品或採取其他行動。遭受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索賠或提起法律訴訟。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的零部件存在缺陷。試圖對有關供應商及製造商行使我們的追償權可能需要付出高昂的代價、大量的時間，並最終可能會徒勞無功。該等供應商及製造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缺陷及產品責任索賠所引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全額賠償或根本無法作出賠償。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涵蓋所有索賠損失，且索賠流程可能會相當漫長。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均可能導致為抗辯而耗費資金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導致針對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大量負面宣傳，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遵守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除因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回產品，這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法律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納新的或修訂現有的退換貨政策。倘我們最終需承擔退換貨相關的成本及損失，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退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濫用，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採用更惠及客戶的退換貨政策，該等政策亦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未必能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採用不利於客戶的退換貨政策來降低有關成本及開支，則我們的用戶滿意度可能不高，這可能會導致現有用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節奏獲得新客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而其供應中斷或價格大幅上漲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原材料及零部件是我們總營業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在產品生產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為銅、鋁、鋼、塑料、壓縮機和電機。由於商品市場的供需趨勢、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和關稅、地緣政治事件、貨幣匯率變動、價格管制、經濟環境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該等材料及包含該等材料的零部件的價格容易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協議可能允許根據合同進行定價調整。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及時獲得足夠的優質原材料或零部件供應或對有關供應另行作出安排，或倘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其全數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的及時供應，包括壓縮機等關鍵零部件，以如期執行生產計劃。儘管我們已在壓縮機的合作研發及專用製造設施的建設方面進行投資，但研發過程會耗費大量時間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進度及結果以及自主生產有關關鍵原材料的成本效益會達到我們的期望。供應商的供應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產品的營銷及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生任何天災人禍或其他無法預料的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均可能損害我們供應商的經營及／或導致我們的運輸渠道中斷，有損我們及時生產並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風險因素

生產及經營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包括可從多個渠道獲得的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可能會面臨供應短缺及商品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延長或重續就多種原材料、零部件及產品的供應而訂立的協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有關協議。部分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供應商可能面臨財政困難情況，這可能導致供應商業務失利或特定行業內的整合，從而進一步限制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充足的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的能力。全球或區域經濟狀況對我們供應商的影響還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原材料、零部件和產品的能力。儘管我們已訂立對沖交易以鎖定製造所需部分大宗材料的價格，但我們仍面臨供應短缺和價格上漲的重大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或標準化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

我們向我們並無控制權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運輸及物流以及安裝等服務。其次，我們亦選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產品的非重要部件進行委託加工。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因設備故障、IT系統故障、商業糾紛、勞動力短缺或罷工、自然災害、不合規問題或其他經濟、業務、勞動力、環境、公共衛生或社會問題等因素而遭遇經營中斷。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若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高效及優質的服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供應及經銷中斷。該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喪失銷售機會。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途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我們的存貨水平或識別我們全球網絡各個層面任何存貨積壓過多或存貨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折價出售或通過非主要銷售及經銷渠道銷售過剩存貨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損害我們的毛利率，而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庫存不足可能會導致產品出貨延遲，從而影響我們促進銷售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及經銷合作夥伴的關係。因此，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喪失銷售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變化影響。

我們的空調業務因產品性質而可能受天氣影響。天氣或平均溫度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發生波動。此外，受假期促銷以及海外銷售配送期等其他因素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購買也存在一定季節性。我們預期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於日後仍將存在。由於該等季節性變化，我們認為在單一財政年度內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之間的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有實際意義，不能依賴其作為我們未來的表現指標。

我們的進出口產品可能受到關稅、反傾銷措施、反補貼稅或進出口限額等貿易壁壘的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受到針對商品（包括我們向海外市場出口的產品）施加的關稅、進出口限額、反傾銷措施及反補貼稅等貿易壁壘的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向相關地區的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以往均會受到各個國家之間的競爭以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政策、協議及關稅的變動或對可能發生該等變動的認知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財政及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而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儘管我們已(i)積極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討論並合作，以減輕關稅影響；(ii)提高生產效率，以抵銷對我們整體營業成本的有關影響；及(iii)可能將我們的供應資源擴展至其他國家，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減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非關稅貿易壁壘，例如對技術或知識產權轉讓的潛在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產品開發及創新所依賴的技術知識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在我們經營所在各國家均面臨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銷往140多個國家及地區。由於我們的業務足跡遍佈全球，因此我們面臨與跨境業務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包括：

- 外幣匯率波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及可能對您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為維持了解當地市場並跟蹤其趨勢的能力以及開發和維持有效營銷及經銷業務引致的成本增加；
- 難以在國外市場提供有效的客戶服務及支持；

風險因素

- 為獲得在或向海外地區製造或進口、推廣及銷售產品所必需的海外許可、牌照及批准，與處理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有關的風險；
- 與遵守海外市場商業及法律要求相關的成本高昂，包括與勞動力、環境及行業特定法規有關的成本；
- 與當地工會及僱員糾紛相關風險，包括歧視、騷擾、違反集體談判協議及不當解僱等指控；
- 難以獲得或行使知識產權；
- 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嚴格；
- 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發生未預料的變化；
- 政治動盪和內亂、文化和宗教衝突及恐怖主義行為；
- 與遵守當地稅務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各類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稅項負債及稅收優惠待遇的計算）及時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納稅申報表、納稅及與當地稅務機關的糾紛或分歧）相關的風險；
- 因我們集團內部交易而與當地稅務機關就轉讓定價的判定產生糾紛的風險，這可能導致重新分配或調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和不同的應納稅款；
- 通過當地法律制度難以執行協議及收取逾期應收款項；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制裁、關稅及其他限制與費用。

我們作為一家全球企業的全面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風險及其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潛在影響因國家／地區而異，且難以進行任何準確度的預測。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各地點制定和實施可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策略，且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會隨著我們擴大國際業務而變得更大）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不會分散我們的資源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壟斷及競爭法，在若干該等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須不時接受反壟斷或競爭監管當局就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的申索，或與反競爭行為相關的民事訴訟及刑事法律程序而展開的若干監管審查程序及調查。相關反壟斷或競爭監管當局可能對某一行業或某一行業的細分市場內的單個實體或一組實體展開該等監管審查程序及調查，且可能涉及一系列活動，包括收購、定價及其他行為。反壟斷或競爭監管當局可能秘密展開該等調查及審查程序，在我們獲正式通知結果之前，我們可能無法知悉該等審查程序或調查的詳情。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未告知我們的情況下，訴諸於針對我們向監管機構提出指控或投訴，從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的審查及調查。該等審查程序、調查、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或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方式發生改變。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施行新反壟斷或競爭法、主管監管當局對現有反壟斷或競爭法的詮釋或強制執行，或私人對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提起的反壟斷民事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我們出口產品必須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项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的某些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主體供應產品和服務。歐盟制裁也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制裁名單內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主體供應產品和服務。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免向任何受制裁目標供應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獨立經銷商不會不顧該等預防措施而向受制裁目標供應產品。上述供應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處罰及名譽受損等負面後果。我們日後可能遭到有關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強制行動，這會導致處罰及產生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另外，經濟制裁計劃確實會且將繼續限制我們與若干受制裁國家／地區開展業務往來的能力。此外，制裁計劃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我們很難預測當前或未來與我們活動相關的政府政策或制裁的解釋、實施或執行情況，或具體而言，美國制裁是否將擴大範圍，而損害及限制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未必能夠及時或全面地對該等變動作出響應。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特定國家／地區的活動會遵守不斷發展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導致媒體的負面關注或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損，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訴訟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獲得及行使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依賴專利、商業秘密、商號、商標、著作權及類似保護措施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對於無法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行使專利權的生產工藝，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護措施及保密協議來維護自身權益。

我們所採取用於保護我們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技術遭盜用，因為禁止此類行為的法律或合約可能並不總是足以起到威懾作用，且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監管可能既昂貴又費時。待決專利申請或已頒發給我們的專利可能存在爭議，裁決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從而導致該等專利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進行逆向工程、未經授權複製或其他濫用，可能使第三方從我們的技術中受益，而無需為此向我們付費，且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的程度。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獨立開發基本上類似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我們專有技術的使用權，並在我們產品銷售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該等知識產權的專利。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和資源。我們亦可能不得不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面臨訴訟程序和追回賠償金引致的其他風險。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部分國家可能提供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較弱，且有效的專利、著作權和商業秘密保護措施可能不可用或受限。此外，根據司法管轄區的不同，可授予專利之目標物的法定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某項專利下可獲得的保護。倘我們未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因此受損。

風險因素

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如專利、商號、商標、著作權、域名、技術方案及專有技術)保護品牌形象、產品工序及其他寶貴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產生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倘針對我們的任何專利或專有技術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索賠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合法使用或銷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依法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審查並變更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以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需要取得相關許可證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

我們受各種法規的約束，也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受到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受大量與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勞動實踐等領域相關的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所約束。遵守有關法規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如未能遵守，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被處以罰款並受到其他制裁。

在環境法規領域，我們須遵守與氣體排放、水排放、噪聲污染、有毒化學物質、廢物處理及特定產品的能源效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亦受到各司法管轄區環保部門的定期監督。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當前或將來的環境法規，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損壞賠償評估或對我們處以罰款、生產中止或失去某些設施的經營許可。此外，新的環境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購置昂貴的設備或產生其他重大合規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來可能須承擔與我們擁有或曾擁有、經營或曾使用的物業內污染區域(包括地下水)的調查及清理有關的潛在重大責任，且可能受到聲稱造成人身傷害或自然資源受損的申索。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招致超出任何保險限額或承保範圍的環境責任，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環境補救撥備足以彌補最終損失或支出。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投入並更改產品設計及製造工藝，以滿足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銷售該等產品所必需的能效標準。

風險因素

最後，全球越來越關注製造商的勞動及環境實踐，尤其是在低成本國家。另外，將來可能會通過更嚴格的社會責任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此外，如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處罰、法律判決或其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發現存在違規行為或被認為未適當回應消費者日益關注的社會責任相關問題，無論我們是否須依法予以回應，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各種當地及海外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的任何丟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使用及儲存有關我們客戶及員工的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個人信息等資料。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傳輸個人信息的當地及海外法律。在多數情況下，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亦可能影響我們與我們的海外銷售公司之間的個人信息傳輸。若干司法管轄區已通過該領域的法律，而其他司法管轄區正考慮施加額外的要求。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且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遵守新頒佈及不斷演變的海外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不合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法律責任。

為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傳輸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有關如何收集、存儲、處理及使用用戶個人數據及信息的規程及機制。例如，我們會告知客戶所收集的信息及收集信息的目的，向客戶解釋可能與第三方共享個人信息的內容、方式及原因，並獲得相關用戶的同意或其他合法性依據。如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公開聲明或其他當地或海外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可能會對我們提起訴訟。除聲譽受影響外，還可能包括持續審計要求及重大法律責任等處罰。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我們的IT系統並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敏感數據的系統和流程，包括通過使用加密和認證技術。如所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一切意外，且可能容易發生黑客入侵、員工過失、失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漏洞或其他違規行為。例如，第三方可能試圖欺詐誘導員工或用戶洩露用戶名、密

風險因素

碼或其他敏感信息，繼而可能用於訪問我們的IT系統。為幫助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我們監測服務與系統是否存在異常活動，並可在可疑情況下凍結賬戶，繼而（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延遲或遺漏客戶訂單、客戶使用產品受阻。

對於合適地段的倉庫，我們可能會面臨越來越高的購買及租賃成本，且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倉庫地點。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倉庫的地點。鑒於我們的庫存水平以及運輸需求，倉庫的戰略佈局至關重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倉庫以租賃為主。倘未來我們的任何倉庫發生重大事故或未能充分落實預防措施，我們可能會損失在相關倉庫存放的貨物，並就恢復或搬遷相關倉庫發生重大成本及費用。

合適地段的倉庫供應量有限，且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在購買或租賃優質地段用作我們的倉庫時可能會面臨越來越高的成本。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以及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或購買到合適的地段，或根本無法物色到以及租賃或購買到合適的地段。若我們在所經營或計劃拓展的區域獲取合適大型倉庫地點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依賴電、水等若干公用設施，而該等公用設施的供應出現任何故障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過程依賴電、水等若干公用設施。公用設施的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中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導致向客戶運送產品發生延遲。例如，儘管我們已獲得主要公用設施的長期供應合約，但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遇到公用設施供應出現任何意外中斷的情況。此外，各類公用設施的價格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價格趨勢或任何價格波動的程度。在大多數情況下，地方政府會針對我們這類工業企業規定費用，而我們無法預測地方政府將來是否會提高費用。公用設施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公用設施的任何短缺或政府對公用設施用量施加削減或公用設施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及／或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及可能對您的投[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營業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的部分業務在國外司法管轄區經營，因而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價值變動可能增加我們外國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令我們國外業務的人民幣收入減少。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和其他資產及負債價值。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實施若干對沖政策（如利用若干衍生工具），旨在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且我們日後可能維持或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對沖政策。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等。然而，對沖措施的可用性及有效性或許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覆蓋我們的風險或無法完全覆蓋我們的所有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難以預測日後外部因素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我們無法保證兌美元或市場中其他外幣的有關匯率將保持穩定。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相反地，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會對股份的價值及股份應付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戰略需要大量資本，如沒有及時、充足和匹配的資本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戰略和未來計劃。

在業績記錄期內，因開拓新的區域市場及提高全球影響力的戰略，我們產生了大量資本支出。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新的資本支出。如果市場環境不利或我們的實際支出遠超出我們的計劃支出，則我們的外部融資活動及我們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可能不足以實施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營運計劃。

風險因素

若我們現有的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求外部資源，包括通過在國內或國際資本市場上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向銀行額外借款。我們未來從外部來源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中國和國際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
- 中國政府有關人民幣及外幣借款的政策；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及時獲得必要監管批准的能力；
- 信貸市場的任何收緊以及金融機構開展債務及股權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
- 外匯監管；及
- 我們營運所在區域市場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若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可能會延遲或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開發、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來的債務融資可能包含限制我們財務靈活性或限制我們業務管理能力的條款。若我們未來無法發行股份，我們可能需要探索其他融資途徑。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變動。其價值波動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錄得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54.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670.6百萬元及人民幣835.8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重大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或採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風險因素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會對我們使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產生重大影響和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的穩定性、我們信譽的變化及其他市場驅動變量。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無法隨時獲得若干金融資產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則需要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及估計，而這本身就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估值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外，我們錄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固定收益金融產品組成，其主要包括初始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銀行存款、定制型存款和存放在金融機構的不可轉讓存單，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面臨信用風險。我們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經考慮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倘與我們有商業關係的銀行或金融機構面臨倒閉或遭遇困境，或牽涉限制流動資金、違約、不履約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有關事件的任何疑慮或謠言），影響了整個金融服務行業，可能導致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大幅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存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就若干無法從其他來源實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我們認為，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存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76.7百萬元、人民幣48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1.6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的時間

風險因素

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倘本集團相關公司未來的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與初始估計有別，該等差別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我們可能受稅率變化、採用當地或海外新稅法或需額外繳納稅務的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的稅率為25%。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中國的部分子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在業績記錄期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倘稅收優惠待遇相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調整，或實際稅率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提高，我們的稅項負債會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申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等其他稅收法規。違反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和稅務處罰或罰款的調整或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在海外多個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需繳納多種稅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各異，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規定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受各種經濟及政治條件影響，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出現大幅度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法定稅率不同國家的收入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評估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應對該等複雜的監管規定和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需接受當地和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的稅務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核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核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務撥備是否充足。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實際稅率提升，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應繳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助等財政激勵，日後未必能繼續獲得有關激勵。

我們過往曾就若干投資計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研發項目獲得補貼形式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此外，我們的增長亦受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時間、金額和標準由當地政府部門決定，且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政激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不時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補助或政策。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現有技術的改良評估、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予補助部門的可用資金狀況及其他同業公司的研發進度。此外，部分政府補助及政策乃按項目授予，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政激勵協議及完成當中的具體項目。此外，我們過往獲得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能會調整或變動。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將能夠繼續獲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減少或取消任何相關政府補助及其他政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面臨信用風險。

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少於6個月。對於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產品銷售，我們一般要求先款後貨。根據我們海外客戶的信用歷史及其與我們的交易金額，我們一般會向其收取一定金額的訂金，而對於剩餘金額，我們一般向其靈活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前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5.2天、24.8天及29.9天。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27.5百萬元、人民幣1,944.9百萬元及人民幣3,438.2百萬元。本集團無法保證所有應付本集團款項將會按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我們面臨信用風險。如應付我們的大額款項未能按時結算，我們的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破產或信用狀況轉差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當前及未來債務契約的限制，不遵守債務條款可能會導致我們被催促加速還債，而我們的槓桿水平可能會令我們難以開展業務。

根據我們的主要銀行貸款條款以及我們將來可能達成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現在和未來均可能受到契約的約束，其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本集團及／或一家或多家子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契約，我們的貸款人和債務證券持有人將有權催促我們償還債項。我們違反償債義務的任何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於到期前償還該等債務，並限制我們獲得其他融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貸款人認定我們存在無法償還債務的風險，我們或須提前償還債務。倘我們須提前償還債務或被聲明違約，在目前的融資環境下，我們很難為債務進行再融資或獲得其他融資。董事確認，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嚴重拖欠支付貸款及借款，亦無出現任何違反財務契約的行為。

我們的槓桿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導致我們難以履行融資安排項下義務；導致我們應對業務或總體經濟及行業狀況低迷時更加脆弱；導致我們須將部分經營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以及削弱我們動用現金流量滿足內部增長所需的資本開支或滿足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能力；對債權人提供給我們的信用期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其中包括）我們將來借入額外資金或募集股本的能力以及增加此類額外資本的成本。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90.0百萬元、人民幣2,0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02.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流動性問題。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會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這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的資本支出或發掘商業機會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長期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計息長期貸款。任何浮動利率借款均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此外，任何固定利率借款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任何利率上升均會直接提高浮動利率下的借貸成本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持續關注利率水平。為對沖市場利率變動帶來的現金流波動，我們尋求通過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我們還尋求通過根據市場情況平衡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敞口，來管理利率波動風險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可有效保護我們免受利率風險的影響，而未能管理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整個經營流程中的任何長時間經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流程包括從研發、生產、儲存、物流、營銷及銷售到售後服務。經營過程（其中涉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中的任何中斷或出錯均可能導致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以及其他監管或環境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過程可能因火災、洪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安全漏洞以及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而中斷。經營中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及／或無法設計及製造出令客戶滿意的產品。此外，使用更為先進、複雜及昂貴的技術及設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經營風險以及及時修復或更替的難度。我們整個經營流程中的任何長時間經營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招募、培訓或留住優秀人才或充足人手並控制人力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其中許多難以替代。任何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其他資深員工離職均會導致業務

風險因素

受損。對合格人才的競爭尤其激烈。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大量優秀員工及留住現有關鍵員工，否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優秀員工以支持業務經營及擴張計劃。未來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或留住優秀人才，尤其是有豐富相關行業經驗的技術、營銷及其他經營人員。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對實施業務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支持業務經營和增長舉足輕重。管理與經營制度的有效運作亦有賴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出色表現。基於業內人才及人力需求較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優秀員工或其他資深員工。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融入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及時滿足甚至根本無法滿足業務發展需求，而快速擴張也可能損害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人力短缺或人力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增速放緩及盈利能力削弱。

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及其他人力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是否有能力吸引、留住及激勵足夠數量的研發人員及生產工人。相關行業的合格人士短缺，爭聘工人的情況激烈。此外，爭聘合格人士或工人可能迫使我們支付更高工資，這可能導致人力成本上升。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網絡及員工規模也在不斷擴大。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群體及地域市場，我們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增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互惠關係。我們也需不斷加強及升級基礎設施和技術，加強經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加強對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報告體系及程序，並擴充、培訓和管理日益壯大的員工隊伍。所有該等工作均會耗費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上述工作能取得預期結果。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任何新的優化措施將足以成功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

風險因素

調整。倘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進行創新並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以實現預期收益，甚至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當前或未來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有關反競爭做法的訴訟及監管行動）的不利結果而受損。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不同國家的訴訟及監管程序風險。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共同被告牽涉一宗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監管行動等法律程序可能試圖追討大筆不確切的款項或限制我們的經營，而其出現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仍不可知。具體而言，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因產品缺陷、反壟斷審查，以及與客戶付款及產品質量相關的糾紛，均可能導致監管行動等法律程序。例如，我們拓展全球業務時，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或競爭監管機構可能裁斷我們與其他實體的合作或與其他實體的協調業務行為並不符合若干反壟斷或競爭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若干反壟斷調查、訴訟或監管程序，並可能須支付罰金、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性質，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遭受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索賠或提起法律訴訟。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的零部件存在缺陷。此類索賠（包括尋求的損害賠償）無論是否有任何依據，可能金額過高，並可能會超出我們對手方所遭受的直接損失。重大法律責任或不利的監管結果以及為訴訟或監管程序進行抗辯的巨額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此類法律訴訟、監管程序及調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從正常經營中轉移大量資源。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社交媒體負評發佈和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論）的目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向監管機構投訴。我們可能因有關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高昂的費用來處理有關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

風險因素

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會被任何人（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以匿名方式在網上發佈。客戶重視有關經銷商、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及服務的現有信息，並經常在未經進一步調查或核實及不考慮其準確性的情況下對有關信息採取行動。社交媒體上的信息實時可見，其影響也是如此。社交媒體實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檢查。所發佈的數據可能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上述有關損害可能突然發生，而我們並無進行補救或糾正的機會。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眾散佈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地緣政治緊張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之間的關係惡化的情況可能會持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須遵守各類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我們向多個國家及地區出口產品並從中獲得可觀的銷售額。倘我們出口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實施經濟制裁或對我們的產品施行進口限制或徵收關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資本監管、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商投資備案及批准等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部分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倘實施新的關稅、法規或規定（包括施加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或境外投資監管），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愈發錯綜複雜，該等緊張局勢會減少國際貿易往來、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對全球經濟環境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一因素均會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海外市場及貨品供應，政府機構採取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適銷性以及我們繼續向國際客戶銷售和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發生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等特殊事件而蒙受損失，而該等損失可能無法全部由保險承保。

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倘發生颱風、強風暴、地震、洪水、野火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傳染性疾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發均可能在全球供應鏈、生產、交付以及銷售方面影響我們的營運。該等事件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職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生產並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接收供應商提供的部件或產品，並使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延誤及效率低下。儘管我們的供應商須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營運，但若發生工業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倘出現傳染病等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可能會因更嚴格的僱員差旅要求、額外的貨運服務要求、影響產品在地區之間流動的相關政策、新產品生產爬坡延遲以及我們的供應商經營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恢復時間及巨額支出以恢復經營。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無法承保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目前，我們已就我們認為面臨重大業務風險的物業及固定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投保。我們亦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包括產品責任及財產責任）投保了第三方保險。然而，我們並無為我們認為依據中國行業慣例不予承保的特定風險，或者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特定風險（例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就特定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全部或部分獲得保險保障或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潛在損失。我們未被保險覆蓋的財產、固定資產、廠房、設備、存貨若受到損害，將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損失。然而，我們仍有義務承擔與物業有關的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財務責任。

此外，我們面臨由僱員或第三方盜用現金或其他資產引起的損失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保險未充分承保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面臨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的處罰。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如洗錢），導致未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
- 有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執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該等程序旨在識別對於我們作出投資或處置投資以及參與若干項目的決定而言至關重要的潛在風險；
- 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
- 從事不正當活動，例如向交易對手行賄或自交易對手收受賄賂以換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處；
- 挪用資金；
- 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
- 參與謊報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活動；
- 進行未經授權或過多交易，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害；或
- 其他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情形。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經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或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無法保證能在所有情況下發現和防止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和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確實發生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出現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

風險因素

任何關於推廣我們產品的品牌大使的負面報道或不當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品牌大使合作，通過線上和線下媒體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品牌大使的代言或廣告將能持續有效並契合我們品牌和產品所要傳遞的信息。我們也無法向您保證品牌大使將持續保持人氣或正面形象。任何品牌大使的形象惡化、不當行為或不恰當言論，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產品銷售產生重大影響。如果需要更換品牌大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候選人。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處理相關包裝材料、移除廣告和營銷物料，這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此外，由於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準備新的營銷物料，我們的營銷計劃可能會被打亂或失敗，並可能因此錯過特別活動。如果發生任何這些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出現不合規情況或受到挑戰，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對這些物業的使用。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工業用途、宿舍、工廠及辦公室。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及「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對於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出租方可能無法提供可證明獲業主授權或同意進行轉租的文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有關物業的權利可能不會受到完全保護。與我們所租賃物業之業權相關的任何申索或爭議，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租賃有關物業的能力，且我們可能因此搬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樓宇的合法性將不會遭受挑戰。此外，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各自的許可用途不符，這也可能使我們對相關物業的使用和佔用受到挑戰或中斷。倘我們必須尋找替代物業，則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而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中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若干租賃必須向中國政府登記。我們有幾份尚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的租約。儘管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風險因素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相關假設因其性質而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由仲量聯行（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有關假設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仲量聯行在物業估值報告中使用的假設包括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不附帶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延期合約、回租、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仲量聯行在得出我們物業估值時使用的若干假設可能不準確或不合理。此外，整體及局部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的變化或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估值。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相關物業所取得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且不應作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您不應過分依賴仲量聯行所評估的物業應佔的有關價值。

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經營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關於我們的全球業務經營，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及當地經營業務流程中的各類法律法規要求，尤其是與銷售產品有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儘管我們已建立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的經營業務流程，幫助遵守立法規定，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對策以防止不當行為，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足以解決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風險。同樣，我們無法保證合營企業及其他合作安排的該等控制及系統可與我們自己的控制及系統保持一致，且我們可能不得不依賴其控制及系統以遵守其商業慣例。

我們為防止直接或間接腐敗行為、賄賂、反競爭行為、洗錢、違反制裁、欺詐、欺騙、逃稅及其他犯罪或其他不可接受的行為而制定的政策可能不足以防止該等方面的所有違規行為。

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重大不利法律後果，例如取消資格，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機構成員或僱員施加罰款或制裁及處罰，並可能導致第三方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或其他不利法律後果，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發生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聲譽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依賴複雜的IT系統及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的影響。

我們十分依賴IT系統(其中一些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包括雲系統及託管服務提供商)提供支持)來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投資於能夠改善我們經營的新IT系統。該等系統日後可能出現故障。若該等系統停止正常運作、出現安全漏洞或中斷，或該等系統無法提供預期收益，則我們的經營管理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及我們的員工使用的計算機上安裝的軟件未經過適當授權或許可，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軟件供應商提起的索賠或訴訟。

我們可能會因自然災害、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計算機病毒、擅闖入室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中斷而遭遇IT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系統冗餘及其他連續性措施可能無效或不足，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計劃未必足以應對所有情況。該等故障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阻止使用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干擾客戶交易或阻礙我們產品的組裝及運輸。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IT系統受到並將可能繼續遭受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我們繼續評估潛在威脅並進行投入，力圖解決及預防該等威脅，包括監控我們的網絡及系統以及為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升級技能、員工培訓及安全政策。然而，由於該等網絡攻擊中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可能難以在一段時間內被發現，我們可能難以預測及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迄今為止，我們尚未發現該等攻擊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將保護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庫或系統免遭破壞或故障。若我們所依賴的IT系統、網絡或服務供應商無法正常運作，或若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蒙受損失、無法獲取我們的業務或利益相關者資料，或我們的業務或利益相關者資料遭嚴重洩露，而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計劃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業務或會受損且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行政罰款)。應對違規行為及實施補救措施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嚴重的經營後果。

風險因素

我們開展營運的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差異性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開展營運的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大相徑庭。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屬大陸法體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體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開展營運的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斷發展。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尤其在詮釋及執行上，該等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適用尚有待進一步明確。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律規定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當地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諸多法律體系部分以各地政府政策及其詮釋為依據，其中部分會不時公佈並可能存在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區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根據案件複雜程度可能曠日持久、耗資巨大、分散資源及虛耗管理層精力。

我們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有諸多法律法規生效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發展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影響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您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與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並無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民事判決的條約。因此，您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根據於2006年7月14日訂立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在民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由香港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付款的一方當事人，可申請在中國內地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在民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由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付款的一方當事人，可申請在香港承認及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了該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就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範圍的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確的機制。新安排不再要求雙邊承認及執行必須簽訂管轄協議。新安排生效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簽訂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亦可在中國內地得到承認及執行。但是，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都能在中國內地得到承認及執行，因為具體判決是否得到承認及執行仍需由相關法院根據新安排逐案審查。

風險因素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社會及經濟政策，以及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與執行上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大部分的經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鼓勵經濟增長的措施，並就資源分配作出指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將能受惠於此等措施的程度，或能否受惠於此等措施。此外，法律、法規及規則亦可能不時修訂，而有關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適用、詮釋及執行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上述任何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並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其可被視為類似於中國企業。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部分廢止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規定了若干具體標準，用於釐定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是否為「實際管理機構」。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企業，但82號文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所有離岸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其全球所得才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常居於中國境內。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

風險因素

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2016年和2018年進行了修訂或部分廢止，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進一步指導。第45號公告明確了與確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有關的若干問題，包括由哪個主管稅務機關負責確定離岸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以及確定後的管理事宜。

儘管如此，國家稅務總局可能會認為，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中規定的確定標準反映了在確定所有離岸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其亦可能頒佈其他實施細則或指南，確定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任何子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下的「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任何子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意義上的居民企業，可能會產生一系列不利的稅務後果。首先，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子公司可能需要按全球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向由中國企業控制的離岸註冊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符合免稅收入的條件，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任何預提稅。最後，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彼等因出售我們的股份而確認的資本收益（儘管需要進一步明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需要繳納10%的稅款，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需要繳納20%的稅款。支付股息的情況下，此類中國稅項可能會進行源泉扣繳。

我們受到政府外匯相關規定的影響。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入或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情況則須經適用政府機關的批准或登記。

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並經2005年11月24日發佈實施通知進一步補充。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外股權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且必須在若干重要資本變更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

風險因素

備案。75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年7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替代。37號文中的「境內居民」一詞界定為中國境內企業事業法人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或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境內居民的股東。倘我們身為境內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子公司進行額外出資。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可向合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格的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所有的股東在任何時候都會遵守該等法規所要求的登記程序。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經營業務及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影響我們動用[編纂] [編纂]向中國子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子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且該等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倘我們以額外出資的方式為該子公司融資，則該等出資必須向若干政府部門登記、報告或備案，包括商務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向子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作出未來貸款

風險因素

或出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登記程序，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流動性、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建項目資金的能力以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由子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應付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可能依賴於子公司可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和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相關債務契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可根據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必須至少從稅後利潤中提取10%列入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公積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我們的投資者支付股息或向我們的供應商履行其他義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的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有關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

風險因素

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等事項。[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境外[編纂]公司時，我們與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並獲授予購股權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法規。倘若他們或我們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可能會面臨罰款或監督措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了若干有關員工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將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員工代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以及任何進一步融資活動均須符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備案及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了現行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進行了規範。任何被認定為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境內公司，包括[編纂]及任何進一步融資活動均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具體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完成或需要多長時間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可能影響[編纂]，並可能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此外，未能備案亦可能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保供款。儘管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內並未受到與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但無法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始終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發展。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我們可能須於限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社保供款，倘未能及時補繳，我們將須支付罰款。

除上文所述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須向僱員支付賠償。例如，倘我們從事製造業務的任何中國子公司未能遵守有關防治職業疾病的相關法律，則該子公司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且任何被視為患有職業疾病的僱員有權向我們索取賠償。遵守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人力成本大幅上漲。人力成本上漲及日後與僱員發生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中國人力成本上漲可能使我們日後的生產成本增加，由於有競爭力的定價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

[編纂]完成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於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施加重大影響，而其未必一直與獨立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倘未行使[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編纂]%的股份。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者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該等股東可能會因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於決定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兼併、合併及和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的結果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其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我們股份的[編纂]出現重大意外變動。此外，股票價格近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不總是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編纂]項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及購買人將面臨立即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及購買人將面臨[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立即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或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現有業務或新收購籌集額外資金。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其每股盈利可能會隨之攤薄及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享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編纂]及購買人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面臨攤薄。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重大撤資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發生大量出售，或認為可能會發生大量股份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於[編纂]開始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將為預計[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編纂]可能無法於該期間[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由於該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於[編纂]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從官方或其他資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從官方政府來源收集。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亦無法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或顧問，以及[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本文件所用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因此，[編纂]在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對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刊發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的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或[編纂]下降。

我們可能會因成為[編纂]公司而產生更多成本。

由於進行[編纂]，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在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編纂]標準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問題的規定。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

風險因素

要性標準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做到這一點。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新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認知。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編纂]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受其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有盈利，我們日後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

[編纂]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編纂]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未必如香港或[編纂]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訂明。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尚不完善。由於上述原因，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更難以行使其權利。

我們對[編纂][編纂]淨額的使用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而您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可能會與您的意見不同，也可能無法為您產生良好收益。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您將您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您須倚賴管理層的判斷，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具體用途。

風險因素

您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或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如利潤估計資料）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您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編纂]決定是否[編纂][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編纂]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購買[編纂]的[編纂]，您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會」、「展望未來」、「擬」、「計劃」、「推算」、「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該」、「或會」、「將會」或類似表達。您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就我們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您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香港境外，並於香港境外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承擔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點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的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忻寧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劉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問詢；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住所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g) 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項條文) 條例及收購守則) 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某一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工作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張波先生(「張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訂[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免於嚴格遵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為向張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劉女士（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張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張先生能夠獲得適當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a) 劉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張先生提供於[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上市規則主要規定、香港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張先生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c) 張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
- (d)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對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張先生在劉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倘及當劉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倘劉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撤銷。

有關張先生和劉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若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酌情豁免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使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或
- (b) 在[編纂]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授出豁免的依據為(a)我們[編纂]時的最低[編纂]預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高於100億港元，且在[編纂]完成後將存在股份的公開市場，(b)我們的[編纂]規模較大，即使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降低，股份仍將有充足的流動性，(c)股份將有公開市場，且股份數目及其分佈情況將能使有關市場正常運作，(d)我們將在本文件中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並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e)我們採取適當措施和機制確保持續保持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¹⁾⁽²⁾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龍觀鄉 桓村18組52號	中國
-------------------------	--	----

忻寧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福明街道 水鄉鄰里花苑 25幢63號404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 ⁽¹⁾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姜山鎮 明光北路1166號	中國
---------------------	---	----

何錫萬先生 ⁽²⁾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中河街道 鳳凰新村 4幢404室	中國
----------------------	---	----

李健女士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寧徐路 20-2號304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偉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鎮安新村6幢 16號605室	中國
荊嫻博士	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沈河區 大西路360-5號7-5-3	中國
陶勝文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驚駕路 15弄44號504室	中國

附註：

- (1) 鄭堅江先生為鄭江先生之兄。
- (2) 何錫萬先生為鄭堅江先生之內兄。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包括有關中國數據合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層

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姜山鎮 明光北路 1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本公司網站	<u>www.aux-home.com</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波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姜山鎮 明光北路 1166號 劉綺華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忻寧先生 劉綺華女士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項偉先生 (主席)

荊嫻博士

李健女士

薪酬委員會

項偉先生 (主席)

李健女士

陶勝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荊嫻博士 (主席)

李健女士

陶勝文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寧波鄞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惠風東路188號

中國民生銀行寧波明州支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鐘公廟路280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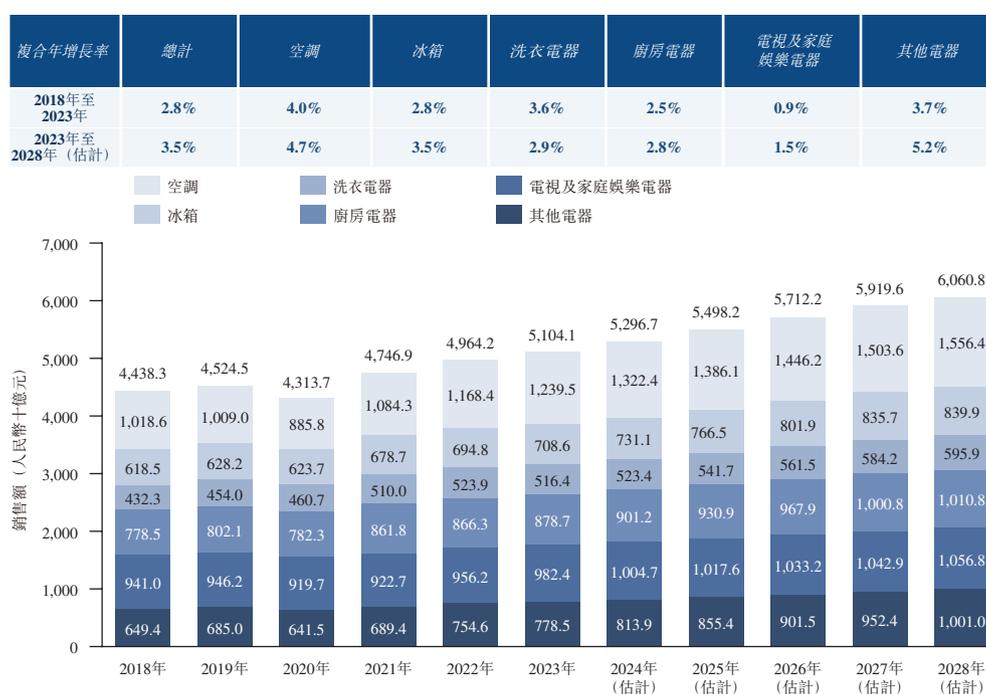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獲得的出版物。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實，亦不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家用電器行業概覽

按類型劃分的全球市場規模（以銷售額計）

家用電器市場包括幾個關鍵產品類別，如空調、冰箱、洗衣電器、廚房電器及電視／家庭娛樂系統。在這些產品類別中，空調的銷售額增長尤為明顯，超過了全球家電市場的整體平均增長率。具體而言，以銷售額計，全球空調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0,18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5,564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欠發達國家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及創新產品發展是空調市場增長的潛在推動力。下圖按類別說明了全球家用電器銷售額的增長情況及明細。

按類型劃分的全球家電市場銷售額（2018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空調包括家用空調和中央空調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空調的定義及分類

空調為用於控制住宅或商業場所的濕度、通風及溫度的系統，主要用於冷卻溫暖環境中的空氣，還可供暖，確保全年舒適度。空調一般分為兩大類，即家用空調及中央空調。

家用空調是為住宅使用設計的空調機組，為單個家庭製冷供暖。市場上有多個熱門家用空調類型，包括掛機、櫃機和移動空調。中央空調包括多聯機、單元機、熱泵、模塊機、螺桿式冷水機組、離心式冷水機組及末端設備等品類。中央空調分為住宅型及商用型兩種類型。

全球空調行業概覽

以銷量計的全球市場規模

近年來，全球空調市場呈穩定增長趨勢，銷量由2018年的232.5百萬台增至2023年的248.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3%。2023年家用空調佔市場總規模的72.3%，表現穩定。此外，中央空調銷量加快增長，尤其是於新興市場，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受發達國家和地區及中國的置換需求以及新興市場的新需求推動，全球空調市場預計維持穩定增長。2028年全球空調銷量預計達293.9百萬台，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中央空調的銷量增速預計將繼續快於家用空調。下圖說明全球空調銷量的增長情況及按類型劃分的明細。

按類型劃分的全球空調銷量明細 (2018年至2028年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以銷售額計的全球市場規模

受新興市場中央空調增長以及不同地區的需求不斷增加等各項因素推動，以銷售額計，全球空調市場於過往數年持續增長。以銷售額計，空調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0,18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預計2028年將達人民幣15,564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其中，以銷售額計，家用空調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6,368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1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而以銷售額計，中央空調的全球市場規模增長則更為強勁，由2018年的人民幣3,818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2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

未來，以銷售額計，家用空調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2028年將達人民幣9,00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同時，以銷售額計，中央空調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2028年將達人民幣6,556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下圖說明全球空調銷售額的增長情況及按類型劃分的明細。

按類型劃分的全球空調銷售額明細（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空調市場規模（以銷售額計）

以銷售額計，中國、北美洲、歐洲及東南亞地區為空調的四大市場，於2023年合共佔全球空調銷售總額的68.9%以上。該等主要區域市場預計以強勁的增速繼續增長，中國、北美洲、歐洲及東南亞地區於2023年至2028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2%、4.5%、5.1%及6.4%。具體而言，中國為最大單一空調市場，2023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497億元，佔同期全球市場銷售額的36.3%。

行業概覽

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城鎮化率不斷提升，尤其是於新興市場，預計進一步推動全球空調市場的增長。下圖說明全球空調銷售額的增長情況及按主要地區劃分的明細。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空調銷售額明細(2018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中東、非洲、南美洲等地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空調行業概覽

以銷量計的中國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空調市場呈穩定增長態勢。中國空調銷量由2018年的107.4百萬台增至2023年的112.3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0.9%，預計2028年將達128.3百萬台，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受穩定的置換需求、下沉市場滲透提升及政府鼓勵設備更新等因素驅動，中國空調銷售預計繼續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家用空調市場相對成熟，市場增長主要受置換需求及下沉市場滲透率上升所驅動。中國的家用空調銷量由2018年的90.0百萬台小幅降至2023年的89.1百萬台，部分原因是受COVID-19疫情影響。然而，受消費需求恢復及空調以舊換新政府補貼等因素推動，中國家用空調銷量預期2028年將達101.5百萬台，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此外，中國的中央空調銷售仍處於增長階段，有越來越多的居民家庭和各類工業領域採用中央空調。中國的中央空調銷量由2018年的17.4百萬台增至2023年的23.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9%，預計2028年將達26.8百萬台，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

下圖說明中國空調銷量的增長情況及按類型劃分的明細。

按類型劃分的中國空調銷量明細（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以銷售額計的中國市場規模

按銷售額計，中國空調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3,89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預計2028年將達人民幣5,51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下圖說明中國空調銷售額的增長情況及按類型劃分的明細。

行業概覽

按類型劃分的中國空調銷售額明細（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家用空調	中央空調
2018年至2023年	2.9%	0.6%	8.8%
2023年至2028年（估計）	4.2%	3.8%	4.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價格劃分的中國市場規模（以銷量計）

按照面向終端消費者的售價計，中國的家用空調市場主要分為三個基於價格的細分市場，包括大眾市場（每台價格低於人民幣2,500元）、中端市場（每台價格高於或等於人民幣2,500元但低於人民幣3,500元）及高端市場（每台價格為人民幣3,500元或以上）。

這些細分市場的銷量表現各異，其中大眾市場於2018年至2023年的表現最佳。隨著消費者愈發青睞經濟實惠的產品，大眾市場的家用空調銷量增速已超過中高端市場增速。大眾市場的家用空調銷量由24.1百萬台增至24.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0.7%。鑒於這種趨勢預計將持續下去，大眾市場預計未來將實現最穩健的增長，並預計將繼續超過行業整體增速。相較而言，預計同期中端及高端市場將呈現更溫和的增長。大眾市場的家用空調銷量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29.7百萬台，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中國家用空調銷量的增長情況及按基於價格的細分市場劃分的明細。

按價格劃分的中國家用空調銷量明細 (2018年至2028年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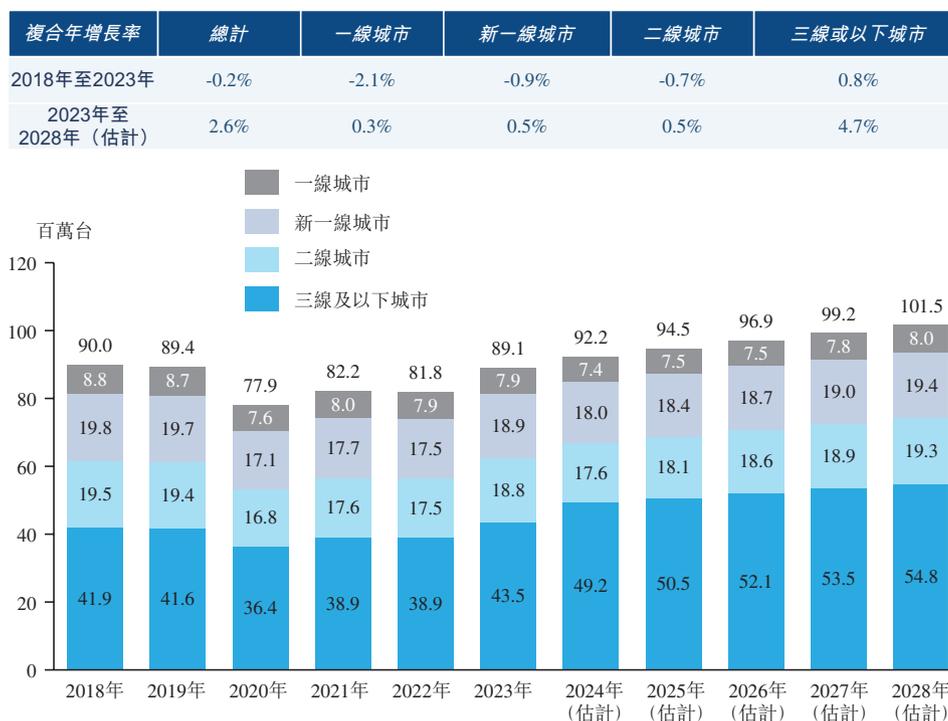
按城市等級劃分的中國市場規模 (以銷量計)

三線及以下城市為中國家用空調的最大市場。2023年該等地區的家用空調銷售佔中國家用空調總銷量的48.8%，主要由於該等下沉市場擁有大量人口且空調的市場滲透率相對較低，帶來不斷增長的強勁需求。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空調銷量由2018年的41.9百萬台增加至2023年的43.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0.8%，遠高於行業整體複合年增長率-0.2%。未來，在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城市化率不斷提升、置換銷售及以舊換新需求不斷增加等因素的推動下，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家用空調市場預計保持穩定增長。預計2028年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空調銷量將達54.8百萬台，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中國家用空調銷量的增長情況及按城市等級劃分的明細。

按城市等級劃分的中國家用空調銷量明細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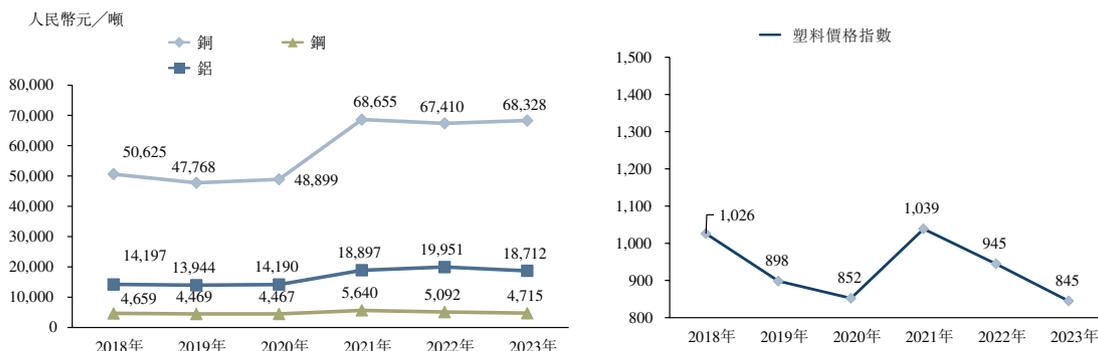
成本分析

生產空調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銅、鋁、鋼和塑料。2018年至2020年，銅、鋁和鋼的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但到了2021年，由於供需不平衡，該等材料價格出現大幅上漲，這一價格反彈與中國製造業復甦息息相關。於2021年至2023年，該等材料的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塑料也是空調的主要原材料，過去五年塑料價格指數在1,000點上下波動。

原材料成本的上漲已經並將繼續給空調企業帶來挑戰。然而，領先品牌可以利用其卓越的產品結構和運營能力來減輕原材料價格壓力的影響。此外，議價能力較強的領先品牌能夠通過調整價格，更好地緩解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帶來的壓力。因此，與中小競爭對手相比，領先品牌更具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空調原材料價格（2018年至2023年）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中國塑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格局

按2023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市場第五大空調公司，市場份額為6.2%。2022年至2023年，按銷量增長率計，我們的增長率在全球市場前五大空調公司中最高。

2023年按銷量劃分的全球前五大空調公司

排名	公司	身份或背景	市場份額 (%)	增長率 (%)
			2023年	2022年至2023年
1	公司A	公司A為上市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商業及工業解決方案。2023年，公司A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全球員工超過190,000名。	25.3%	-8.0%
2	公司B	公司B為上市公司，主要提供空調、電風扇、飲水機、取暖器、電飯煲、空氣淨化器、電水壺、加濕器、電磁爐等產品。公司B全球員工超過72,000名。	18.3%	-9.0%
3	公司C	公司C為上市公司，主要提供家用空調、商用暖通系統等空調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產品。2023年，公司C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全球員工超過90,000名。	11.9%	-9.0%
4	公司D	公司D為上市公司，主要提供冰箱、洗衣機、空調、廚房電器及小家電。2023年，公司D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全球員工超過100,000名。	6.8%	~10.0%
5	本集團	/	6.2%	38.6%

註：上表數目包括OEM/ODM產品銷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2023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市場第四大家用空調公司。

行業概覽

2023年按銷量劃分的全球前五大家用空調公司

排名	公司	身份或背景	市場份額	增長率
			(%)	(%)
			2023年	2022年至2023年
1	公司A	公司A為上市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商業及工業解決方案。2023年，公司A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全球員工超過190,000名。	30.5%	~8.0%
2	公司B	公司B為上市公司，主要提供空調、電風扇、飲水機、取暖器、電飯煲、空氣淨化器、電水壺、加濕器、電磁爐等產品。公司B全球員工超過72,000名。	20.2%	~6.0%
3	公司D	公司D為上市公司，主要提供冰箱、洗衣機、空調、廚房電器及小家電。2023年，公司D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全球員工超過100,000名。	8.0%	~10.0%
4	本集團	/	7.8%	37.5%
5	公司C	公司C為上市公司，主要提供家用空調、商用暖通系統等空調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產品。2023年，公司C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全球員工超過90,000名。	4.7%	~10.0%

註：上表數目包括OEM/ODM產品銷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中國家用空調行業，大眾市場增長最快。這是由於隨著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尋求價格實惠且質量可靠的空調解決方案，消費者愈加看重產品的性價比，預計大眾市場將繼續呈強勁上升趨勢，進一步擴大中國整體家用空調市場。2023年，按銷量計，我們在中國家用空調大眾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2.1%。此外，2023年，按智能語音控制空調的銷量計，我們在全球市場排名第一。

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全球及中國空調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人口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人口增長和城鎮化增加了全球對空調的需求，城鎮地區的人口集中促進了對改善生活條件的需求。隨著越來越多的人遷移到城市生活，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對舒適環境的需求使空調成為現代生活空間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一趨勢在發展中地區和下沉市場尤為明顯，在這些地區，快速的城市化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相結合，隨著家庭重視舒適度和溫度控制，創造了持續擴大的空調市場。據國家統計局數據，農村地區每百戶空調擁有量為105.7台，明顯低於城鎮地區每百戶空調擁有量171.7台。這一差距說明市場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

政府扶持政策：多個政府部門已經並持續推出政策，鼓勵消費者以舊換新，讓更多優質耐用消費品走進千家萬戶。例如，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於2024年7月印發《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其中提到，對個人消費者購買2級及以上或1級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標準的空調等8類家電產品給予以舊換新補貼。補貼率為符合2級及以上標準的產品銷售價格的15%，以及為符合1級及以上標準的產品銷售價格的20%。這些舉措不僅通過財政激勵降低消費者的購買成本，而且積極推動採用節能環保產品，與更廣泛的環保目標保持一致。在空調行業，能源消耗是一個關鍵問題，此類政策的影響尤為顯著，既推動了市場擴張，又促進了向更具環保意識的解決方案的轉變。國際方面，多國已不時採取類似舉措，將刺激經濟與可持續發展目標掛鉤。

中央空調應用領域的擴大：工業和居民客戶需求的不斷增長持續推動中央空調市場擴張。在各行各業需求日益增長的背景下，中央空調的應用領域正在迅速擴大。這些專業行業需要先進的、通常是定制化的空調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獨特的運營需求，促進了創新並挖掘了傳統市場產品的潛力。此外，越來越多的家庭也開始選擇使用中央空調。中央空調經過專門設計，能夠實現全屋恆定、氣流均勻的製冷體驗。業主被空氣淨化、恆定溫度、除濕等優點吸引，越來越多地選擇在家中安裝中央空調。

海外市場的增長潛力：在許多新興國家，空調的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這預示著巨大的增長潛力。隨著這些市場的經濟發展和面臨氣候條件變化的影響，預計空調需求將大幅增長。即便在歐洲等地的一些發達國家，由於歷史氣候環境及消費習慣原因，空調的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然而，隨著全球氣候變化加劇，氣溫劇烈波動事件頻發，尤其是在先前氣候較溫和的地區，空調解決方案需求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長。

ESG推動技術升級：全球向碳中和的轉變以及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的日益重視，正在促進空調行業的技術進步。隨著對能源效率、減少排放及採用可持續材料的高度關注，製造商正在進行創新，以滿足法規要求及消費者對環保產品的選擇。這些技術升級不僅為符合更嚴格的環保法規，而且為滿足市場對更環保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可持續發展成為核心優先事項，這一趨勢將重塑行業的未來，前沿技術將在實現長期環保目標及減少行業碳足跡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空調行業的未來趨勢與機遇

消費者對節能、舒適及健康的需求增加：在環保意識增強及能源成本上升的推動下，消費者對聚焦節能、舒適及健康空調的需求不斷增長。此外，對提升舒適感的追求也導致人們越來越青睞可精確控制溫度、降低噪音及改善空氣質量的產品。由於消費者優先考慮營造更健康的室內環境，空氣淨化和濕度控制等與健康相關的功能也越來越受到重視。這些不斷變化的偏好正在影響著空調市場的發展，推動著製造商不斷創新並提供同時滿足環保及健康需求的產品。此外，消費者對產品性價比愈加關注。

智能產品的快速增長：技術進步和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推動智能空調快速增長。語音控制及多向送風等智能功能越來越受歡迎，不斷提升能效和便利性。中國智能空調滲透率較低，表明隨著智能家居集成市場的增長，尚未開發的市場潛力巨大。

市場集中度提高，龍頭企業影響力增強：空調市場的集中度不斷提高，頭部企業對整個供應鏈的控制不斷增強。通過垂直整合及先進技術，頭部企業競爭力持續增強，並將進一步主導市場。

上游整合及供應鏈穩定性：空調企業持續整合上游，掌握壓縮機等核心零部件供應。通過這種方式，企業可以獲得重要的技術資源，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控制成本，提高產品性能，從而增強整體競爭力。基於對供應鏈穩定性的需求及綠色製造政策，自主生產零部件的能力將成為關鍵。

全球及中國空調行業面臨的挑戰

房地產增長放緩的影響：房地產市場增長放緩直接影響了空調產品的需求。由於房地產市場減速，新開工地產項目減少，新增空調需求也隨之下降。為緩解增長放緩的影響，空調企業需要尋找其他增長機會。這包括把握對智能空調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擴大在售後服務市場的佈局，提供維護、維修及升級服務以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儘管房地產行業面臨挑戰，但向這些領域多元化發展可幫助空調企業保持增長及盈利能力。

行業概覽

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包括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和地緣政治風險，給空調市場帶來了挑戰。貿易政策的變化（如關稅調整及貿易壁壘）會影響空調產品的進出口成本。地緣政治不穩定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或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從而給依賴全球供應鏈及出口市場的企業帶來風險。空調企業需要密切關注國際經濟狀況，並靈活調整其策略，以應對潛在的經濟波動及政策變化。

行業競爭加劇：空調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尤其是在技術創新和市場份額獲取方面。企業需要不斷改進產品性能及提高技術能力，以保持競爭優勢。行業內的公司將通過技術創新、營銷策略、價格競爭力及產品差異化等各種手段開展競爭。而這些競爭動態將推動行業競爭變得更加激烈。為應對這種競爭格局，空調企業需要不斷優化產品線並提升品牌價值。

成本上升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空調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是成本上升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由於全球市場供求關係的變化，銅、鋁、鋼和塑料等對空調生產至關重要的必要材料價格出現大幅波動。這些波動直接抬高了生產成本，給企業實施更強有力的成本控制戰略帶來了壓力。除材料成本外，不斷增加的運輸和勞動力成本也進一步加劇了整體成本壓力。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及保護利潤，空調企業必須採取有效的成本管理措施，優化供應鏈，確保在不可預測的成本環境中更加靈活、高效地運營。

進入壁壘

資本及規模壁壘：在空調行業，行業參與者在業務運營的初始階段，需要在產能和產品研發方面進行大量的前期投資。一方面，參與者需要大量投資建立和持續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相關投資可能在生產設施建成並完成產能爬坡後，才能產生可觀的回報，而這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另一方面，參與者需要大量投資技術和產品的研發，以確保其能夠推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能夠走在行業趨勢和市場需求的發展前沿。

行業概覽

品牌壁壘：由於空調與健康和日常使用相關，因此消費者認知度和品牌忠誠度對於空調行業至關重要。成功的空調品牌通常採用獨特的產品設計，積極開展品牌推廣，並重視提高產品質量以增強品牌知名度。品牌不僅重視產品質量，也非常重視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成熟空調品牌已經建立強大聲譽，培養起客戶忠誠度。與知名品牌相比，新進入者在說服客戶相信其產品質量方面將面臨挑戰，並且可能在定價方面也不具備競爭優勢。

技術研發壁壘：空調行業需要熱力學、軟件等領域的前沿技術及專業知識。行業頭部廠商積累了核心技術及相關技術人員，而由於技術難關及相關技術人員短缺，新進入者在實現自主研發方面面臨重大挑戰。

渠道壁壘：隨著空調市場的發展和變化，消費者有多種渠道來選購空調，如線下店鋪和電商平台。這要求企業建立大規模、覆蓋廣泛且具有影響力的銷售和經銷渠道。建立完整的銷售網絡會耗費大量時間，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組建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在各個層面建立和維護長期穩定可靠的合作關係。若沒有大量的時間和資金投入，新進入者很難建立成熟的營銷和經銷渠道網絡。

製造及供應鏈壁壘：建立量產能力需要對先進機械和技術進行大量投入。行業頭部廠商者通常能夠通過垂直整合並受益於產業集群而實現更高的效率。中國空調行業依賴高度整合的供應鏈，頭部企業形成長期供應商合作關係。複製這一龐大體系對於新進入者構成了巨大的障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對全球及中國空調市場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的影響。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應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超過45個辦事處，擁有3,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該行業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化。

行業概覽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對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收集、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乃通過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討論及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對取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市場統計數據進行分析，例如研究所涉國家的政府公佈、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內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的方法基於多層次收集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然後將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相互對照，以求資料及統計數據準確。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一系列基於以下假設作出的市場預測，包括但不限於(i) 中國及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及(ii) 中國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4年至2028年很可能保持穩定。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的所有公司。公司法規範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及管理，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新版中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的社會責任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

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的行業類型存在若干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對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最新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該目錄明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

監管概覽

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六家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併購當事人應以資產評估機構對擬轉讓的股權價值或擬出售資產的評估結果作為確定交易價格的依據。禁止以明顯低於評估結果的價格轉讓股權或出售資產，變相向境外轉移資本。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國內地生產的產品須符合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且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等，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應急處置制度）作了具體規定。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了網絡安全保護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了全面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加強對敏感信息處理的保護，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和委託處理個人信息應當訂立特別協議以確保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披露、自動化決策應當符合特別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制定適當組織、制度、技術措施。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國務院發佈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上述主管部門、監管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監管概覽

的安全保護。相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運營者在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後應當承擔嚴格的運營者責任。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多項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明確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的種類。該條例還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列出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間的數據共享設定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為數據跨境流動引入一項新的監管義務豁免。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等十三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落實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部門若認為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以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施行。《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更新了此前國家網信辦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和《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一是明確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標準。二是明確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三是

監管概覽

設立自由貿易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四是調整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五是延長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結果有效期，增加數據處理者可以申請延長評估結果有效期的規定。

有關電子商務及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而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應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並取得從事相關經營活動需要依法取得的相關行政許可。

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相關部門可以責令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限期改正或暫停營業，並可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以規範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十

監管概覽

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此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

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是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佈實時信息的活動；「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聯網直播平台服務的主體。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經營服務時應當採取多項措施，如檢查核實身份信息真實性，並對相關信息進行登記備案。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壓實有關主體法律責任，嚴格規範網絡直播營銷行為，依法查處網絡直播營銷違法行為。

《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4月16日聯合發佈《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視頻直播、音頻直播、圖文直播或多種直播相結合

監管概覽

等形式開展營銷的商業活動。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公序良俗，遵守商業道德，堅持正確導向，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營造良好網絡生態。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之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管理所負責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以下稱法定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之後於2016年8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然而，參考商務部業務系統統一平台通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作出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不再需要辦理備案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修訂版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該法禁止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修訂後的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排除、限制競爭行為，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對涉及國計民生等重要領域的經營者集中的審查，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規定的處罰力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視具體情況，應當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排放污染物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進行各種行政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改、責令停止

監管概覽

建設、責令限產停產、責令追償、責令公開、對有關責任人員處行政處分、責令停業關閉等。此外，對排放污染物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單位，環保組織可以提起訴訟。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進行申報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

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單位需要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根據該等辦法申請領取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排水單位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該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

於2017年7月16日，國務院發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適用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1)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2)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在組織專家進行論證和徵求有關部門、行業協會、企事業單位、公眾等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公佈。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稱「**排污單位**」)，應當在規定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列入該名錄者，暫無需申請取得。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約能源法**」)，節約能源是中國的基本國策。國家實施節約與開發並舉、把節約放在首位的能源發展戰略。禁止生產、進口、銷售國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的用能產品、設備；禁止使用國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設備、生產工藝。生產者和進口商應當對其標註的能源效率標識及相關信息的準確性負責。禁止銷售應當標註而未標注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生產、進口、銷售不符合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的用能產品、設備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生產、進口、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進口、銷售的用能產品、設備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工程消防設計、驗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和處罰、責令停產停業，情節嚴重的，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用地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農民集體所有。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土地或者依法被徵收為國家所有的土地外，全部土地屬於農民集體所有。第三方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等方式使用國有土地使用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可以在法定使用期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合法使用、處置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從中獲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

監管概覽

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

根據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包括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並經2005年11月24日發佈實施通知進一步補充。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外股權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且必須在若干重要資本變更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備案。75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年7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替代。37號文中的「境內居民」一詞界定為中國境內企業事業法人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持有中國

監管概覽

境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或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就業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1994年7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在勞動合同法頒佈之前簽訂並在有效期內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對於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未訂立正式勞動合同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

監管概覽

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監督的法律法規

根據2004年1月1日首次施行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地方的行政機關作出，倘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遭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經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最新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中國內地的專利可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所有人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在使用相關專利前，任何人士均須取得專利所有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隔十年續期一次。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應提交商標局進行備案。對於商標註冊，商標法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充足聲譽」的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可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內地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主管全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所申請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並簽署註冊協議。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證券及海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中國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等，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發佈了多項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數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內地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

監管概覽

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有關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例，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墨西哥監管概覽

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墨西哥法規列示如下：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聯邦消費者保護法》(「**LFPC**」)是墨西哥規範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其旨在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並確保產品符合安全和質量標準。**LFPC**的部分主要規定如下：(i)製造商、經銷商和銷售商對因缺陷或不安全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ii)銷售商必須提供準確且清晰的產品信息，包括其正確使用方法、風險和維護要求；及(iii)產品在安全、標籤和性能方面必須符合適用的墨西哥官方標準(「**NOM**」)。

此外，聯邦消費者保護局(「**PROFECO**」)負責監督合規情況，並可對違反規定者處以罰款或強制召回產品。

有關環境的法律法規

《生態平衡與環境保護總法》(「**LGEEPA**」)為墨西哥的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奠定了框架基礎。與空調相關的部分規定包括：對製造設施的廢氣排放和污染的監管，以及對可能對環境造成危害的生產工藝進行環境影響評估(「**EIA**」)。

《廢棄物預防與綜合管理一般法》(「**LGPGIR**」)規範廢棄物(包括有害材料)的產生、處理和處置。與空調相關的部分規定包括：關於妥善處置和回收製冷劑和電子廢棄物等零部件的法規，以及有關製造商實施廢棄物管理計劃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集高品質家用和中央空調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專業化空調提供商。我們在龐大的全球空調產業(2023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2,395億元)中把握商機。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鄭堅江先生開創了我們的空調業務。過去三十餘載，從中國走向全球，我們的空調業務覆蓋140多個國家和地區。有關鄭堅江先生的相關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發展的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4年	我們推出「奧克斯」品牌，進軍空調產業。
2001年	我們開始進軍海外市場。
2002年	我們發佈《空調成本白皮書》，提高了空調行業產品成本的透明度。
2003年	我們進軍中央空調市場。
2011年	我們是行業內率先通過電商渠道推廣和銷售產品的公司之一。
2017年至2018年	我們在安徽省建立馬鞍山智能家用空調產業園，這是本集團繼寧波和南昌後的又一個大型生產基地。 我們首創了創新的網批新零售模式，推出「小奧直賣」應用程序。
2019年	我們建立日本研發中心，將全球消費者需求與前沿技術趨勢相結合，構建產品創新與人才培養中樞。 我們新建泰國生產基地，讓我們能夠更好地融合全球需求與市場趨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成為杭州第19屆亞運會官方空調獨家供應商。
2023年至2024年	我們與松下就壓縮機(即我們產品的核心部件)的研究及生產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提升我們一體化產業鏈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馬來西亞、泰國、美國、阿聯酋、越南及沙特阿拉伯設立海外銷售公司和組建本地團隊，不斷加快自有品牌海外佈局。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名稱	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03年6月24日	中國	中央空調的研發、 製造、生產及銷售
奧克斯進出口	1997年11月10日	中國	空調的海外銷售
南昌奧克斯	2003年10月17日	中國	家用空調的製造及生產
奧克斯家電	2012年2月28日	中國	國內市場的空調銷售
奧克斯信息	2015年5月14日	中國	國內市場的空調線上銷售
珠海拓芯	2016年6月29日	中國	空調技術的研發
奧克斯空調	2016年12月8日	中國	家用空調的研發、 製造、生產及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驊頤貿易.....	2017年6月23日	中國	空調生產原材料的採購
安徽奧克斯.....	2017年11月2日	中國	家用空調的製造及生產
泰國奧創.....	2018年9月24日	泰國	家用空調的製造及生產

有關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編纂]前重組

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鄭堅江先生在中國成立前身公司寧波奧克斯電器廠（現稱寧波奧勝）。

於2003年6月24日，寧波奧克斯電氣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我們中央空調業務的控股公司。緊隨成立後，寧波奧克斯電氣由奧克斯集團及奧泰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於2004年6月至2015年7月，寧波奧克斯電氣經歷了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之後寧波奧克斯電氣由奧克斯集團及寧波元興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於2015年9月，寧波奧克斯電氣完成了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必要手續。

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至在新三板掛牌前，寧波奧克斯電氣進行了增資，為本集團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股權激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成立重組前持股平台」。

緊接寧波奧克斯電氣於新三板掛牌前，寧波奧克斯電氣由奧克斯集團、寧波元興、寧波高匯及寧波高創分別擁有80.38%、4.23%、9.00%及6.38%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寧波奧克斯電氣在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

於2016年1月15日，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5523。

於2016年12月24日，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股東大會通過了關於寧波奧克斯電氣自願終止在新三板掛牌的股東決議案。於2017年1月26日，新三板終止掛牌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擬議A股上市」。

成立重組前持股平台

為向本集團員工、董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資格合夥人」）提供股份報酬獎勵，以獲得其服務並激勵他們為我們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四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重組前持股平台在中國成立，即寧波高匯、寧波高創、寧波眾瑞及寧波眾美，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向該等重組前持股平台發行了股份：

- i. 根據寧波奧克斯電氣日期為2015年10月10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寧波高匯及寧波高創分別認購寧波奧克斯電氣的11,700,000股及8,300,000股新發行股份（分別佔寧波奧克斯電氣當時經擴大股本的9.00%及6.38%），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百萬元。
- ii. 根據寧波奧克斯電氣日期為2017年8月27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寧波眾瑞及寧波眾美分別認購寧波奧克斯電氣的11,500,000股及5,500,000股新發行股份（分別佔寧波奧克斯電氣當時經擴大股本的1.92%及0.92%），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1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我們的持股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重組

2017年至2019年，為籌備擬議A股上市（定義見下文「一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擬議A股上市」）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核心業務，我們進行了若干業務重組，原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所有空調業務均在該等業務重組完成後併入本集團。業務重組主要步驟的詳情列示如下：

股權	轉讓方	受讓方	對價 ^{附註}	相關轉讓協議日期
奧克斯信息100% 股權	寧波奧勝	寧波奧克斯電氣	人民幣42,833,800元	2017年7月3日
奧克斯進出口 100%股權	寧波奧勝(70%) 奧克斯集團(30%)	寧波奧克斯電氣	人民幣302,820,000元 人民幣129,780,000元	2017年7月20日
奧克斯家電100% 股權	寧波奧勝	寧波奧克斯電氣	人民幣71,909,400元	2017年7月20日
珠海拓芯100% 股權	寧波奧勝	寧波奧克斯電氣	人民幣80,000元	2017年7月28日
天津奧克斯電氣 有限公司100% 股權	奧克斯集團(90%) 寧波奧勝(10%)	奧克斯空調	人民幣535,752,000元 人民幣59,528,000元	2017年8月17日
寧波海定電氣 有限公司100% 股權	三星醫療(54.37%) 寧波奧克斯高科技 有限公司(現稱 寧波奧克斯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三星醫療的 全資子公司) (45.63%)	奧克斯空調	人民幣122,419,873元 人民幣102,740,827元	2017年10月21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	轉讓方	受讓方	對價 ^{附註}	相關轉讓協議日期
南昌奧克斯100% 股權	奧克斯集團(67.32%) 奧泰(25%) 寧波元和(7.68%)	寧波奧克斯電氣	人民幣380,492,640元 人民幣141,300,000元 人民幣43,407,360元	2017年12月8日
寧波奧克斯製冷 設備有限公司 100%股權....	奧克斯集團	寧波奧克斯電氣	人民幣403,144,600元	2018年1月12日

附註：股權轉讓的對價由各方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相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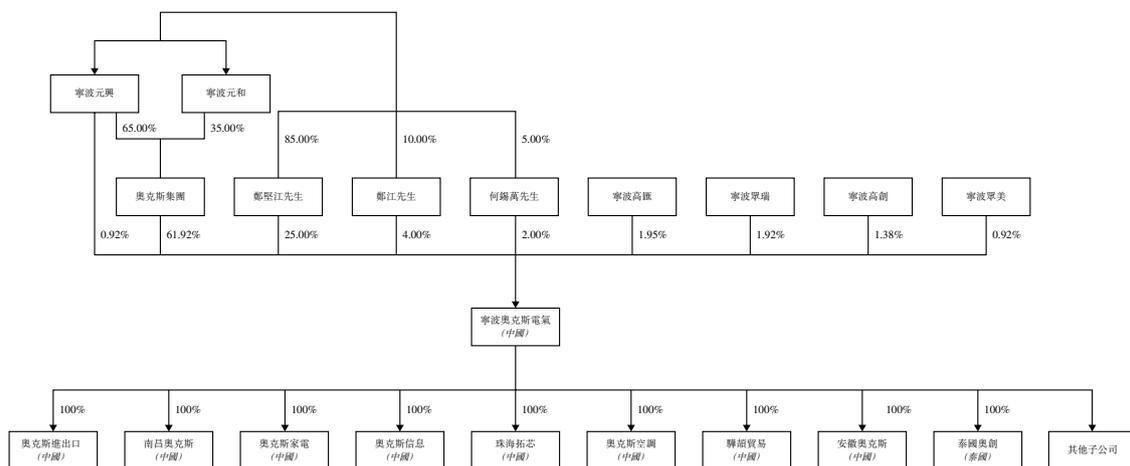
連同上述股權轉讓，所有空調業務(包括先前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經營、聘用的相關人員及持有的相關資產)均轉讓予本集團。業務重組完成後，寧波奧克斯電氣成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於本集團以外的空調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範圍內，上述轉讓已依法完成，並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對轉讓所規定的必要批准、備案及許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編纂]前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前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結構：



步驟1：註冊成立本公司並建立控股股東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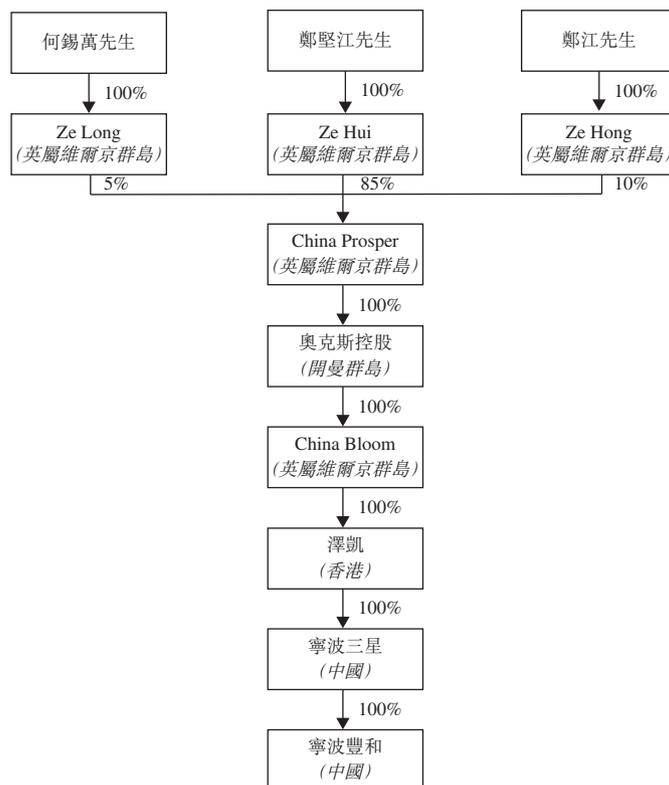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並配發了一股股份，之後轉讓予奧克斯控股。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奧克斯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hina Prosper全資擁有，而China Prosper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Ze Hui（一家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Ze Hong（一家由鄭江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Ze Long（一家由何錫萬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擁有85%、10%及5%權益。

於[編纂]前重組完成前，寧波豐和由寧波三星全資擁有，而寧波三星則由澤凱全資擁有。澤凱由奧克斯控股的全資子公司China Bloom全資擁有。有關[編纂]前重組完成前的控股股東股權架構簡圖，請參閱下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豐和、寧波三星、澤凱、China Bloom、奧克斯控股和China Prosper概無從事投資控股以外的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附註：於[編纂]前重組期間，2024年9月19日，寧波澤眾建材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澤眾」，一家當時由澤凱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奧克斯集團。寧波澤眾截至股權轉讓時無實質業務運營。

步驟2：奧克斯集團收購寧波奧克斯電氣的全部股權

於[編纂]前重組前，寧波高匯、寧波眾瑞、寧波高創及寧波眾美分別由合資格合夥人擁有44.48%、58.08%、76.66%及73.46%合夥權益。該等重組前持股平台之餘下合夥權益由奧克斯集團持有。

於2024年10月18日，奧克斯集團收購合資格合夥人持有的寧波高匯、寧波眾瑞、寧波高創及寧波眾美的合夥權益，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統稱「合資格合夥人對價」）。所有對價已於2024年11月4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11月7日，奧克斯集團向鄭堅江先生、鄭江先生、何錫萬先生、寧波元興、寧波高匯、寧波眾瑞、寧波高創及寧波眾美收購寧波奧克斯電氣的38.08%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1.1億元。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寧波奧克斯電氣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2024年11月14日悉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寧波奧克斯電氣成為奧克斯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

步驟3：建立境外持股平台

為更好地管理及完成相關境外投資程序，寧波合策、寧波合途、寧波合暢及寧波合耀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合資格合夥人於重組前持股平台的權益反映在該等境外持股平台中。

為在本公司層面進一步反映合資格合夥人於本集團的權益，於2024年10月22日，HeCe、HeTu、HeChang及HeYao各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彼等分別由寧波合策、寧波合途、寧波合暢及寧波合耀全資擁有。

步驟4：寧波三星與奧克斯集團的境內股權置換

於2024年11月13日，寧波三星與奧克斯集團訂立股權置換協議，據此，寧波三星收購奧克斯集團所持寧波奧克斯電氣的全部股權，作為對價，奧克斯集團獲得寧波三星所持寧波豐和的100%股權及現金人民幣14.43百萬元（相當於寧波奧克斯電氣與寧波豐和的估值差額），並於2024年12月26日悉數結清（「**股權置換**」）。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寧波奧克斯電氣及寧波豐和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權置換完成後，寧波奧克斯電氣由China Bloom間接全資擁有。

步驟5：本公司收購China Bloom的100%股權

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向奧克斯控股收購China Bloom的全部股權，作為對價，本公司向奧克斯控股發行並配發1,300,921,249股股份。該發行後，奧克斯控股持有1,300,921,250股股份。

步驟6：向境外持股平台發行股份

於2024年12月20日，23,910,750股、11,020,750股、9,258,250股及4,889,000股股份已被發行及配發予HeCe、HeTu、HeChang及HeYao，對價分別約為12.1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5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對價來源於合資格合夥人對價（經扣除相關稅費），並於2024年12月24日悉數結清。於完成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各合資格合夥人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反映其於緊接[編纂]前重組前於寧波奧克斯電氣的間接股權。

有關[編纂]前重組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股權架構」及「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上述[編纂]前重組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重大批准、備案及許可，且[編纂]前重組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擬議A股上市

寧波奧克斯電氣在新三板掛牌

於2015年12月24日，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股份獲批准於中國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5523），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股份於2016年1月15日開始在新三板交易。

寧波奧克斯電氣於新三板終止掛牌

經考慮我們的發展策略，以及我們有意尋求其他機遇以改善交易活動及股權流動性，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不再符合本集團當時的融資需求。因此，寧波奧克斯電氣於2016年12月24日作出股東大會決議，自願將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股份在新三板終止掛牌。終止掛牌於2017年1月26日完成。

在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 (i) 於寧波奧克斯電氣在新三板掛牌期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a. 寧波奧克斯電氣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新三板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
 - b. 寧波奧克斯電氣未受到新三板及／或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證券監督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及
- (ii) 概無有關寧波奧克斯電氣過往在新三板掛牌及其後終止掛牌而需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的其他事項。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意見的事項。

擬議A股上市

於2016年12月，寧波奧克斯電氣曾計劃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擬議A股上市」）。於籌備擬議A股上市時，寧波奧克斯電氣聘請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前稱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提供輔導及有關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初步合規意見。於2018年10月，寧波奧克斯電氣開始進行上市輔導。在上市輔導期內，寧波奧克斯電氣不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監管局更新東方證券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指引就寧波奧克斯電氣主要營運及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提供的初步指引及輔導服務的進度。東方證券提供的上市輔導範圍涉及（其中包括）向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提供有關彼等職責及義務的全面培訓以及檢查和監督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於2023年6月，上市輔導已完成。上市輔導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概無擬議A股上市的擬定時間表。

然而，鑒於下文「一 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所載的理由及A股上市時間表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決定將資源集中於在聯交所[編纂]，而並未繼續進行擬議A股上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彼等所熟知，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i)與擬議A股上市有關的可能對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適格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項；或(ii)與擬議A股上市有關的需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董事亦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提交有關擬議A股上市的正式[編纂]申請；及(ii)於籌備擬議A股上市期間，我們與相關專業人士及中國證監會無任何分歧。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意見的事項。

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益，原因如下：

- (i) 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擴大我們的融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 (ii) [編纂]將為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一個更好的平台；及
- (iii) [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業務形象，從而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並為本集團業務聘用、激勵和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戰略，董事認為，聯交所為進入國際股票市場更適合的場所，[編纂]將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持股平台

為向本集團員工、董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股份報酬獎勵，以獲得其服務並激勵他們為我們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四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重組前持股平台在中國成立，即寧波高匯、寧波高創、寧波眾瑞及寧波眾美，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向該等重組前持股平台發行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編纂]前重組－成立重組前持股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資格合夥人認購該重組前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份額主要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看法而釐定。

為更好地管理及完成相關對外直接投資程序，寧波合策、寧波合途、寧波合暢及寧波合耀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其各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股份。合資格合夥人於重組前持股平台的權益反映在該等境外持股平台中。境外持股平台各合夥人根據境外持股平台各自的有限合夥協議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受該等協議約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持股平台通過其各自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49,078,75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4%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合資格合夥人在境外持股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的禁售期自其成為相關境外持股平台合夥人之日開始至[編纂]結束。

境外持股平台的詳情載列如下：

寧波合策

寧波合策為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合策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錢建良(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1.28%合夥權益，錢建良有權控制HeCe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其餘98.72%合夥權益由4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i)執行董事兼總裁忻寧先生持有約23.71%合夥權益；(ii)我們的研發總經理卓森慶先生持有約9.76%合夥權益；及(iii)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其他子公司的44名其他員工合計持有約65.25%合夥權益，僅獨立第三方葉盛峰持有超過10%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寧波合途

寧波合途為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合途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干曉露（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1.98%合夥權益，干曉露有權控制HeTu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其餘98.02%合夥權益由3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i)非執行董事李健女士持有約22.46%合夥權益；及(ii)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其他子公司的29名其他員工合計持有約75.56%合夥權益，僅獨立第三方古湯湯持有超過10%合夥權益。

寧波合暢

寧波合暢為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合暢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白韡（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3.32%合夥權益，白韡有權控制HeChang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其餘96.68%合夥權益由4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i)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張波先生持有約7.26%合夥權益；(ii)鐘偉成及鄭君達（均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4.93%及3.65%合夥權益；及(iii)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其他子公司的38名其他員工合計持有約80.84%合夥權益。

寧波合耀

寧波合耀為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合耀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陳祥輝（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8.45%合夥權益，陳祥輝有權控制HeYao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其餘91.55%合夥權益由3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i)楊俠（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5.80%合夥權益；及(ii)本集團或控股股東的其他子公司的33名其他員工合計持有約85.75%合夥權益，僅獨立第三方李軍鋒持有超過10%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境外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境外持股平台超過10%合夥權益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於奧克斯控股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奧克斯控股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我們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奧克斯控股	1,300,921,250	96.36%	1,300,921,250	[編纂]%
HeCe	23,910,750	1.77%	23,910,750	[編纂]%
HeTu	11,020,750	0.82%	11,020,750	[編纂]%
HeChang	9,258,250	0.69%	9,258,250	[編纂]%
HeYao	4,889,000	0.36%	4,889,000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350,000,000	100.00%	[編纂]	100.00%

中國法律遵守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上文所述的中國子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股權轉讓均已依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其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境內居民以境外股權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且必須在若干重要資本變更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處罰。此外，由於未能遵守登記程序，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和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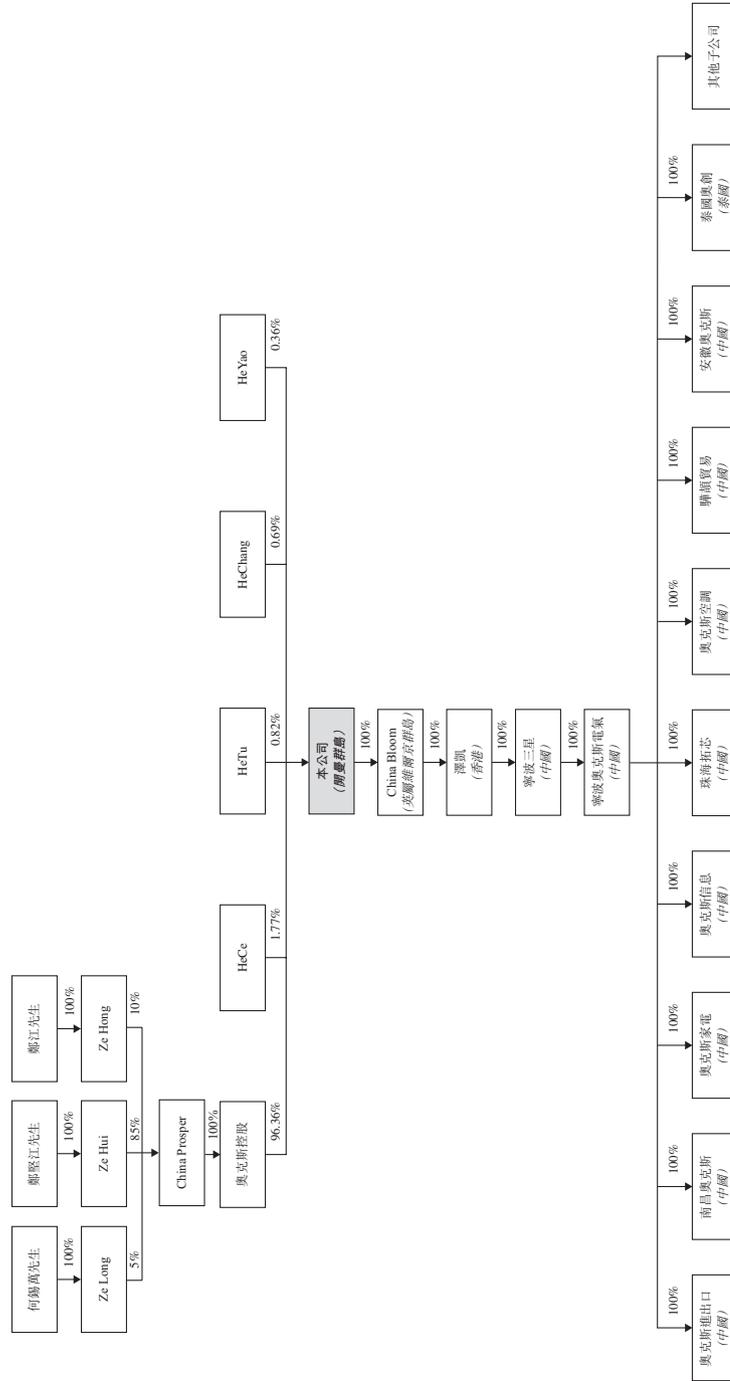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鄭堅江先生、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已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匯管理規定完成所需的初始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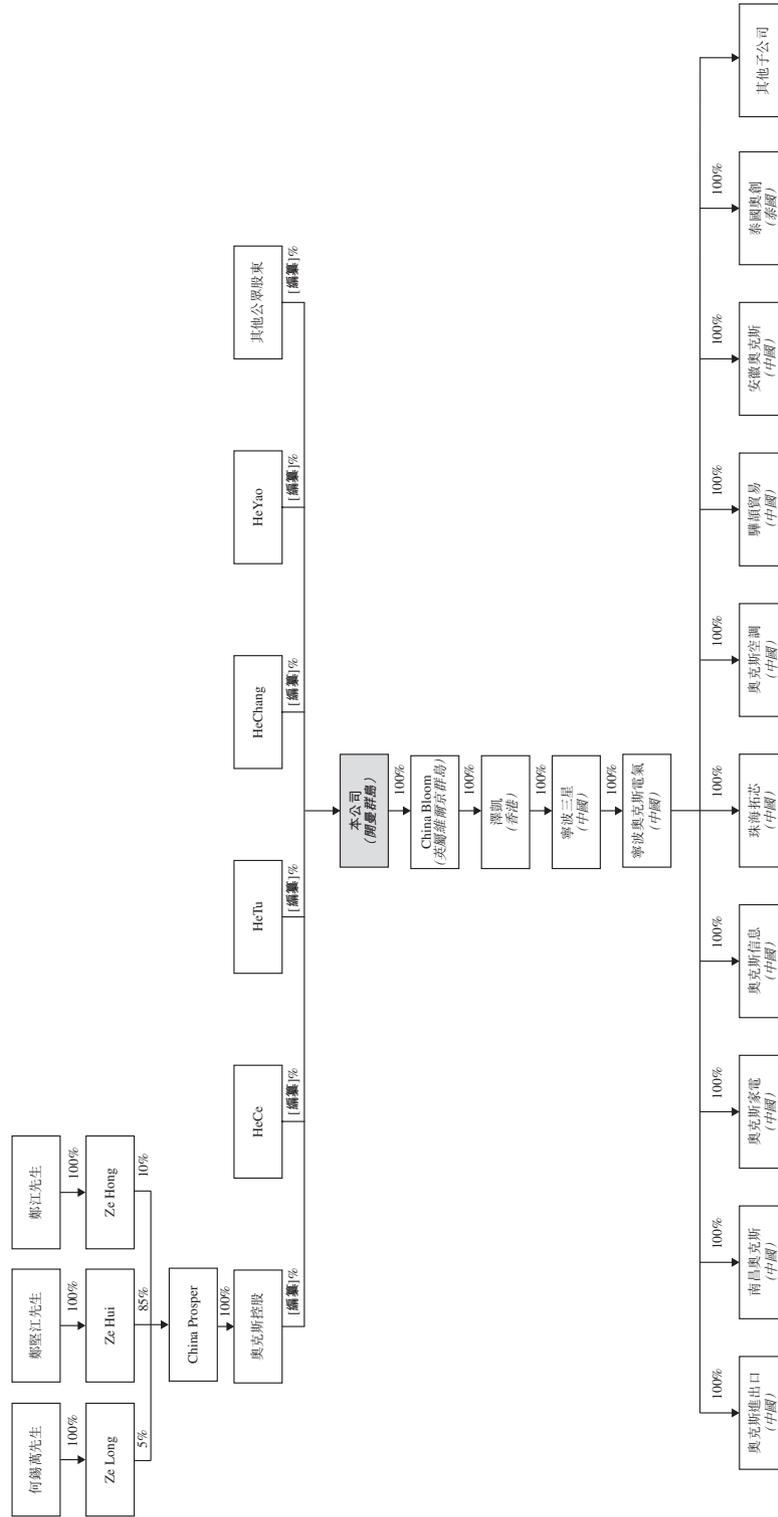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前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願景和使命

我們以品質為基石，以創新為靈魂，為用戶提供智能、美好的生活體驗，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的家電品牌。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集高品質家用和中央空調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專業化空調提供商。我們在龐大的全球空調產業（2023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2,395億元）中把握商機。從中國走向全球，我們的空調業務覆蓋140多個國家和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按銷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五大空調提供商。下圖展示我們的業務亮點：



附註：

1. 2022年至2023年。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 2024年前九個月。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銷量計。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至2023年全球前五大空調企業的銷量增速計。
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我們憑藉先進的技術、創新的設計及獨特的銷售模式，贏得了市場廣泛認可和消費者信賴，成為全球成長最快的空調品牌之一。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保持高速增長態勢，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銷量增長率達到3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全球前五大空調企業中我們的銷量增速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於該期間的銷量增速遠高於全球空調市場3.9%的銷量增速。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銷量計，我們是中國大眾市場家用空調第一品牌。在鄉村振興政策、城鎮化進程帶來的下沉市場增量需求以及消費者對產品性價比愈加關注等因素的推動下，大眾市場已經成為中國空調行業增長的重要引擎。我們把握行業發展機遇，依靠廣泛的銷售覆蓋面和高性價比的產品，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和品牌影響力。此外，我們通過多品牌戰略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

我們是業內智能空調的標桿，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空調品牌，在語音識別、語義理解等技術方面均保持在行業領先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智能語音空調銷量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一。

我們的發展歷史

自創立以來，我們深耕空調行業三十餘載，始終致力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優質的高性價比空調。我們主要經歷的發展階段分為以下階段：

- **初創階段（1994年至2001年）**：我們成立於1994年，創立奧克斯品牌，開啟空調領域全面拓展之路。隨著中國空調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以質優價美的產品快速在國內市場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影響力，業務規模逐步壯大，在消費者當中積澱了良好的口碑。
- **迅速發展階段（2001年至2013年）**：2001年起，我們開始在海外市場建立我們的業務，同時先後邀請名流進行品牌及產品代言，逐步深化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同期，我們還發佈了《空調成本白皮書》，提高了空調行業產品成本的透明度。2003年起，我們啟動了全國性產能提升戰略，相繼在寧波、南昌建立產業園，並進軍中央空調板塊。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通過不斷的產品提升、高性價比產品以及精準品牌營銷，實現了快速增長及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 **轉型升級階段（2013年至2018年）**：2013年起，我們持續在銷售渠道、產能佈局及產品品質等方面進行轉型升級。我們是行業內率先積極採用電商渠道的企業之一，與京東及天貓等主流電商平台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在電商快速發展時期，依靠這些合作關係，我們迅速成為中國線上最暢銷的空調品牌之一。基於電商運營的成功經驗，我們於2017年首創網批新零售模式，該模式通過減少經銷層級，讓利於消費者。我們推出「小奧直賣」應用程序以更好地管理並賦能經銷商，由此衍生並構建獨特的「小奧直賣」生態

業 務

系統。這種網批新零售模式及「小奧直賣」生態系統幫助我們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並提高渠道管理精度。在此階段，我們在寧波和馬鞍山分別建造智能生產基地，以擴大自身產能及增強品控，強化智能製造建設。

- **全球化、智能化、全產業鏈化階段（2018年至今）：**我們穩步推動全球化戰略。2019年，日本研發中心成立，泰國生產基地同年投產，以此為紐帶連接我們與海外消費者，將全球消費需求及市場趨勢有效融合。2023年開始，我們相繼在馬來西亞、泰國、美國、阿聯酋、越南及沙特阿拉伯等地區設立海外銷售公司及組建本地團隊，擴大在當地的銷售，並將網批新零售模式及「小奧直賣」生態系統的覆蓋範圍從國內延伸至海外，持續高效拓展國際市場覆蓋。

我們同樣高度重視智能化。我們於2021年搭建了集成研發平台，匯集關鍵技術、生產實踐、消費者需求、市場反饋等大量數據，實現結構集成化、物料通用化和設計模塊化。我們於2023年創新性推出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全面覆蓋各業務環節，快速推進生產製造智能化建設，並提高我們的效率。

2023年起我們戰略性強化供應鏈佈局，助推垂直一體化產業鏈的協同和覆蓋，增強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製能力，持續鞏固競爭優勢和行業領先地位。例如，我們與松下合作推進對核心零部件壓縮機的研發和自製。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矩陣

秉承著拓荒牛精神，我們以「牛」的英文單詞音譯命名為品牌名稱，即「奧克斯AUX」。我們以「奧克斯AUX」主品牌佈局海內外市場，並通過多品牌戰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孵化品牌「華蒜」和「AUFIT」，同時計劃推出高端品牌，以實現全球更廣泛的消費者覆蓋。憑藉多品牌策略，我們能夠滿足全球消費者的不同需求及偏好。

我們的產品矩陣以家用空調和中央空調為主，圍繞節能、舒適、健康、智能四大方向深耕，我們的家用空調包括掛機、櫃機、移動空調等品類；而我們的中央空調包括多聯機、單元機、熱泵、模塊機及末端設備等品類。我們快速迭代產品且持續豐富產品矩陣，覆蓋家庭住宅、辦公樓宇、商場、酒店、醫院、工業產業園等眾多應用場景。

業 務



基於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效率飛輪

我們全面推進數字化、智能化進程，基於深耕行業積累的豐富經驗，創新性搭建了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全面覆蓋了研發設計、智能製造、供應鏈管理、銷售營銷、倉儲物流、品質跟蹤等所有主要業務板塊。這個一體化數字平台使我們實現了全價值鏈精細化管理，顯著提升了各業務板塊的效率和效果。

我們以消費者為核心，通過研發和銷售體系整合構築效率飛輪。一方面，我們的研發體系實現實時接收消費者反饋，通過產品快速迭代更新持續解決消費者痛點及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形成了一年一迭代、兩年一創新的高效優質產品研發節奏。另一方面，我們基於精簡高效的銷售網絡實現消費數據向研發體系快速回傳，讓更廣大的消費者獲得更具有性價比的產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約97.8%的中國經銷商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通過「小奧直賣」應用程序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相較同行業顯著縮減經銷層級，提高我們銷售管理效率。我們的研發飛輪和銷售飛輪持續有力地互相反哺，使我們的消費者體驗及口碑持續增強。這種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策略一直是我們成功和維持行業競爭地位的關鍵驅動因素。

業 務



我們的財務亮點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保持強勁的收入及淨利潤增長勢頭。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527.6百萬元增加27.2%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31.8百萬元，並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1,038.7百萬元增加15.4%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4,277.7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1.7百萬元增加72.5%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6.8百萬元，並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304.7百萬元增加17.8%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715.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7.4%、10.0%、11.0%及11.2%。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全球領先的專業空調提供商

我們是全球空調大賽道的頭部企業，在龐大的全球空調產業（2023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2,395億元）中把握商機。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140多個國家和地區。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和技術革新，精心打造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及偏好，同時兼顧節能、舒適、健康和智能等核心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空調銷量計，我們在全球空調市場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達6.2%。

業 務

我們對下沉市場有著深刻理解，並有效抓住該等地區的增長機遇。為抓住鄉村振興政策及下沉市場城鎮化帶來的需求，我們打造了高性價比的多元化產品矩陣，滿足廣大客戶的需求。我們亦推出了網批新零售模式。該模式減少了過多的經銷層級，提升了流通效率。為更好地管理我們擴展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推出「小奧直賣」應用程序，之後逐步建立及擴大我們的「小奧直賣」生態系統。我們與物流商、安裝商及售後商等市場參與者緊密連接，該生態體系讓經銷商能夠方便觸達我們的產品、銷售活動及全面指引。我們通過為經銷商配備這些資源及工具，賦能他們因地制宜地提供服務，有效觸達終端消費者，進而提高我們品牌在各個渠道的滲透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銷量計，我們是中國大眾市場家用空調第一品牌。

我們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和研發投入，打造出一系列智能化產品，不僅在產品功能上實現了智能化升級，還通過優化用戶體驗和提升產品互聯互通性，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智能空調市場中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智能語音空調銷量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一。

我們維持收入大幅增長，並擴大盈利規模。2023年，我們的收入達人民幣24,831.8百萬元，淨利潤達人民幣2,486.8百萬元，分別較2022年同比增長27.2%和72.5%。我們的銷量於2022年至2023年增長3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至2023年，在全球前五大空調企業中我們的銷量增速第一，遠超全球空調市場3.9%的銷量增速。

專注空調三十餘載，打造知名品牌

我們專注於空調業務三十餘載，在空調產品研發、生產、銷售、營銷等方面進行深入探索。這種深度專業化使得我們能夠更好地理解不斷變化的消費者的需求和行業發展趨勢，使我們能夠滿足消費者對多樣化空調產品的需求。

我們已將我們的品牌打造成為頭部空調專業品牌。在國內市場，我們以奧克斯品牌為核心，並在此基礎上佈局多品牌戰略，通過定價、性能和外觀上的差異來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在海外市場，我們圍繞空調產品在產品適配性、服務時效性和物流配送效率等方面進行優化，通過當地市場標桿級別的快速響應售後服務和高效的渠道策略，不斷提升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堅定專注於空調使我們能夠在消費者中建立起強大的品牌認知，更能夠加強奧克斯與創新空調解決方案的聯繫，進一步增強消費者品牌忠誠度。

業 務

相較於空調行業其他主要企業同時經營多個品類，通過深度專業化和專業品牌深耕，我們將所有資源集中在空調產品上，在研發、生產、銷售和營銷上形成合力，實現對消費者需求的快速響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

以品質為核心的研發，推動可持續創新和快速產品迭代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全球研發網絡，分別在寧波、珠海和日本設立了三大研發中心。寧波中心是我們核心的研發中心，專注於產品開發和技術轉化。日本中心主要致力於前沿領域探索，特別專注於研究中央空調，包括控制系統、通風通道和工業設計領域。珠海中心專注於家用電器、變頻技術、仿真及模塊化技術等領域的探索。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全生命週期管理，涵蓋從產品企劃到退市的每個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龐大，結構完備。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專職研發人員超過1,600人，保證了我們團隊的成熟度和專業性。

我們圍繞節能、舒適、健康、智能四大方向深耕產品研發。通過搭建集成化研發平台，並分析消費者的反饋意見，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我們因此能夠通過結構集成化、設計模塊化，大幅降低採購與生產成本，同時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與產品迭代速度。我們形成了一年一迭代、兩年一創新的高效率、高質量產品研發節奏。

我們的空調依託投入龐大和全面研發力量開發的行業領先技術，如變頻驅動控制技術、功率控制技術及風機風道設計，這些技術被政府部門認定為具有「國際先進」水平。截至2024年9月30日，經過持續的研發努力，我們在境內外取得註冊專利超過12,000項，其中發明專利超過2,500項，擁有2項國家CNAS實驗室認證，累計參與制定空調行業相關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超過150項，並承擔了多項重大專項科研項目。

業 務

此外，我們堅持「品質是基石、創新是靈魂」的發展理念，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管理，建立了一套完整、高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在產品開發、供應商管理、生產、倉儲及銷售等各環節建立了完備的管理程序，實現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追溯。通過控制這些關鍵部件的生產，我們可確保於整個運營過程中始終執行高品質標準。為進一步改進我們的品檢流程，我們使用先進的「5G+視覺檢測」系統取代了傳統的人工檢測，相比傳統人工檢測效率提升5倍。此外，我們通過ODM模式與全球知名品牌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表明了行業領導品牌客戶對我們的質量標準及製造能力的信任。

全面、創新、精簡的銷售渠道實現消費者高效觸達

我們注重全面的渠道佈局和渠道創新，是空調行業內最早進行電商渠道轉型的企業之一，與京東、天貓及抖音等國內領先電商平台建立了高效的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在電商渠道的經驗積累，我們創新推出了網批新零售模式，打造了由我們自研的線上管理系統賦能的「工廠－中小零售商－消費者」的整體扁平化零售模式，提升了整體經營效率。

我們由此衍生並構築我們獨特的互利共贏「小奧直賣」生態系統，對內賦能運營各環節，對外連接各合作夥伴：

- **銷售維度。**我們精簡經銷渠道，提高物流效率，同時讓利於經銷商和消費者，一方面，向經銷商讓利和「一台起送」等政策能吸引更多經銷商加入我們的生態，另一方面，消費者可以獲得更具性價比的產品。
- **營銷推廣維度。**經銷商可以輕鬆觸達我們的產品，不需要面對傳統渠道存在的經銷渠道複雜、產品流通效率較低等問題，能夠根據當地消費者多元化需求，因地制宜提供服務。經銷商可以通過「小奧直賣」實時獲取最新銷售政策、產品資料等重要營銷信息，我們的營銷人員則可以實時跟蹤和掌控經銷商訂單及庫存情況，根據銷售計劃及表現，指導其下單頻率，實現高效溝通和精準管理。
- **外部合作。**「小奧直賣」生態連通經銷商、物流商、安裝商、售後商，使其可以實時獲取消費者服務要求，優化服務效率。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6,575家中國經銷商在過去12個月期間通過「小奧直賣」應用程序向我們下達訂單，約佔我們截至同日中國經銷商總數的97.8%。我們已將網批新零售模式及「小奧直賣」生態系統的覆蓋範圍逐步擴展至海外銷售，進一步加深境外客戶的觸達。

我們實現了有力的海外銷售佈局，目前境外銷售業務已經覆蓋全球140多個國家和地區，並保持快速增長的態勢。基於我們對海外市場不斷深入的理解和資源的積累，我們形成了OBM及ODM雙線並行的銷售模式。依託於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和全球供應鏈，我們已在ODM業務上取得成功，同時，我們正在海外市場持續發展我們的OBM業務。目前我們已在馬來西亞、泰國、美國、阿聯酋、越南及沙特阿拉伯等地設立海外銷售公司及組建本地團隊，並同步將境內已驗證成功的網批新零售模式及「小奧直賣」生態系統擴展到海外，於泰國及馬來西亞設立銷售公司及組建本地團隊後，銷售額於2023年前九個月至2024年前九個月均實現數倍增長。

此外，在營銷端，我們的投入涵蓋海內外業務，並整合線上線下優勢。在國內市場，我們以品牌深耕為核心，注重通過線上線下多渠道協同發展實現產品創新和品質提升。我們也通過精準的大數據分析，識別用戶畫像和購買需求，從而制定更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線上營銷聚焦品牌認可度的提升與口碑打造，採用內容種草和直播等方式吸引用戶；線下通過專賣店和經銷網絡的建設，持續優化用戶的購買體驗。此外，我們與平台合作，通過廣告、直播帶貨及個性化數據驅動的營銷獲得更多曝光度。在海外市場，我們通過展銷會、客戶拜訪以及當地化的銷售團隊來實施全面的品牌營銷戰略。同時，我們賦能經銷商，分享市場的經驗與策略，幫助其提升營銷效率。

業 務

通過數字化與智能化打造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和品質

我們始終致力於通過數字化、智能化的管理手段，提高決策效率，增強業務執行力，提升市場響應速度。我們創新性地搭建了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提升端到端信息傳遞與決策落地的效率。我們打通研發、製造、供應鏈、倉儲、品控及銷售等多維度數據，實現工業管理軟件、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備硬件、產業信息系統的四大領域數字化升級，有效提升了企業管理決策效率。

得益於我們秉持的數字化、智能化管理理念與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我們在核心環節實現全方位的企業運營效率提升：

- *研發方面*。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市場團隊緊密對接，快速接收消費者反饋並加速新產品迭代，並基於集成研發平台，實現新品的快速設計迭代與生產落地。
- *供應管理方面*。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系統，為原材料供應商提供支持，協助這些供應商從管理模式、提效降費、品質管控、生產流程等方面進行全面提升。通過利用我們先進的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SRM)，我們能夠進行廣泛的供應商尋源及快速評估，使我們能夠達成並提升高效採購週期。因此，供應商的供應能力、供應效率和產品品質得到了大幅提升，我們一同打造了合作共贏的新模式。
- *生產方面*。基於雲計算、物聯網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我們對排產、生產、質檢、倉儲物流等生產製造流程進行了智能化升級，使得一線管理人員實時獲取任務上線時間、生產進度、物料損耗等關鍵數據，疊加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應用，進一步提升了生產效率。
- *銷售方面*。我們將銷售訂單及庫存數據、終端消費者行為數據通過信息化平台、先進分析工具匯聚並形成可視化分析結果，高效完成市場需求洞察。同時，我們通過網批新零售模式精簡經銷渠道，有效提升商品周轉效率。

業 務

我們實現了全運營環節效率提升。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24.8天，存貨周轉天數為52.2天，均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為4.1%，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實現向消費者讓利。

我們一直致力於與消費者分享我們數字化智能化升級的成果，讓消費者以較合理的成本享受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產品方面，我們的智能化工廠與高效研發體系持續為客戶提供符合客戶最新需求的產品。服務提供方面，我們建設了快速的安裝、售後反饋體系，我們的24小時安裝及維修響應率超過90%。成本方面，高效的管理體系幫助我們降低綜合成本以讓利於消費者。

富有遠見、進取和穩健的管理團隊及開放共贏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經驗和深刻的市場洞察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鄭堅江先生、忻寧先生、張波先生領導，他們平均在空調行業累計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對整個產業鏈有深刻的理解。在他們的領導下，我們的員工隊伍團結一致、銳意進取，為實現「以品質為基石，以創新為靈魂，為用戶提供智能、美好的生活體驗，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的家電品牌」的願景和使命而持續努力。我們的創始人鄭堅江先生具備卓越的企業家精神和敏銳的市場洞察，在家用電器、配用電設備、醫療、新能源等多領域成功創立了行業領先的公司，是一位具有非凡進取精神的知名企業家。

業 務

在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完成了生產運營的革命性創新，如創新性推出網批新零售模式、「黑燈工廠」生產模式，顯著提升銷售、生產的效率，也為我們的業績增長提供重要驅動力。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利益與我們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對核心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有效增強了團隊的凝聚力與穩定性，確保了我們持續追求戰略目標。

另外，強大的企業文化是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重要引擎。我們以「圍繞客戶需求、圍繞問題導向、圍繞標桿比對、圍繞產品領先」為方向指導我們的企業運營。在日常業務開展中，我們堅持「一切按經濟價值辦事、一切按有理規範辦事、一切按效率節奏辦事」的效率原則，致力於通過效率的提升以降低運營成本從而讓利於客戶。歷經30餘年的沉澱發展，成熟高效落地的企業文化體系源源不斷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助力我們員工自我提升、追求卓越，確保管理高效決策、穿透執行。

我們的戰略

加速全球化佈局

海外市場是我們未來發展的戰略核心，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對海外銷售、生產、研發的投入，持續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及經營規模。

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拓展銷售網絡、與知名跨國企業建立多元化的合作，並在海外關鍵地區佈局更多生產基地和研發中心，提高海外業務本地化的產品研發、銷售、交付及運營能力。

我們還可能考慮收購具備品牌、技術、渠道等優勢的海外標的，來加速我們海外業務的發展。

提升自有品牌銷售，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將加大對自有品牌的投入，提升自有品牌，特別是海外自有品牌業務的銷售佔比，提高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品牌知名度。

業 務

我們計劃在海外建立銷售公司及組建本地團隊，集中推廣在境內市場以及東南亞市場已驗證有效的網批新零售模式，將行之有效的銷售模式快速在全球範圍內進行複製，強化海外銷售佈局。

此外，我們也將以「奧克斯」品牌為基石，逐步構建一個多元化、差異化的品牌矩陣，覆蓋全球更廣泛的消費群體。此外，我們或考慮憑藉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逐步涉足其他家電品類。

持續拓展中央空調業務

我們將持續拓展中央空調業務，進一步提升其業務佔比，將其打造成未來增長的重要引擎。

我們將深入了解不同應用場景下用戶的個性化需求，持續拓展產品類型，在加大對住宅、辦公樓宇等傳統領域的市場開發力度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包括儲能、數據中心等新興領域，努力贏得更多各行業客戶的認可。

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緊跟技術趨勢，從高效節能、智能控制、可靠性提升、綠色環保等方面，提升我們中央空調的產品性能。

加大研發投入，推進數智化轉型

我們計劃加大研發投入，在「一年一迭代、兩年一創新」的快速產品迭代速度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先進技術與我們的產品結合，提升產品的功能集成，提高智能化程度。

除產品開發外，我們也將加強在熱力學、流體及固體力學、高分子材料、噪音及振動技術、節能技術及人機交互等領域的基礎研究，為產品迭代升級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將繼續推動整體業務的數智化轉型，重點升級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藉助平台提升數據分析決策能力，提高各環節協同能力，支撐企業管理和業務模式的效率提升。

我們將智能製造及裝備升級相結合，加大在硬件方面的投入，推進製造基礎設施朝著產業化、智能化、數字化的方向邁進。

賦能生態，合力共贏

我們秉承「合力共贏」的原則，賦能利益相關方，構建獨樹一幟的生態體系。

我們通過對客戶的營銷賦能及資源支持，提升他們的銷售業績及盈利水平，同時不斷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通過對供應商的技術創新、製造流程及生產工藝賦能，降低他們的生產成本，提高製造能力，進而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提高我們的採購效率；我們致力於培養優秀人才，為他們提供良好的發展空間及具有競爭力的激勵，提升團隊穩定性及凝聚力。

通過賦能客戶、供應商及員工，我們努力為全球用戶及消費者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最終實現多方共贏的美好願景。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家用空調和中央空調。下表列出了我們所示期間各產品類型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家用空調.....	17,283,960	88.5	21,683,095	87.3	18,701,168	88.9	21,442,423	88.3
中央空調.....	1,885,156	9.7	2,750,134	11.1	2,090,042	9.9	2,429,704	10.0
其他.....	358,469	1.8	398,604	1.6	247,481	1.2	405,563	1.7
總計.....	<u>19,527,585</u>	<u>100.0</u>	<u>24,831,833</u>	<u>100.0</u>	<u>21,038,691</u>	<u>100.0</u>	<u>24,277,690</u>	<u>100.0</u>

多年來，我們成功將業務拓展到全球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市場外，我們還向14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用戶提供產品。我們在中國和國際市場的領先地位得到了業界廣泛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我們的空調銷量在全球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6.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向相關國家的出口量計，我們是2023年巴西、墨西哥、波蘭、泰國、烏茲別克斯坦等國前三大空調出口商之一。

產品類別

我們主要銷售家用空調和中央空調，適用於住宅、辦公樓、商場、酒店、醫院、工業園區等眾多應用場景。我們圍繞節能、舒適、健康、智能四大要素深耕產品開發，實現產品的快速迭代，不斷豐富產品矩陣。

- **節能**：節能是我們空調解決方案設計中的重要關注點，反映消費者對高效製冷、製熱以及環境責任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先進產品在實現快速製冷、製熱的同時，能夠保持精確的溫度控制，從而降低能源成本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舒適**：確保舒適的室內環境至關重要。我們的空調系統經過精心設計，可以實現安靜運行和最佳送風。更好的氣流管理有助於營造舒適的氛圍，避免直吹帶來的不適，而降噪技術則有助於實現安靜的環境。此外，我們的

業 務

空調具備精確製熱、製冷能力以及優秀的穩定運行表現。這讓我們的空調即使在嚴苛極端的環境條件下也能提供舒適的溫度體驗。

- **健康**：我們將健康放在首位，開發出行業領先的空調部件易拆洗技術。我們重視清潔能力，著力解決了與空調系統相關的重要健康問題，保證了室內環境衛生。我們的產品還具備空氣淨化和殺菌功能，幫助營造安全和健康的環境。
- **智能**：我們的空調採用先進的交互設計，提高了用戶便利性。自2018年推出智能解決方案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升產品智能化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按全球智能語音控制空調的銷量計算，我們排名第一。語音控制系統操作便捷，能夠有效適應地方方言。適應氣流和多設備集中控制等功能確保了室內環境的無縫管理體驗。

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家用空調



我們提供家用空調，主要包括掛機、櫃機和移動空調。基於收入水平、消費習慣和氣候條件等因素，我們設計並提供多個類別產品。我們的掛機和櫃機空調配備語音控制、優化氣流分佈和節能等先進功能，有不同的匹數及能效等級。我們的櫃機空調

業 務

產品專為較大空間設計，具有提高空氣循環、廣角送風等功能。我們的移動空調具備靜音運行、遠程控制、無需安裝等特點，主要面向海外市場。

我們最新的產品創新主要包括具有代表性的第二代奧知音系列智能語音控制空調。我們於2024年推出了第二代奧知音系列產品，包括掛機及櫃機空調。奧知音II掛機空調搭載升級版系統，無需聯網也能實現語音控制，甚至5米的距離也能快速響應。該款空調還支持泛化語音控制，不需要明確指令就根據語境理解操作指令，甚至可以識別各地方言。奧知音II櫃機空調搭載升級版智能語音控制系統，支持離線語音智控，空調指令隨意說，支持聲源定位，80度大廣角無盲區精準送風，並設有內置的「空調小管家」，允許預約定時、遙控，並集成聯網娛樂互動功能。

奧知音II系列掛機及櫃機空調均採用環保材料進行了面板升級（如首創的雙層共擠技術），滿足年輕消費者對產品美觀和健康的追求。「五合一」智能控制系統為用戶提供了NFC觸控、APP智控、藍牙閃控、語音控制、傳統紅外遙控等多種便捷控制選擇，解決了用戶找不到遙控器和傳統空調操控複雜的痛點，提供了便捷、時尚的智能家居體驗。奧知音II系列還具有第五代自清潔功能，解決了消費者的健康關切。於2024年，在「中國高端家電趨勢發佈暨紅頂獎頒獎盛典」上，奧知音系列榮獲「紅頂獎」。

中央空調



業 務

我們提供中央空調，主要包括多聯機、單元機、熱泵、模塊機及末端設備。於業績記錄期內，得益於消費者對中央空調的需求增長以及我們對市場的精準判斷，我們的中央空調銷售增長迅速。

- **多聯機**：多聯機以節能和靈活性聞名，其高能效有助於用戶節約能源。與使用恒定能量為整個建築物製熱或製冷的傳統供暖、通風和空調(HVAC)系統不同，多聯機能夠分區控制，在建築物的不同區域或空間實現獨立控溫。分區功能有助於優化能源消耗並減少浪費。多聯機的關鍵組件之一是室外機組，其連接多個室內機組。室外機組將製冷劑輸送到室內機組，根據需要製冷或製熱。我們的多聯機能夠實現精準溫控、速冷速熱、低噪音運行、高能效及遠程控制，擁有12級保護以保障穩定運行。我們的多聯機配備了多級靜音模式，可實現高達10分貝的降噪效果。此外，我們的多聯機擁有超寬電壓運行能力，優於國家標準5% (國家標準 $\pm 10\%$)，即使在電力供應不穩定的條件下，也能確保可靠、不間斷運行。
- **單元機**：單元機包括盤管單元機、盒式單元機、吊掛單元機等。盤管單元機採用纖薄機身，具有自清潔、高溫殺菌、恒定氣流、回風方式自由切換、靜音運行等功能。盒式單元機配有綜合顯控板，溫控精度 $\pm 0.1^{\circ}\text{C}$ ，配有離心風機、高效換熱器，避免冷風直送、實現了快速製冷製熱功能。
- **熱泵**：熱泵具有製熱、製冷和濕度管理等多種功能，夏季將室內的熱量輸送到室外，冬季把室外的熱量輸送到室內。我們的熱泵可在 -10°C 的環境中提供 80°C 的熱水，這非常適用於鍋爐改造房，滿足各終端水溫需求。憑藉獨特的降噪設計，我們的熱泵可在3米距離內實現低至35分貝的噪音水平。此外，我們的熱泵採用全直流變頻技術，結合靈活的智能控制，可以實時控制地暖混合閥的開合，將水溫變化控制在 $\pm 0.5^{\circ}\text{C}$ 範圍內，確保舒適與節能。為應對北美洲和歐洲不斷發展的能源場景，我們於2022年推出了一系列空氣能熱泵產品。我們的熱泵達到了最高季節性能系數A+++的能效標準，這是歐洲國家最高的能效等級。

業 務

- **模塊機**：模塊機是由具有特定製冷或製熱能力單元組成的中央空調系統，機組可按需組合。我們的模塊機產品主要是風冷模塊機組，利用空氣製冷或製熱，新型設計能夠節省空間，可在-25°C的超低溫下製熱，同時運行多個機組，以及在不同模塊之間切換。
- **末端設備**：末端設備是幫助製冷、製熱、加濕、除濕和過濾空氣的設備組合，主要包括表面熱交換器、噴霧系統和過濾器等产品。我們的末端設備產品主要包括風機盤管和空氣處理機組。於2017年，我們推出了暗藏式風機盤管和空氣處理機組，氣體外洩少、設計緊湊，擴大了我們的產品矩陣。

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與向客戶銷售空調捆綁在一起的安裝服務。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提供安裝服務並為這些服務提供商提供培訓，以便其就我們的空調提供標準化綜合安裝服務。

其他產品

我們還從事若干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及品牌授權。我們向供應商出售若干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和塑料。我們的大規模生產使我們能夠以較低的成本集中採購多種原材料及零部件。這使我們能夠幫助供應商通過向我們購買原材料來降低製造成本，從而深化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最終也讓我們能夠降低自身製造成本。此外，我們通過品牌授權（包括各種廚房電器及其他小家電）取得品牌授權費。

我們的全球足跡

在中國，我們主要向經銷商或個人客戶提供家用空調和中央空調。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3年和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中國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41.6百萬元、人民幣14,419.5百萬元、人民幣12,3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4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7.1%、58.1%、58.5%及54.1%。我們從中國起步，放眼全球。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3年和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海外市場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86.0百萬元、人民幣10,412.4百萬元、人民幣8,7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2.9%、41.9%、41.5%及45.9%。

業 務

基於我們對海外市場不斷深入的理解和資源的積累，我們構建了OBM與ODM業務同步發展的海外業務結構。依託於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和全球供應鏈，我們已在ODM業務上取得成功，但我們並不限於單純的ODM模式，而是不斷提高自身能力，推廣自有品牌。我們與全國性代理商和地方經銷商合作銷售我們的空調，同時在地方市場積極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通過完善的全國性代理商和經銷商網絡，我們能夠有效將自有品牌產品打入新市場。近年來，我們在馬來西亞、泰國、美國、阿聯酋、越南、沙特阿拉伯等海外市場設立了銷售公司及組建本地團隊，為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建設奠定了戰略基礎。同時，我們有效地將國內市場成功的網批新零售模式及「小奧直賣」生態系統的覆蓋範圍擴展到國際市場，使海外經銷商能夠與我們無縫地進行下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 銷售和營銷」。我們認為，網批新零售模式及「小奧直賣」生態系統的覆蓋範圍在我們的國際銷售戰略中的普及將推動我們的全球銷售業績大幅增長。此外，我們還根據海外客戶的定制需求，為其提供定制零部件和半成品解決方案，為海外客戶賦能。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海外市場OBM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5.0百萬元、人民幣1,909.1百萬元、人民幣1,700.6百萬元和人民幣2,060.9百萬元。

2019年，我們在日本建立研發中心，在泰國建立生產基地，以進一步向全球市場滲透。

下表列出了我們所示期間各區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中國	11,141,582	57.1	14,419,477	58.1	12,310,300	58.5	13,141,851	54.1
亞洲 (不包括中國)	4,800,131	24.6	5,734,525	23.1	4,812,709	22.9	5,906,992	24.3
歐洲	1,789,547	9.2	2,282,070	9.2	2,008,320	9.5	2,025,638	8.3
北美洲	1,041,432	5.3	1,132,694	4.6	987,428	4.7	1,749,498	7.2
南美洲	460,827	2.4	719,836	2.9	472,079	2.2	902,567	3.7
其他國家/地區 ⁽¹⁾	294,066	1.4	543,231	2.1	447,855	2.2	551,144	2.4
總計	19,527,585	100.0	24,831,833	100.0	21,038,691	100.0	24,277,690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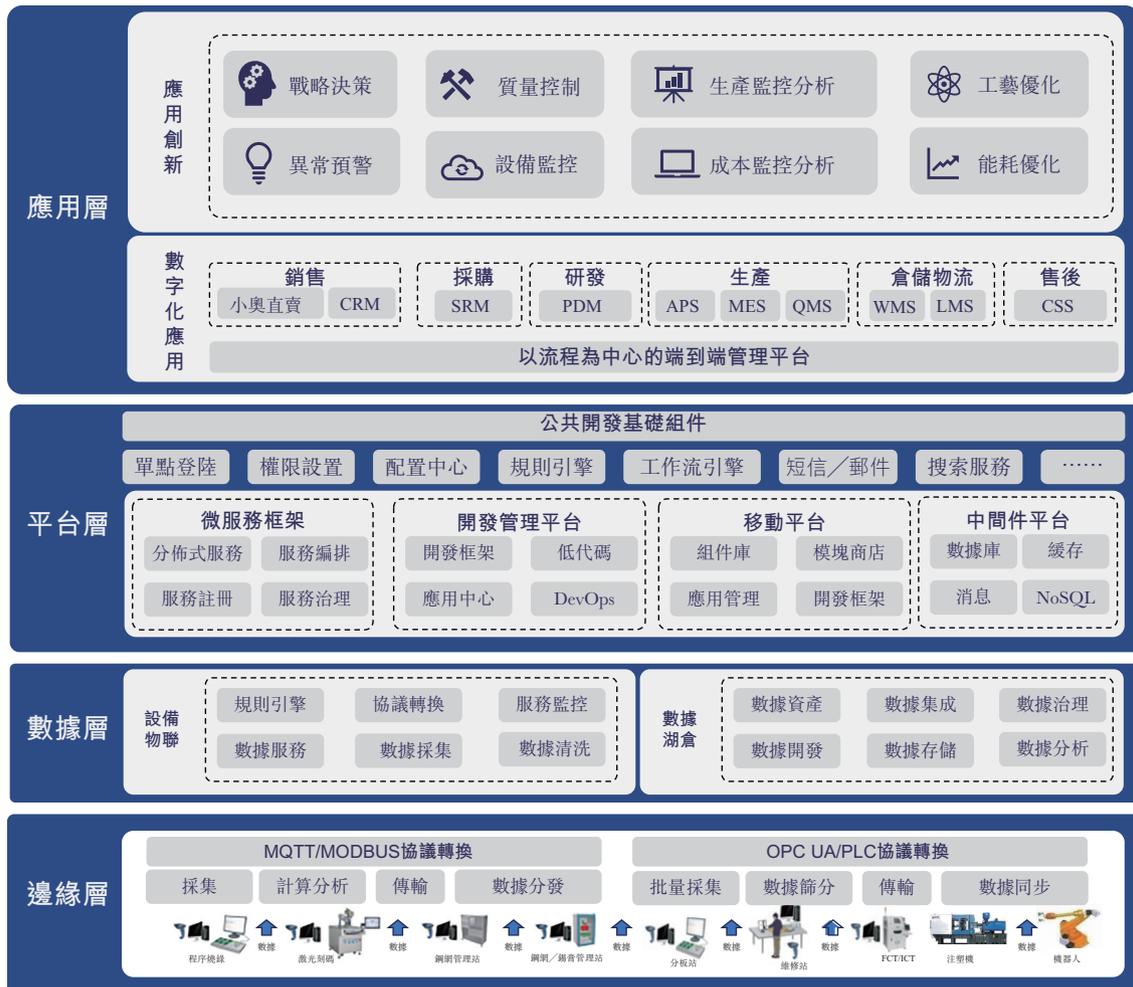
(1) 主要包括非洲及大洋洲。

業 務

數字化和智能化運營管理平台

基於數十年發展積累的深厚經驗，我們已經開發出一套成熟高效的數字化運營系統，能夠在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實現精準管理。我們利用大數據和雲計算等先進信息技術，成功搭建了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該平台在我們各部門的運營管理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被評為2023年浙江省「機器人+」應用標桿企業。此外，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不僅提升了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還通過對合作細節的數字化改造為業內合作方賦能。下圖列出了我們的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的主要功能：

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



業 務

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是我們的數字化運營的基石，該平台無縫整合了研發、生產、供應鏈運營及銷售，提升了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該平台藉助先進的大數據分析，實現了數據驅動決策，落實了精準運營策略，優化了生產計劃。

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專注於提高我們運營的數字化和智能化，全面涵蓋從戰略規劃到運營優化的關鍵領域。通過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共享需求，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與這些活動相關的成本。該平台的技術中樞提供了一個高效而安全的開發框架，支撐系統的模塊化和擴展性。數據層具備強大的數據管理系統，涵蓋了從數據收集、數據治理到數據分析的閉環管理。這將工業數據轉化為戰略資產，為創新應用提供動力，並推動數據驅動型決策。邊緣層作為基礎，連接現場設備與雲平台。通過實時數據採集、預處理和安全傳輸，保證了運營技術與信息技術的無縫融合，為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奠定了可靠的基礎。

此外，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通過數字化渠道加強了客戶連接，提升了服務質量和響應速度。

銷售和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根據銷售的廣度和規模，我們針對不同的銷售渠道和地區制定了有效的銷售策略。我們整合了線上線下渠道，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並將我們的業務拓展到更廣闊的市場。此外，我們採取經銷和直銷多元模式，在業內首創網批新零售模式，使大量中小零售商能夠直接向我們訂購產品，使我們能夠與中小零售商建立連接，並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快速作出響應。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202名銷售人員。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負責監督和管理我們與全球銷售網絡的關係。

業 務

下圖列出了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



下表列出了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主要銷售渠道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線上銷售.....	4,588,921	23.5	6,001,854	24.2	5,194,872	24.7	5,559,663	22.9
線下銷售.....	6,552,661	33.6	8,417,623	33.9	7,115,428	33.8	7,582,188	31.2
小計	11,141,582	57.1	14,419,477	58.1	12,310,300	58.5	13,141,851	54.1
海外								
OBM.....	1,505,014	7.7	1,909,052	7.7	1,700,550	8.1	2,060,906	8.5
ODM.....	6,880,989	35.2	8,503,304	34.2	7,027,841	33.4	9,074,933	37.4
小計	8,386,003	42.9	10,412,356	41.9	8,728,391	41.5	11,135,839	45.9
總計	<u>19,527,585</u>	<u>100.0</u>	<u>24,831,833</u>	<u>100.0</u>	<u>21,038,691</u>	<u>100.0</u>	<u>24,277,690</u>	<u>100.0</u>

業 務

線上渠道

我們的線上銷售主要包括(i)通過電商平台經銷，及(ii)通過我們在第三方線上平台經營的旗艦店或通過我們自有購物平台奧克斯商城進行的直銷。

我們是通過線上銷售空調的先行者，建立了強大的影響力。我們早在2011年就開始與主流電商平台深度合作，充分利用中國蓬勃發展的電子商務市場，在線上銷售運營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經驗。我們的線上經銷商主要是B2B2C渠道的經銷商。在B2B2C模式下，我們將產品銷售給中間平台及／或獨立的線上商店，然後將這些產品轉售給最終客戶。我們的線上經銷商負責銷售和營銷，而我們負責售後服務。根據經銷協議，我們可以根據最終客戶的訂單通過線上經銷商直接向最終客戶交付產品，或者將產品交付到我們的線上經銷商指定的地點，然後由線上經銷商負責向最終客戶交付產品。

線下渠道

我們的線下銷售主要包括(i)通過經銷商經銷，及(ii)直銷，包括向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OBM產品，以及向ODM客戶直銷，然後由ODM客戶以其自有品牌將我們生產的產品進行轉售。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空調產品均通過線下渠道進行。

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包括區域經銷商及中小零售商，並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變化，以契合我們的業務戰略、發展階段和市場行情等。我們通常會根據當地情況和我們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在各地區評估是否選用區域經銷商或採用網批新零售模式。該等區域經銷商通常是成熟的空調經銷商，擁有廣泛的本地銷售網絡和資源，能夠向我們作出大量採購，並與我們保持長期合作。

網批新零售模式及「小奧直賣」— 融合線上線下優勢的多元模式

我們的網批新零售模式融合了線上管理與線下覆蓋的優勢。我們是空調線上銷售的先行者。自2011年以來，我們與中國頭部電商平台合作，積累了寶貴的線上銷售經驗。在諸多競爭對手堅持傳統的經銷模式（涉及多層級經銷商和次級經銷商以及層層加價）時，我們卻另闢蹊徑，大幅減少經銷層級，從而消除了層層加價。因此，我們在2017年推出了網批新零售模式，並在過去幾年中不斷提高其效率。

業 務

我們的網批新零售模式簡化了渠道結構，加強了我們與中小零售商的密切溝通和合作。他們對當地市場動態和消費者行為有更及時和深入的了解。通過與他們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迅速獲得了銷售數據，並擴大了我們在下沉市場的業務。此外，靈活的訂購政策使中小零售商能夠根據需要向我們下訂單，減少了經銷渠道內的產品積壓，讓我們能夠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迅速作出反應。

通過數字化手段優化經銷鏈條，我們利用自研的高效線上管理系統(如「小奧直賣」和「小奧管家」應用程序)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下圖列明了我們「小奧直賣」應用程序的主要功能。



業 務

經銷商可以使用「小奧直賣」應用程序進行一站式採購，及時了解最新的銷售政策、產品信息和其他重要的營銷細節。通過這種方法，我們的經銷商可以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小奧直賣」下單，即使是小批量的產品，我們也可以直接向經銷商發貨。我們的營銷經理可以使用「小奧直賣」和「小奧管家」應用程序實時跟蹤和管理經銷商訂單和庫存，實現精準管理。這款「小奧直賣」應用程序最初開發並用於有效管理眾多網批新零售模式下的經銷商。隨著「小奧直賣」應用程序功能的不斷完善，我們逐漸將其應用範圍擴大，以有效管理我們大多數的經銷商，不論其銷售渠道如何。此外，我們還衍生並構建了獨特的、互利共贏的「小奧直賣」生態系統，連通經銷商、物流商、安裝商、售後商，讓他們可以實時獲取服務要求，優化服務效率。

在業績記錄期內，網批新零售模式及「小奧直賣」生態系統實現大規模擴張。藉助「小奧直賣」應用程序的銷售數據管理簡化功能，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主要包括線上經銷商、線下區域經銷商及中小零售商）使用該應用程序下單及跟單。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有4,457家、6,207家及6,575家中國經銷商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通過「小奧直賣」應用程序向我們下達訂單，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中國經銷商總數的90.3%、95.7%及97.8%。

經銷管理

經銷商的選擇

在選擇經銷商時，我們考慮了許多選擇和評估標準，同時也考慮了地區差異，其中包括他們的行業經驗、市場覆蓋率、聲譽和信譽、財務狀況、管理能力、法律合規狀況、對我們品牌理念和經營理念的理解以及倉儲和物流能力。只有通過我們的選擇和評估標準的候選人才有資格成為我們的簽約經銷商。

業 務

與經銷商的關係

我們的經銷模式符合行業規範。我們與經銷商之間是一種買賣關係。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維繫著良好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經銷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	5,370	5,024	5,024	6,643
新增經銷商	2,129	3,129	2,512	2,980
不活躍經銷商 ⁽¹⁾	(2,475)	(1,510)	(1,101)	(2,204)
經銷商淨增加／(減少) . . .	(346)	1,619	1,411	776
期末	5,024	6,643	6,435	7,419

附註：

- (1) 不活躍經銷商指過去12個月期間與我們之間沒有銷售往來的經銷商。不活躍經銷商的數量於業績記錄期內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在中國某些區域選用兩名及一名區域經銷商，因為該等區域經銷商對當地市場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我們不再與該等區域的其他經銷商直接合作，該等經銷商由此在當期或後續期間內成為不活躍經銷商。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各期間新增經銷商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和銷售網絡的擴展。尤其是，我們積極探索優化經銷體系，推出網批新零售模式，把握下沉市場機遇，從而實現經銷商總數的持續增長。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一名董事的親屬持有一家經銷商50%的股權，因此該經銷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業績記錄期內，該經銷商貢獻的收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0.05%。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據我們所知，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的所有其他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某些經銷商的股東或員工是我們的前員工。我們與上述這些經銷商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的。

業 務

我們的一些經銷商可能會使用次級經銷商。他們通常會進一步與次級經銷商簽訂協議，而我們一般不會與次級經銷商簽訂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儘管如此，我們通過提供安裝服務，可以獲得我們多數產品的安裝信息，從而對產品相關的終端數據有更清楚的了解。

據我們所知，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嚴重違反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條款和條件的情況。

以下是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銷售目標**：我們會根據經銷商的規模、指定經銷區域、歷史銷售記錄以及我們對當地需求的估計，為經銷商設定年度及月度銷售目標。我們的銷售目標並不構成對經銷商的強制採購義務，主要是作為我們評估經銷商業績和向經銷商提供返利的參考，同時使我們可靈活調整與經銷商的銷售安排。
- **付款**：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國內經銷商先款後貨。此外，我們可能會參考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歷史、過往信用情況及發貨訂單的預計規模等因素，給予海外客戶一定的授信額度。我們通常給予海外經銷商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
- **運輸及物流**：我們一般承擔將訂購產品運送至國內經銷商或其指定收貨人的相關成本和風險。對於海外銷售，我們一般承擔訂購產品在裝船出港前的相關運輸成本和風險。
- **價格控制**：我們通常會為經銷商設定產品價格指導。經銷商可根據市場情況和其業務狀況調整實際銷售價格，倘經銷商設置的實際售價擾亂市場秩序，則相關經銷商須支付違約金或終止合約。
- **退貨**：除產品質量問題、產品召回或其他特定情況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貨，這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 **反腐敗及反賄賂義務**：經銷商及其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我們的員工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回扣、佣金或物品等。我們將此類行為視為商業賄賂，情節嚴重的可能會終止經銷協議。
- **終止**：如果經銷商或其員工嚴重違約，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經銷網絡管理

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銷售團隊，積極監督和管理我們的全球銷售和經銷網絡，主要專注於拓展潛在經銷商、定期進行現場訪問並持續監控我們銷售政策的遵守情況。根據我們的市場分析，我們的銷售團隊積極接觸不同地區或渠道的潛在經銷商。例如，我們的銷售人員走訪各個城市的空調店，推廣我們的「小奧直賣」应用程序的使用，並收集經銷商資格和詳細資料以供內部審查。一旦經銷商被批准為我們的授權經銷商，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再次拜訪，提供有關我們的產品、銷售政策和促銷活動的培訓，並協助經銷商通過应用程序下單。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對經銷商進行實地拜訪，以便我們能夠獲得有關經銷商銷售業績的第一手資料，並從終端客戶收集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此外，我們還為經銷商提供最新的產品更新、技術信息和銷售政策，收集他們的需求並定期在現場訪問期間監控庫存水平。

此外，我們還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政策來管理我們的國內及海外經銷商：

- **盡量減少蠶食**：為最大限度地降低經銷商之間和各種銷售渠道之間的蠶食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i)通過我們的「小奧直賣」和「小奧管家」应用程序監督和跟蹤訂單和產品交付情況，實現數字化和全面管理；(ii)監控和管理每個地區的區域經銷商數量；(iii)明確劃分其地理覆蓋範圍，並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明確禁止經銷商在各自指定的地理區域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要求經銷商確保其次級經銷商在指定的地理區域內經營；(iv)分析經銷商提供的庫存和銷售報告；及(v)管理定價政策，並為不同銷售渠道的產品提供建議零售價。
- **管理區域經銷商**：我們只與經銷商簽訂直接合同，經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經銷給他們的次級經銷商。我們一般不與次級經銷商簽訂協議。因此，我們主要依靠經銷商來管理其次級經銷商的活動，並監督這些次級經銷商的

業 務

表現。根據我們與線下經銷商簽訂的經銷協議，他們必須滿足對次級經銷商的最低要求，擴大其次級經銷商網絡以提高我們的產品覆蓋率。如果我們發現次級經銷商有任何異常表現或違規行為，我們將要求相應的經銷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其次級經銷商的活動。

- **庫存控制**：經銷商採購產品後一般不得將產品退還給我們，除非出現質量問題等特殊情況。經銷商向我們下訂單時，我們不會設定最低採購量門檻，因此經銷商可依實際銷售能力訂購產品，避免庫存過多。我們已實施代碼追蹤系統，以監督和監控我們經銷商的庫存，以及發現未經授權的跨區域銷售。在國內，我們的每一件產品都有唯一代碼和安裝卡，以證明產品的真偽、顯示授權的銷售轄區，並提供安裝程序的說明。通過檢查產品代碼，我們可以發現任何未經授權的跨區域銷售情況。此外，通過檢視經銷商所呈報的安裝卡，我們可以密切監控我們對終端消費者的產品銷售以及產品的安裝狀態。我們會定期對經銷商進行實地視察，包括檢視存貨規模，並與經銷商進行討論，以瞭解他們的銷售表現。我們也為經銷商提供大量支持，採取措施協助經銷商對滯銷產品去庫存，例如協助進行促銷活動。

品牌與營銷

品牌建設

我們旨在構建堅實的品牌建設戰略基礎，樹立穩定統一的品牌形象和聲譽。

我們採取以優質產品為基礎、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我們深入地了解客戶，進行消費者行為研究，並制定精準的營銷策略。例如，我們根據特定市場特徵和經銷渠道定制營銷策略。我們會認真考慮不同地區的諸如產品安裝便利性和維護簡便性等因素。我們還利用來自銷售渠道的反饋和通過數字平台收集的信息來識別潛在客戶，並在核心市場使用有針對性的產品和品牌形象營銷活動來推廣這些品牌和產品。

業 務

我們努力保持創新的品牌定位，擴大市場佔有率，提供卓越且獨特的產品體驗。除主品牌奧克斯多年來的廣泛運營外，我們還開發了「華蒜」和「AUFIT」等其他品牌，並計劃推出高端品牌，以實現全球更廣泛的消費者覆蓋。

我們通過向聲譽良好的機構和活動提供產品，致力將我們的品牌與可靠的形象和積極的生活方式聯繫起來。例如，我們是杭州第19屆亞運會官方空調獨家供應商。此外，我們的產品入選「中國南北極考察選用產品」超過十年，助力科考船的順利航行，保障其任務圓滿完成。這些合作不僅凸顯了我們對極端環境下卓越性能的追求，也提升了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此外，我們贊助大型網球公開賽突出了本公司品牌形象的年輕化，使我們的品牌更符合積極向上、充滿活力的生活方式。

我們致力於在市場上打造一致且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例如，我們為經銷商的店面戰略選址以及展廳裝修提供專門協助。我們還為他們的銷售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這不僅形成了統一的店內品牌體驗，還提升了我們銷售服務的品質。此外，我們設計並持續部署自己的卡通形象吉祥物。通過打造深入人心的品牌視覺形象，讓消費者與我們之間形成穩定且深刻的聯繫，打破區域的局限。

市場舉措

我們強調線上和線下渠道的整合，重點是提高用戶參與度，吸引流量，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

我們整合媒體資源，通過展銷會、媒體中介、行業協會推薦、行業論壇、自有網站等多種渠道進行多樣化的營銷活動。得益於有效的市場營銷策略，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廣受媒體報導。我們每年舉辦「奧粉節」活動，與電商平台及KOL合作介紹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也主動參與各大電商平台舉辦的購物節。這不僅提升了我們的知名度，也帶動了我們銷量的大幅增長。

我們與知名KOL合作，在熱門社交媒體平台上通過短視頻、發帖或直播，使用和推廣我們的產品。這些背書能夠在他們的粉絲中產生共鳴，增強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和可信度。我們的KOL合作夥伴是根據其專業知識、影響力和與我們品牌價值的一致性而精心挑選的。利用他們的營銷視角和創意內容，我們可以觸達更廣泛的受眾，並與目標消費者建立更深層次的聯繫。

業 務

我們也致力於執行更有針對性、更有效率的線下營銷方案。近年來，我們越來越多地採用社區營銷方式，這使我們能夠根據詳細的消費者畫像，設計定制化的營銷內容。

除了鼓勵經銷商參與我們的集中營銷活動以及向其提供標準化的營銷物料外，我們也提供銷售返利，以鼓勵他們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獨立進行自己的本地化營銷活動。這些返利通常用來抵扣經銷商後續的採購款，而並不以現金形式支付。實際返利金額會隨時間和政策變化而有顯著的差異，具體取決於市場狀況、季節性、競爭態勢和相關產品的性質等因素。

近年，我們在馬來西亞、泰國、美國、阿聯酋、越南及沙特阿拉伯等海外市場設立了銷售公司及組建本地團隊，為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建設奠定了戰略基礎。這些銷售公司及本地團隊負責執行當地營銷活動，並監督當地合作方和經銷商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和指導開展營銷活動。

定價

考慮到市場成熟度、滲透率、消費能力、競爭格局和營業成本等因素，我們在不同地區的定價政策各不相同。我們通常會向經銷商提供定價政策建議，供其參考。通過數字化、智能化的內部系統，我們能夠更加精確計算產品成本，識別目標客戶偏好，評估銷售渠道趨勢，從而建立具備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主要客戶

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和ODM客戶。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前九個月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6%、7.9%和8.0%，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8.3%、17.5%和19.1%。對於我們在中國大部分的產品銷售，我們通常要求先款後貨。根據海外客戶的信用歷史以及其與我們的交易金額，我們一般會向其收取一定金額的訂金，而對於剩餘金額，我們一般會向其靈活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下表列出了在業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2024年前九個月

排名	客戶	概約交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	背景	關係起始 時間
1...	客戶A ⁽¹⁾	1,936,355	8.0%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頭部電商平台的 聯屬公司	2011年
2...	客戶B	906,707	3.7%	一家總部位於墨西哥的專營家用電器 的公司	2016年
3...	客戶C ⁽²⁾	629,678	2.6%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專門從事消費及 工業設備生產和經銷的公司的聯屬 公司	2013年
4...	客戶D ⁽³⁾	599,960	2.5%	一家總部位於阿聯酋的消費電子及家 電品牌開發商及經銷商的聯屬公司	2012年
5...	客戶E ⁽⁴⁾	555,863	2.3%	一家總部位於越南的空調系統供應商 的聯屬公司	2020年
	總計	4,628,563	1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概約交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收入 總額的百分比 %	背景	關係起始 時間
1...	客戶A ⁽¹⁾	1,962,345	7.9%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頭部電商平台的 聯屬公司	2011年
2...	客戶E ⁽⁴⁾	711,006	2.9%	一家總部位於越南的空調系統供應商 的聯屬公司	2020年
3...	客戶F ⁽⁵⁾	578,859	2.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貿易及服務平台 的聯屬公司	2015年
4...	客戶B	559,783	2.3%	一家總部位於墨西哥的專營家用電器 的公司	2016年
5...	客戶G	534,843	2.2%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從事空調及其他 家電產品銷售的公司	2023年
	總計	4,346,836	17.5%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概約交易 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我們收入 總額的百分比 %	背景	關係起始 時間
1...	客戶A ⁽¹⁾	1,870,936	9.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頭部電商平台的 聯屬公司	2011年
2...	客戶D ⁽³⁾	459,387	2.4%	一家總部位於阿聯酋的消費性電子產 品和家電品牌開發商和經銷商的聯 屬公司	2012年
3...	客戶F ⁽⁵⁾	458,164	2.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貿易及服務平台 的聯屬公司	2015年
4...	客戶H ⁽⁶⁾	413,279	2.1%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家用電器銷售 公司的聯屬公司	2018年
5...	客戶B	371,383	1.9%	一家總部位於墨西哥的專營家用電器 的公司	2016年
	總計	<u><u>3,573,148</u></u>	<u><u>18.3%</u></u>		

附註：

- (1) 客戶A包括五家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同一方在中國成立的聯屬公司。與客戶A的交易按集團基準呈列。
- (2) 客戶C包括三家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同一方在巴西成立的聯屬公司。與客戶C的交易按集團基準呈列。
- (3) 客戶D包括兩家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同一方在阿聯酋成立的聯屬公司。與客戶D的交易按集團基準呈列。
- (4) 客戶E包括五家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同一方在越南成立的聯屬公司。與客戶E的交易按集團基準呈列。
- (5) 客戶F包括12家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同一方在中國成立的聯屬公司。與客戶F的交易按集團基準呈列。
- (6) 客戶H包括六家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同一方在中國成立的聯屬公司。與客戶H的交易按集團基準呈列。

據我們所知，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售後服務

我們認識到優質售後服務對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提供優質且全面的售後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進而提高客戶忠誠度，推動業務增長。

為了支持我們的空調銷售，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服務網絡。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售後服務網絡在全球共有超過4,500個網點。我們為多數已開展業務的海外銷售公司建立了售後服務團隊。我們要求服務人員達到嚴格的服務標準，並定期對他們的表現進行監督和評估。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還向海外經銷商和ODM客戶提供零部件。

根據我們的一般銷售條款與條件和行業慣例，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有限質保，規定缺陷產品退貨、維修或換貨，或相關產品已付款項的抵扣。雖然我們提供的質保期依據產品類型、客戶和區域市場而有所不同，但一般介於一至六年。我們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包括空調產品的安裝、維修、保養和更換。這些服務可以在銷售網點提供，也可以通過上門服務、服務中心、電話和越來越多的智能平台功能提供。為確保服務質量，我們實施了一套健全的服務質量控制系統。這包括定期服務檢視、客戶反饋機制和持續改進措施。客戶可以通過各種渠道聯繫我們，包括專門的客戶服務熱線、電子郵箱和在線平台。我們力求及時、專業地回應客戶的疑問和顧慮。我們的24小時安裝及維修響應率超過90%。

業 務

製造和生產

生產設施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在寧波、南昌、馬鞍山及泰國成功建立了四個主要生產基地，其戰略設計旨在支持我們廣泛的全球業務，滿足海外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這些設施的總佔地面積約為2,940,000平方米，確保了高效生產高品質空調設備的強大產能。

寧波工廠



馬鞍山工廠



南昌工廠



泰國工廠



寧波研發生產一體化基地是我們生產網絡的核心。這裡先進的設施是研發和生產的中心樞紐，形成了創新設計和可規模化生產流程之間的無縫整合。寧波基地在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和保持嚴格的質量標準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業 務

作為核心設施的補充，南昌和馬鞍山生產基地在支持我們的全球供應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這些基地配備了先進的生產技術和高效的物流體系，在滿足全球需求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通過利用這些在區位上具有戰略意義的基地，我們可以確保及時交貨，並在我們的所有國際市場上保持最高的質量水平。南昌和馬鞍山生產基地增強了我們迅速應對市場波動和客戶需求的能力，鞏固了我們作為可靠的全球空調提供商的地位。

泰國生產基地標誌著我們開始海外產能佈局，其設立旨在優化本地化生產，縮短交付週期及提高營運效率。該基地不僅加強了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的影響力，同時也是我們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的跳板。

我們目前正在蕪湖建設一個製造工廠。蕪湖工廠一期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投產。我們與松下合作研究和生產我們產品的核心部件壓縮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機械及設備均由我們自身擁有，主要包括衝壓機、注塑機、插件機、組裝線及配套設備。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生產用機械及設備的使用年限約為三至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已經投入運行約一至十年。我們定期對生產用機械及設備進行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其正常工作。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機械及設備故障而發生任何重大生產流程中斷。

產能

下表列出了各主要產品板塊在業績記錄期內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前九個月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²⁾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千台)	%	(千台)	(千台)	%	(千台)	(千台)	%	
家用空調...	17,000	10,823	63.7	17,000	14,297	84.1	15,750	14,324	90.9
中央空調...	1,800	929	51.6	1,800	1,363	75.7	1,600	1,430	89.4
總計	18,800	11,752	62.5	18,800	15,661	83.3	17,350	15,754	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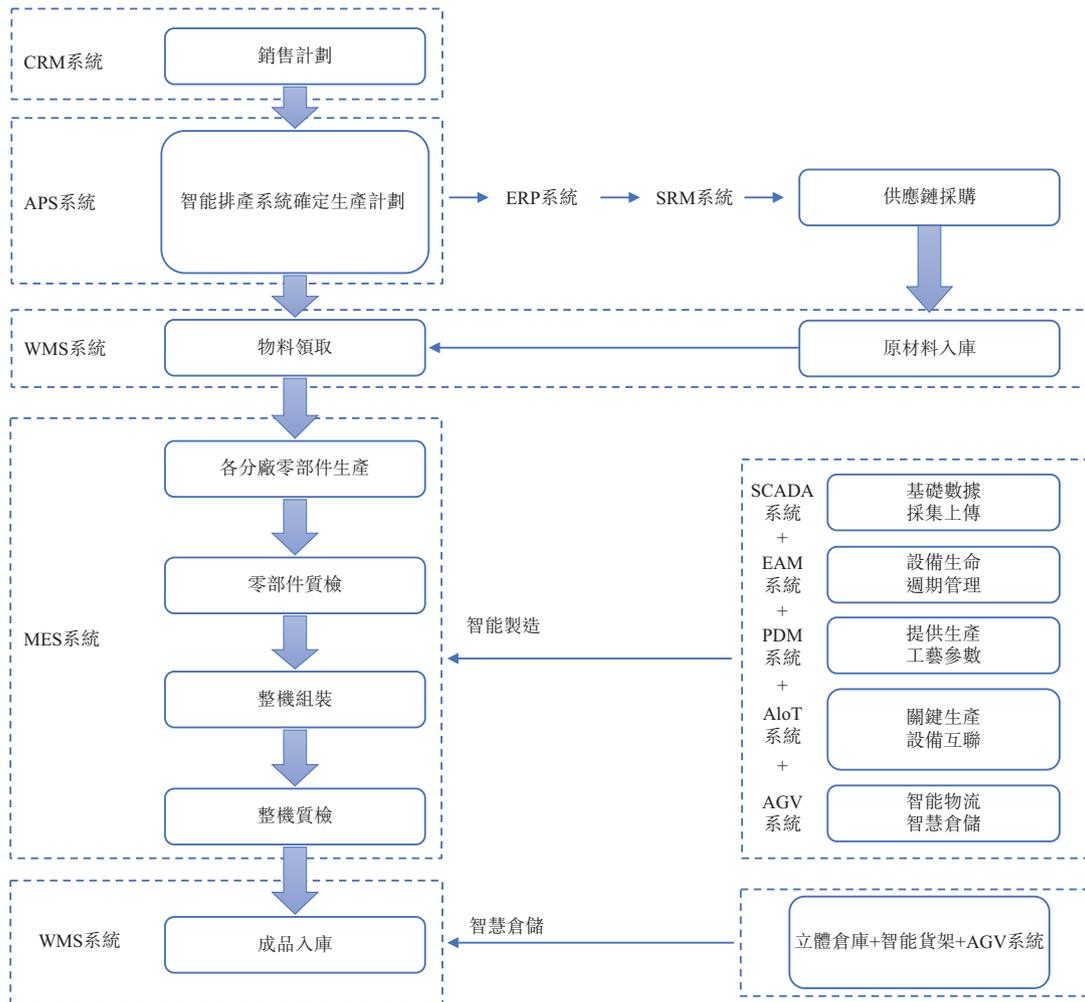
業 務

附註：

- (1)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
- (2) 2024年前九個月的設計產能是用年度設計產能除以12再乘以9計算得出的。2024年前九個月的設計產能增加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上半年採購新設備及升級現有設施。

生產流程

我們空調的生產流程如下圖所示：



智能化生產

為了應對快速發展的市場動態和消費者日益嚴格的要求，我們積極實施了一項以整個生產製造鏈的數字化為重點的全面戰略。這一戰略舉措彰顯了我們通過智能升級和創新實踐改造傳統生產線，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和產品質量的決心。

業 務

利用前沿的數據採集與監控(SCADA)系統，我們實現了關鍵生產階段(包括生產進度、車間操作、質量檢查、設備狀態和材料處理)90%以上的自動數據採集。這種先進的數據集成實現了對產品質量控制、設備性能和流程執行等重要生產指標的實時監控和自動跟蹤。此外，我們的關鍵設備擁有100%的數控化率，確保生產過程精確可靠，符合最高的質量和一致性標準。

我們建立了以企業管理解決方案(SAP)、製造執行系統(MES)、高級計劃與排程(APS)和倉庫管理系統(WMS)集成為核心的強大生產信息系統，進一步體現了我們對數字化轉型的承諾。這一互聯框架無縫銜接了銷售、供應鏈、研發和倉儲部門的多種信息流，促進所有職能部門之間的數據交換和協調運作。通過APS系統實現智能排程，通過WMS系統實現物料處理自動化，通過MES系統跟蹤生產進度，我們確保了透明、高效的生產工作流程。此外，實時監控和異常管理有助於及時應對異常情況，而從計劃到裝運的全面數據可視性則大大提高了我們的生產管理效率。

我們的「一個流」精益生產佈局體現了我們對優化整個生產流程的執著追求，確保從生產和裝配到物流和倉儲的每一個環節都能不間斷地運行。我們通過整合五大類智能化生產設備來實現這一目標：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智能傳感器和控制系統、智能測試和裝配機械以及先進的物流和倉儲解決方案。在這些技術的共同作用下，我們的製造能力得到了提升，從而能夠通過提高精度、減少浪費和簡化操作保持在生產領域的競爭優勢。

憑藉我們的智能生產框架，我們在注塑過程引入「黑燈工廠」模式，從原材料到成品的整個週期均實現無縫自動化。該綜合化流程，包括生產、倉儲、工序間轉移及質檢，主要由先進的智能機器人或高度專門化的自動化設備嚴格遵循準確的系統指令執行。我們的黑燈工廠代表了我們從勞動密集型製造向前沿智能製造的戰略轉型。通過利用最前沿的技術創新，我們實現了生產效率及產品可靠性的提升。

業 務

高精度工業機器人被部署來處理各種任務，確保一致的質量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先進的系統分析實時生產數據，以優化工作流程，預測維護需求，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這種智能管理不僅減少了停機時間，而且延長了設備的使用年限。物聯網互聯整合有助於全面監控整個生產過程中的機器性能、環境條件和材料使用情況。智能傳感器和連接設備不斷收集和傳輸數據，實現實時調整和知情決策，以保持最佳生產條件。

通過關鍵製造流程的自動化，我們實現了更高水平的精確性和一致性，從而提高了產品質量並減少浪費。這些無人設施的可擴展性和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充產能，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和特定的製造限制。此外，最小化人工干預，降低了勞動力成本，並減輕了與勞動力短缺和運營中斷相關的風險，從而提高了我們的整體成本效益和運營彈性。

我們採用了先進的能源管理系統，優化工廠的能源使用，使我們能夠減少能耗，降低運營成本，並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製造流程對環境的影響，為我們的整體可持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

通過我們的智能化生產戰略、先進的自動化、全面的數字化轉型和精益生產實踐，我們已做好迎接動態市場環境挑戰的充分準備。這些舉措不僅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還強化了我們對創新和卓越的堅持。

採購和供應鏈管理

材料、零件和組件

我們致力於通過建立基於平台的研發體系和推出專有的「Smart AUX」系列平台提高生產效率和推進智能製造。這一戰略舉措使我們能夠通過材料標準化、結構設計一體化和產品組件模塊化來優化生產流程。通過落實材料標準化、結構一體化和設計模塊化，我們優化了生產工作流程，提升了原材料使用效率。更高的效率使我們能夠降低生產成本，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並保持穩健的利潤率。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由重要的原材料和部件組成，可確保卓越的性能和可靠性。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銅、鋁、鋼、塑料、壓縮機和電機。我們精心挑選符合我們嚴格質量標準的知名供應商並向其採購這些原材料及零部件。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通過與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並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確保了整個供應鏈中零部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這種對高質量採購的堅持對於我們提供符合併超越客戶期望的產品，同時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和成本效益目標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與松下合作研究和生產我們產品的核心部件壓縮機。由於壓縮機是我們空調的重要部件，這一舉措將使我們能夠為提供優質產品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有效降低與材料供應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

供應商管理

穩定可靠的供應鏈系統對於空調行業的有效生產管理和成本控制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建立「高效率、低成本、高質量」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了供應商認證體系和材料採購戰略，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支持我們的核心供應商，在共同發展的基礎上，我們在確保卓越的供應效率和質量的同時，優化了成本。

我們已成功實現了整個供應鏈流程的數字化，包括銷售需求預測、生產計劃、訂單發佈、供應商訂單接受、裝運、材料倉儲和財務結算。這種全面的整合實現了端到端的信息和數字化管理。利用我們的SRM系統，我們實現了與供應商系統的無縫數據互聯，促進了計劃共享。一方面，我們自動與供應商共享原材料需求的月度、週度及每日計劃，以供初步評估。另一方面，在我們的SRM系統中，供應商庫存和在途材料的實時可見性大大提高了周轉效率和資源整合能力。通過這種數字化協同作用，可以進行戰略規劃和有效的庫存管理，從而推動整體供應鏈的卓越發展。

業 務

為了追求成本效益，我們開發了一個多元成本估算模型，其中包括原材料市場價格、產能利用率數據和拆解分析。通過對行業內和不同領域的基準進行比較，我們不斷完善這一模型，確保我們的定價策略始終具有競爭力和準確性。此外，我們還積極參加行業展會和技術交流會，收集有關新興技術、新型材料和創新工藝的見解。我們的研發團隊和供應商密切合作，不斷改進產品設計、改進製造工藝、整合新材料並提高自動化水平。這些持續的改進使我們能夠在不影響質量的前提下不斷優化生產成本。

確保最高標準的供應質量是我們供應商管理戰略的基石。我們為供應商提供全面支持，包括專業協助和現場支持，以促進他們在管理實踐、效率提升、成本降低、質量控制和生產流程等方面的全面改進。這種合作方式不僅增強了供應商的實力，還提高了他們的供應能力和效率，確保了優質產品的交付。通過營造一個共同成長、相互合作的環境，我們建立了一種雙贏合作的新模式，從而保證了我們供應鏈的穩定質量和可靠性。

主要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營業成本總額的16.8%、14.1%及12.0%，及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營業成本總額的31.8%、28.8%及29.5%。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良好。對於向我們授予信用期的供應商，一般期限為30天至90天。

業 務

下表列出了在業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2024年前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概約交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營業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背景	關係起始 時間
1...	供應商A ⁽¹⁾	2,278,624	12.0%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器製造商的聯屬公司	2012年
2...	供應商B ⁽²⁾	1,093,187	5.7%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主要投資技術開發工業項目的公司的聯屬公司	2012年
3...	供應商C ⁽³⁾	881,126	4.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原材料生產的公司的聯屬公司	2018年
4...	供應商D	712,998	3.7%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壓縮機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公司	2014年
5...	供應商E	661,843	3.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主要銷售銅產品、新型導體材料及鋁基材料的公司	2012年
	總計	5,627,777	2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概約交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營業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背景	關係起始 時間
1...	供應商A ⁽¹⁾	2,737,231	14.1%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器製造商的聯屬公司	2012年
2...	供應商C ⁽³⁾	844,491	4.4%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原材料生產的公司的聯屬公司	2018年
3...	供應商F	697,021	3.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主要供應銅及銅製品的公司	2012年
4...	供應商B ⁽²⁾	667,897	3.4%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主要投資技術開發工業項目的公司的聯屬公司	2012年
5...	供應商D	644,276	3.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壓縮機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公司	2014年
	總計	5,590,915	28.8%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概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營業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背景	關係起始 時間
1...	供應商A ⁽¹⁾	2,580,946	16.8%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器製造商的聯屬公司	2012年
2...	供應商C ⁽³⁾	638,106	4.1%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原材料生產的公司的聯屬公司	2018年
3...	供應商B ⁽²⁾	562,241	3.7%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主要投資技術開發工業項目的公司的聯屬公司	2012年
4...	供應商F	562,135	3.7%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主要供應銅及銅製品的公司	2012年
5...	供應商E	550,316	3.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主要銷售銅產品、新型導體材料及鋁基材料的公司	2012年
	總計	4,893,746	31.8%		

附註：

- (1) 供應商A包括四家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同一方在中國成立的聯屬公司。與供應商A的交易按集團基準呈列。
- (2) 供應商B包括五家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同一方在中國成立的聯屬公司。與供應商B的交易按集團基準呈列。
- (3) 供應商C包括兩家公司，均由同一中國個人最終控制。與供應商C的交易按共同控制方集團基準呈列。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因其優秀的質量而受到客戶的青睞，產品質量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高度可靠的優質產品能提高消費者的滿意度，增強他們對我們品牌的信心，進而提高品牌忠誠度，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空調提供商的地位。

因此，我們堅持嚴格的質量保證政策和流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產品規格和行業標準。從設計、製造、性能到上市後的隨機抽樣檢查，我們的所有產品都經過嚴格的內部質量保證抽樣測試，以確保符合內部要求和行業標準。我們採用先進的檢測方法，包括自動質檢系統及實時監控解決方案，以提高質量評估的精度和效率。

業 務

此外，我們還在獲得國際認證機構認證（如CQC）的實驗室中，對產品在模擬的真實環境中的使用情況進行了廣泛測試，力求將任何可能危及產品安全和造成傷害（如觸電和火災）的因素降至最低。此外，我們還進行壓力測試和壽命評估，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各種環境條件和使用場景下可靠運行。我們的空調產品已獲得多個國家安全和質量認證，例如中國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歐盟的歐洲統一(CE)認證、巴西的國家計量、標準化與工業質量研究所(INMETRO)認證及泰國的泰國工業標準研究所(TISI)認證。我們的所有運營工廠均獲得了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認證。

持續改進是我們質量控制策略的基石。我們積極尋求客戶的反饋意見，並定期進行內部評估，以識別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還不斷投入開展員工培訓計劃，確保我們的員工了解最新的質量控制技術和行業標準。定期培訓和認證計劃使我們的員工能夠保持高水平的質量管理專業知識及意識。

研發

綜合研發框架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強大的研發環境，以推動創新、提高產品質量並確保在空調行業的長期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龐大且結構完善。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超過1,600名專職研發人員，確保我們團隊的成熟性和專業性。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全球研發網絡，分別在寧波、珠海和日本設立了三大中心。寧波中心是我們核心的研發中心，專注於產品開發和技術轉化。日本中心主要致力於前沿領域探索，特別專注於研究中央空調，包括控制系統、通風通道和工業設計領域。珠海中心專注於家用電器、變頻技術、仿真及模塊化技術等領域的探索。我們的研發流程嚴格遵循全生命週期管理模式，覆蓋從產品企劃到退市的每個階段。我們針對產品研發各環節設立了三個專門的研究所，包括公共技術研究所、用戶體驗研究所和智能研究院等。這些舉措有助於不斷構建我們的技術能力和推動突破性創新。

我們的研發項目管理系統是管理所有新產品開發和研究計劃的基礎。該系統規定了明確的目標、標準化的開發流程，並分配了具體的責任，以確保每個項目都符合我們的戰略願景。項目分為多種類型，如新產品開發、成本降低、質量提升和標準化，以滿足特定的業務要求和市場需求。每個項目都經過結構化的審批流程，確保只有符

業 務

合預定標準和具有戰略重要性的方案才能獲得資源和關注。詳細的項目分類和分級系統可實現精確的工作量管理、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從而優化我們的開發能力，加快產品上市速度。

我們的戰略研發目標主要集中在持續推陳出新、提高運營效率和推動技術突破。我們定期評估和完善研發流程，並將項目評估和行業最佳實踐的反饋意見納入其中。我們的研發工作不僅能滿足當前的市場需求，還能預測未來的發展趨勢，從而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空調提供商的地位。

通過將這些全面的研發實踐納入我們的企業框架，我們確保了產品的不斷發展，技術能力的不斷提高，以及業務在充滿變化和競爭的市場上的持續增長。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97.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66.6百萬元，並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509.0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投資於聘用和留住最優秀的研發人才，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產品研發

我們圍繞節能、舒適、健康、智能四大方向深耕產品研發。

- **節能**：節能是我們研發目標的一個重要方面。我們的壓縮機能夠在1 Hz至150 Hz的寬頻率範圍內無縫運行，實現高頻快速製熱、製冷以及低頻精確溫度控制。這將使我們能夠通過降低壓縮機從高頻模式切換到低頻模式的速率來提高能效。此外，通過高效熱交換系統和優化風管風扇等技術，我們進一步提高了冷凝器、蒸發器和室內風扇葉片的性能參數，從而提高了我們空調的整體能效。
- **舒適**：我們專注研發多級送風及高效風道風扇，以確保舒適度及健康特性。通過採用先進的CFD模擬技術進行產品設計和驗證，我們優化了葉片設計和出風口配置，實現了寬達165°的送風角度。通過增加有效出風口面積，我們的導風板設計提升了整個空間的送風速度和均勻度。整體創新使我們能夠在提升舒適度的同時降低噪音。

業 務

- **健康**：我們在空調機芯無縫拆解和深度清洗解決方案方面的創新能夠實現在短至30秒內通過簡單的5步程序快速拆解和徹底清洗空調機芯。我們先進的拆解和清洗技術使售後人員和用戶能夠高效清洗產品，解決關鍵行業挑戰並提高用戶滿意度。此外，我們的產品還配備了供氣淨化、殺菌、高溫消毒和其他健康相關功能。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超300項與無縫拆解技術相關的專利，並註冊了其他超600項的與優化健康指標相關的專利。
- **智能**：我們致力於智能化和交互性產品的研發。為滿足不同的語音控制需求，我們開發了HONN存儲驅動離線語音控制技術，實現了超過97%的識別準確率和30%的響應速度提升。該技術旨在高效兼容和識別地方方言。我們的Alink分佈式集中控制技術解決了多設備環境中的複雜問題，包括指令延遲、反饋差異、監控精度和網關挑戰等。我們將繼續制定更全面的智能設計策略，以增強各種場景下的實時單元操作，提高數據準確性並實現廣泛的智能集中控制。

物流、運輸及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旨在確保對成品、半成品、部件和原材料進行高效和有效的管理。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使我們能夠智能地管理庫存水平，匹配需求並實現快速庫存周轉。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62.1天、52.2天和42.7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低於行業平均水平，這表明我們有能力高效管理庫存。

業 務

我們根據產品類型和特點對庫存進行分類，以便更好地控制庫存水平。我們還實時監控庫存水平，及時發現並處理任何庫存異常情況，避免庫存過多或過少。此外，我們還利用歷史數據和市場趨勢來預測庫存需求，從而更好地規劃庫存水平。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確保及時交付高質量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此外，我們的物流運輸系統旨在確保高效、及時地交付產品。我們利用自動化立體倉庫和智能貨架，通過射頻識別、紅外感應和激光掃描等技術獲取物料信息，實現倉庫信息透明化。我們還採用空中無人運輸線、自動導引車(AGV)系統和地下廢料收集系統，實現高效的物料配送。

總之，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旨在確保我們保持最佳庫存水平，浪費最小化、效率最大化，同時為客戶提供及時可靠的產品交付。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取得超過12,000項註冊專利，其中包括超過2,500項發明專利。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是中國超過800項註冊商標、超過50項軟件著作權和超過200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截至同日，我們在日本擁有五項註冊商標及14項註冊專利，在馬來西亞擁有八項註冊商標及四項註冊專利，在其他國家和地區擁有超過320項註冊商標及超過45項註冊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待批准的專利申請超過160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域名的續期並無法律障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為了保護和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框架。該框架經過精心設計，符合國家標準和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確保所有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活動都得到系統地管理、保護和利用，以增強我們在空調行業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框架包含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和降低潛在風險。例如，在發現新空調型號的設計存在潛在衝突時，我們會對侵權風險進行評估，並進行必要的設計調整或達成許可協議，以確保合規性並保護我們的市場地位。如果發生爭議，我們的既定程序有助於通過行政和司法渠道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

為確保知識產權戰略的有效實施，我們保留了詳細的管理台賬和分類檔案，並根據檔案管理政策進行更新。這些記錄包括專利管理台賬、版權管理台賬和專利價值評估表。這些記錄確保了所有知識產權資產都得到準確的跟蹤和維護，並可隨時供戰略決策使用。

通過積極推進落實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框架，我們有效地保護了我們的創新進步，降低了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並增強了我們在空調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結構化的知識產權管理方法不僅保護了我們的專有技術，還推動了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了長期價值。

數據隱私與保護

保護員工、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並保障其隱私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石。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活動涉及個人信息的收集、處理和管理，這對我們在空調行業的成功運營和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為了降低與數據處理相關的固有風險並堅持數據保護的最高標準，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個人信息保護管理體系。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我們會向個人信息主體出示隱私政策。隱私政策規定，我們在收集及處理必要個人信息時將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原則，並確保我們在開展相關活動時有正當理由。我們保存個人信息的期限為實現隱私政策規定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適用法規允許保存更長時間的情況下除外），並會在保存期限屆滿時匿名化或刪除個人信息。

我們有專門的數據保護官和數據保護代表，負責監督我們數據保護政策的實施和持續改進，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我們採用健全的物理、行政和技術保障措施，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披露、篡改或銷毀個人信息。對敏感信息的訪問受到嚴格控制，僅限於因職責獲得授權的人員，從而將數據洩漏的風險降至最低。

業 務

員工對數據保護原則的意識和遵守至關重要。我們定期開展培訓課程和意識提升課程，讓員工了解數據隱私的重要性、處理個人信息的相關責任以及應對數據保護事件的程序。此外，我們通過嚴格的數據處理協議和保密協議確保第三方合作夥伴遵守我們的數據保護高標準。

如果發生個人信息洩露事件，我們已制定了明確的事件響應程序，以及時處理和減輕任何潛在影響。我們對數據保護的承諾是堅定不移的，我們持續關注並審視自身的數據保護實踐，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定和不斷出現的安全挑戰。

通過這些綜合措施，我們不僅遵守了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而且還通過展示我們對保護個人信息和尊重個人隱私的堅定承諾，在利益相關者之間建立了信任和信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上述數據處理屬於中國相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監管範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的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應用並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鑒於中國在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的立法及執法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方面的進一步發展，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競爭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現有和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中國和跨國空調提供商，以及本地和專業的空調品牌。我們預計，空調市場將繼續發展，技術、行業標準和客戶偏好也將不斷變化。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創新和改進我們的產品、服務和運營，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保持領先於競爭對手的地位。

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有能力進行有效的競爭。但與我們相比，我們現有或未來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大的客戶群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全球業務和提高運營效率，從而奠定優勢地位。

業 務

季節性

由於空調的特性，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在較為溫暖的月份需求量通常較高。此外，節日促銷也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在夏季旺季較高，而在冬季淡季則較低。雖然我們已經實施了各種策略來減輕季節性的影響，如優化生產和庫存管理，但我們仍然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會出現一些季節性波動。

員工

我們員工隊伍的實力和才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不斷努力吸引、培養和留住與我們業務運營環境需求相匹配的人才。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7,629名全職員工，包括17,127名中國員工和502名海外員工。下表列出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人數
製造	11,779
研發	1,625
銷售	2,202
行政管理.....	2,023
總計	17,629

與員工分享我們的成功並賦能員工是我們企業文化的一個重要方面。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此外，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不同國家和地區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標準，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實施有效的管理體系，幫助確保員工的安全和福祉。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了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我們致力於提供有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為了有效激勵員工，我們不斷完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對他們的表現提供反饋意見。員工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我們根據職位價值和評估表現決定員工的基本工資，根據本公司和員工的績效決定績效工資。薪酬分配更多考慮戰略人才，確保核心人才

業 務

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我們根據地區差異、人才供給、人員流動、行業變化、公司財務狀況等多種因素對員工薪酬政策進行動態調整。

我們非常重視人才的培養與提升。為加速員工成長，我們圍繞員工不同階段的需求建立了全面的培訓體系，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和領導能力發展培訓。我們還對標優秀的外部經驗，不斷更新我們的培訓體系。同時，我們秉承公平、透明、誠信的原則，為員工制定職業發展規劃，提供專業技術與管理的雙軌晉升通道，並提供內部輪崗機會。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僱傭協議，我們還與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這些員工在受僱期間及其後的一段時間內不得加入與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方存在競爭關係的公司。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沒有發生過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面充足，符合我們所從事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購買了財產保險，保險範圍涵蓋我們的產品庫存和固定資產的所有實際損失、毀壞或損壞風險。我們還就我們的部分產品購買了產品責任險，覆蓋某些潛在風險和責任。我們通過為向客戶的某些銷售投保來降低信用風險，防止商業債務無法償還的情況發生，保險範圍涵蓋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為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並為海外員工提供法定保險。此外，我們還為某些海外公司的員工制定了固定受益計劃，提供國家規定保險制度之外的補充退休福利。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我們的保險是否充足，並根據需要購買額外的保險。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是維持業務連續性、保護資產和確保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所不可或缺的。為此，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涵蓋戰略、運營、財務和合規相關風險。

我們風險管理戰略的核心是強有力的治理結構。董事會負責監督整個風險管理流程，確保風險政策有效地融入我們的公司戰略和運營實踐。高級管理人員和領域專家負責對新出現的風險進行持續評估，並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彼等定期審查風險評估、監控關鍵風險指標，並確保風險管理實踐符合行業最佳標準和監管要求。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提高運營效率，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職責分工、授權協議和定期對賬，以防止和發現錯誤或違規行為。

我們採用系統性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利用定量和定性方法來評估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和潛在影響。這一流程包括在企業和部門層面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使我們能夠根據風險對業務目標的重要性確定風險的優先次序。我們針對具體風險制定了相應的緩解戰略，例如供應鏈多樣化、實施網絡安全協議以及為關鍵業務制定應急計劃等措施。

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對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進行定期審計，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深化合規意識和理解合規義務。我們積極主動地與監管機構溝通，並參加行業論壇，以了解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違規和受到相關處罰的風險。

為遵守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我們擁有一個貿易合規計劃，其中包括政策、標準操作程序、自動化控制系統、合規治理組織以及查詢和報告機制。我們持續投入資源以強化該計劃。

我們致力於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實踐中培養一種持續改進的文化。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和外部審計，以評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確定需要加強的領域。我們還建立了反饋機制和績效衡量標準，以監測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確保我們的戰略始終適

業 務

應動態的業務環境。此外，我們致力於建設組織彈性，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不可預見的挑戰，從而保持我們的業務完整性和競爭優勢。

通過將這些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納入我們的企業框架，我們確保了資產的安全、運營的完整性以及戰略目標的持續實現。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我們堅定不移地奉行ESG原則，認識到可持續發展是我們長期成功和利益相關者福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全面的ESG框架經過精心設計，符合全球標準和監管要求，確保我們的運營不僅能推動業務增長，還能為社會和環境做出積極貢獻。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健康、勞動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並未因不遵守健康、勞動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賠、罰款或其他處罰。通過將強有力的治理、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我們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的價值，並維護我們作為空調行業負責任及前瞻性領導者的聲譽。

ESG事宜相關治理

我們認為ESG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已採納一套ESG治理政策（「**ESG政策**」），以指導我們的日常營運，其中包括(i)適當的ESG事宜風險治理；(ii)明確主要利益相關者以及與其溝通的渠道；(iii)我們的ESG治理架構；(iv)我們的ESG策略制定程序；(v)我們的ESG風險管理與監督；及(vi)明確關鍵績效指標及降低影響的措施。董事會共同及總體負責管理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ESG風險和機遇，制定及建立我們的ESG相關機制，根據ESG目標定期檢視我們的表現，並在發現與目標有重大偏差時適當修訂ESG政策。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積極識別和評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與潛在ESG風險，並將ESG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考量。

業 務

認識到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我們還致力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及管理來識別和應對這些因素。我們正在探索能夠降低ESG相關風險的各類措施，同時努力平衡成本效益與可持續發展。我們目前正處於研究我們經營活動的環境影響以及制定ESG目標的初期階段。我們計劃在[編纂]後落實與我們的擴張相符的可達成的ESG目標，同時盡可能減少環境影響和風險。此外，我們致力於塑造合規文化，通過跨部門合作，確保所有員工均充分了解並遵守相關的ESG規定和要求。董事會討論及決定與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定期監督對ESG政策及目標的檢視，並將部分關鍵ESG議題提升為年度ESG戰略項目。董事會及行政領導層致力於為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經銷商營造企業責任的環境。

環境管理

我們致力於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這體現在我們健全的環境管理系統和旨在最大限度減少生態影響的積極舉措上。我們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體現了我們全力踐行不斷提高環境績效的承諾。

能源

我們積極探索減少能源消耗（主要是電力消耗）的策略。例如，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了光伏和太陽能系統，以利用可再生能源。我們還採用了智能化及數字化的內部系統，以便全面控制和實時監控我們運營中的能源消耗。

水資源

我們關注水資源問題，積極承擔保護水資源的社會責任。市政供水網絡是我們供水的主要來源，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尋找合適的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水資源主要用於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日常使用，以支持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內的內部研發活動、試產及量產。

業 務

排放

廢棄物

我們已制定廢棄物管理程序，以確保廢棄物處置合規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產生的廢棄物分為有害廢棄物（如化學廢棄物及液體）及無害廢棄物（如一般辦公場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通過定期監測及第三方評估，我們確保製造運營過程中的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的排放符合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在寧波、南昌、馬鞍山和泰國的所有生產基地都採用了先進的污染控制技術，通過先進的過濾、活性炭吸附和催化氧化工藝，有效控制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例如，我們的南昌工廠採用了前沿的鹼性洗滌塔，廢氣處理能力達270,000m³/h，確保符合嚴格的國家排放標準。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我們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為響應國家碳中和目標，我們積極致力於減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按照行業標準，藉助多項指標來衡量環境風險的影響。這些指標包括消耗的資源量、產生的廢水量及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107,704噸二氧化碳當量、149,040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27,700噸二氧化碳當量。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產品矩陣的不斷擴大，我們預計資源消耗及排放將會增加。然而，我們仍致力於實施多種措施以減輕這些影響。這些措施包括加強源頭管控、落實清潔生產實踐、優化資源利用、確保負責任地處理廢棄物和進行水排放以及減少整個流程中的污染物。此外，我們還致力於培養環保的企業文化，與業務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共同打造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提高整個價值鏈的環境績效，包括辦公室運營、供應商選擇、原材料入庫、製造流程及廢棄物管理。我們的目標是提升能源效率，優化能源使用，推動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同時保持與行業標準和最佳實踐相一致。

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財富，營造一個積極支持、充滿包容的工作環境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持續的職業發展機會，提供各類全面的福利，以提升員工福祉和助力其職業發展。這些福利包括免費班車服務、團建活動、持續培訓和教育機會及定期體檢。

此外，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制定嚴格的安全規程。這些規程通過定期安全培訓計劃強化落實，讓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意識及專業知識，以安全高效地履行職責。我們的安全措施涵蓋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的主要經營場所。我們有處理緊急事件的具體方案。我們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安全標準得到持續遵守。通過這些努力，我們維持了安全高效的工作環境，促進了員工福祉與企業成功。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我們一直致力於慈善事業，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彰顯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和對穩定就業及社區賦能的貢獻。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落實得到了眾多獎項的認可，這反映了我們在業務運營之外為產生有意義的影響而做出的努力。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對我們的研發及營運屬重大的68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3,811,200平方米，並在中國擁有對我們的研發及營運屬重大的5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49,100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還有8個在建項目，用於生產工廠的建設及升級。根據這些生產設施建設的在建項目的進度，我們已為有關物業獲得了必要的許可證，如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

業 務

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亦擁有若干處海外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泰國擁有一處總佔地面積超過113,2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擁有的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倉庫或辦公用途。

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有我們截至2024年10月31日選定物業權益的詳情。仲量聯行將截至2024年10月31日物業權益價值評估為人民幣530.3百萬元。除仲量聯行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列的物業權益外，並無其他物業權益被用於上市規則第5.01條所界定的物業業務。截至2024年10月31日，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5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100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產品倉庫及員工宿舍。截至同日，我們租賃了若干處海外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800平方米。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25份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限期完成登記，並且我們可能會因延遲登記而就每項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果未按照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的要求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風險。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對於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出租方可能無法提供可證明獲業主授權或同意進行轉租的文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關物業的權利可能不會受到完全保護。此外，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各自的許可用途不符，這也可能使我們對相關物業的使用和佔用受到挑戰或中斷。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出現不合規情況或受到挑戰，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對這些物業的使用」。

業 務

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

在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運營而言重要及必要的所有執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且這些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是有效及持續的。

法律訴訟及合規

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侵權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共同被告牽涉一宗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於2022年12月8日，一家公司（「原告」）對寧波奧勝、我們以及五名個人（其中兩人為我們現任員工，三名為前員工）提起訴訟，指控寧波奧勝、我們以及上述五名個人侵犯原告與八項專利相關的商業秘密和技術秘密。原告的訴訟請求包括(i)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業秘密，並將所涉及的八項專利權轉移至原告名下，(ii)向被告索賠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共人民幣99.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已審理該案，但尚未作出判決。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專利基於行業內廣泛採用的技術開發，並未用於本公司產品的生產與開發，且侵權主張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我們正在堅定有力地進行辯護。儘管該訴訟的時間或最終解決存在不確定性，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原告可能有權從我們取得的經濟損失賠償將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佔我們收入的比例不大；且該訴訟的任何不利後果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保持最高的合規標準。在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面臨或可能面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相信，在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然而，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有關法律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當前或未來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有關反競爭做法的訴訟及監管行動）的不利結果而受損」。

業 務

獎項及表彰

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技術以及產品獲得了眾多認可。我們獲得的一些重要獎項及表彰如下。

授予年份	獎項／表彰	授予機構／部門
2022年	浙江省科學進步獎一等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	發明創業獎一等獎	中國發明協會
2022年	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	瑞士聯邦政府、日內瓦州政府、日內瓦市政府、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2022年	美國IDEA 2022 Finalist獎項	美國商業週刊、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
2023年	智慧製造示範工廠揭榜單位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表彰	授予機構／部門
2023年	工業產品綠色設計示範企業 名單(第五批)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2023年浙江省「機器人+」應用 標桿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 進步獎二等獎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24年	浙江省重點工業新產品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中國高端家電及消費性電子 紅頂獎	紅頂獎組委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堅江先生通過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控制本公司約96.36%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鄭堅江先生通過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因此，鄭堅江先生、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現時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

- (1) 鄭堅江先生擔任三星醫療及其子公司非執行性質的董事，主要是指其持有三星醫療的控制權益。彼並無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或營運。
- (2) 另一名執行董事忻寧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未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除外）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在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4)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5) 倘由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並根據上市規則在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6)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及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接觸客戶的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層團隊以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不依賴控股股東而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償還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持和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的投票，或限於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不計入票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公司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財務、運營及市場相關的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5)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中期及／或年度報告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6)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7)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8)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將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列出了將在[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以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曙一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曙一物業由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0)，由Hu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68.55%權益，而Hui Limited由Ze Hui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曙一物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龍之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之丞由陸安君先生(何錫萬先生的外甥)及張亞芬女士(陸安君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嘉匯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匯凱由陳光輝先生(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的表兄弟)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文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邦由陳寅君先生(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的表兄弟)及馬碧波女士(陳寅君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物業服務

寧波奧克斯電氣與曙一物業簽訂一項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據此，我們已經同意向曙一物業及其子公司採購物業服務，包括本集團擁有或佔用的工業園區物業有關的維修、清潔及／或保安服務。服務費將由雙方按公平基準協定，並在各具體服務協議中載明，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計算：(i)每名工人的服務費，(ii)曙一物業及其子公司於具體服務協議所涵蓋的期間內為提供服務而派遣的工人平均人數，及(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有關該等交易的交易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出了[編纂]後我們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豁免公告規定	人民幣 170.00百萬元	人民幣 230.00百萬元	人民幣 300.00百萬元
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豁免公告規定	人民幣 150.00百萬元	人民幣 190.00百萬元	人民幣 250.00百萬元
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豁免公告規定	人民幣 60.00百萬元	人民幣 80.00百萬元	人民幣 100.00百萬元

關連交易

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龍之丞於[●]訂立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龍之丞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例如塑料部件及風扇葉片(「龍之丞零部件」)。

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重續三年，除非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續約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歷史金額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向龍之丞採購龍之丞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54.95	106.61	112.99

年度上限

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70.00	230.00	300.00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發展及製造計劃。考慮到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我們預計交易金額將隨著我們業務擴張及業務戰略的發展而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估計：(i)本集團過往的龍之丞零部件採購量；(ii)龍之丞零部件的估計單價，該單價參考同類零部件在可比供應條件下的現行市場價格，基於收集並比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類似費用的報價而釐定；(iii)對龍之丞零部件需求的預計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空調產品的估計產量增加；(iv)龍之丞的預期生產及供應能力；及(v)龍之丞零部件的潛在價格波動。

定價政策

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採購零部件，每次招標必須至少有三名投標者(包括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我們根據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應向龍之丞支付的款項金額，將按照我們的採購程序及政策，通過由龍之丞及其他投標者參與的招標程序確定。我們將對比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對相同或相近質量的零部件的報價。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還會考慮投標者的投標價、產品質量、可靠性及規格、生產規模及產能、產品交付時間、產品範圍。龍之丞任何中標方案對我們而言不應遜於其他供應商的投標方案，並需要經過我們採購部門的批准。龍之丞中標後，我們將按照以公平基準確定的條款與龍之丞訂立單獨協議。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向龍之丞採購龍之丞零部件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執行協議

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方將不時及在必要時簽訂個別執行協議，以規定其項下若干龍之丞零部件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安排)。任何有關執行

關連交易

協議將於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內進行，且不得違反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龍之丞的業務關係始於2012年，龍之丞長期以來一直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若干始終如一的優質龍之丞零部件。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不斷擴張，對龍之丞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利用其規模經濟以及與龍之丞過往的長期業務關係來擴大其目前的合作。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龍之丞提供的龍之丞零部件質量以及龍之丞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採購的優惠條款後，董事認為，擴大與龍之丞目前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

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嘉匯凱於[●]訂立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嘉匯凱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例如塑料部件及風扇葉片(「嘉匯凱零部件」)。

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重續三年，除非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續約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向嘉匯凱採購嘉匯凱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41.05	65.89	83.97

年度上限

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50.00	190.00	250.00

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發展及製造計劃。考慮到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我們預計交易金額將隨著我們業務擴張及業務戰略的發展而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估計：(i)本集團過往的嘉匯凱零部件採購量；(ii)嘉匯凱零部件的估計單價，該單價參考同類零部件在可比供應條件下的現行市場價格，基於收集並比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類似費用的報價而釐定；(iii)對嘉匯凱零部件需求的預計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空調產品的估計產量增加；(iv)嘉匯凱的預期生產及供應能力；及(v)嘉匯凱零部件的潛在價格波動。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採購零部件，每次招標必須至少有三名投標者（包括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我們根據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應向嘉匯凱支付的款項金額，將按照我們的採購程序及政策，通過由嘉匯凱及其他投標者參與的招標程序確定。我們將對比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對相同或相近質量的零部件的報價。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還會考慮投標者的投標價、產品質量、可靠性及規格、生產規模及產能、產品交付時間、產品範圍。嘉匯凱任何中標方案對我們而言不應遜於其他供應商的投標方案，並需要經過我們採購部門的批准。嘉匯凱中標後，我們將按照以公平基準確定的條款與嘉匯凱訂立單獨協議。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向嘉匯凱採購嘉匯凱零部件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執行協議

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方將不時及在必要時簽訂個別執行協議，以規定其項下若干嘉匯凱零部件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安排）。任何有關執行協議將於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內進行，且不得違反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嘉匯凱的業務關係始於2019年，嘉匯凱長期以來一直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若干始終如一的優質嘉匯凱零部件。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不斷擴張，對嘉匯凱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利用其規模經濟以及與嘉匯凱過往的長期業務關係來擴大其目前的合作。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嘉匯凱提供的嘉匯凱零部件質量以及嘉匯凱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採購的優惠條款後，董事認為，擴大與嘉匯凱目前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

關連交易

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文邦於[●]訂立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文邦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例如塑料部件及風扇葉片(「文邦零部件」)。

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重續三年，除非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續約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歷史金額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向文邦採購文邦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07	44.91	31.24

年度上限

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60.00	80.00	100.00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發展及製造計劃。考慮到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我們預計交易金額將隨著我們業務擴張以及業務戰略的發展而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估計：(i)本集團過往的文邦零部件採購量；(ii)文邦零部件的估計單價，該單價乃參考同類零部件在可比供應條件下的現行市場價格，基於收集並比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類似費用的報價而釐定；(iii)對文邦零部件需求的預計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空調產品的估計產量增加；(iv)文邦的預期生產及供應能力；及(v)文邦零部件的潛在價格波動。

定價政策

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採購零部件，每次招標必須至少有三名投標者(包括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我們根據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應向文邦支付的款項金額，將按照我們的採購程序及政策，通過由文邦及其他投標者參與的招標程序確定。我們將對比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對相同或相近質量的零部件的報價。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還會考慮投標者的投標價、產品質量、可靠性及規格、生產規模及產能、產品交付時間、產品範圍。文邦任何中標方案對我們而言不應遜於其他供應商的投標方案，並需要經過我們採購部門的批准。文邦中標後，我們將按照以公平基準確定的條款與文邦訂立單獨協議。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向文邦採購文邦零部件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執行協議

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方將不時及在必要時簽訂個別執行協議，以規定其項下若干文邦零部件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安排)。任何有關執行協議將於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內進行，且不得違反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文邦的業務關係始於2013年，文邦長期以來一直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若干始終如一的優質文邦零部件。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不斷擴張，日常業務對文邦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利用其規模經濟以及與文邦過往的長期業務關係來擴大其目前的合作。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文邦提供的文邦零部件質量以及文邦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採購的優惠條款後，董事認為，擴大與文邦目前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低於0.1%但不超過5%，因此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交易將按照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i) 為符合聯交所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管理要求，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制定關連交易內部指引，進一步明確各職能部門對關連交易的職責，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所有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督，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的供應鏈部門將監督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所確定的定價及條款，審閱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報價，並將其與龍之丞、嘉匯凱或文邦的報價進行比較，從而決定與哪家供應商進行合作，以確保龍之丞、嘉匯凱或文邦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而釐定；
- (iv) [編纂]後，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年度審核規定，如聘請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出具意見／確認；
- (v) 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為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指定管理賬目，監控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如預計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財政年度發生或將發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須向管理層匯報並考慮採取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及
- (vi) 如須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龍之丞零部件、嘉匯凱零部件及文邦零部件價格)進行任何修改或調整，在相關修改或調整符合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將由本集團的供應鏈部門提出審批申請，並獲得本集團法律團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以及其他責任部門(如適用)等的批准。

關連交易

豁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鄭堅江先生 ⁽¹⁾⁽²⁾	63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營運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本集團創始人	2024年10月
忻寧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以及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執行	2011年2月	2024年10月
鄭江先生 ⁽¹⁾	58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2003年6月	2024年10月
何錫萬先生 ⁽²⁾	68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2003年6月	2024年10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李健女士.....	69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 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 略建議和指導	2015年7月	2024年10月
項偉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2018年9月	2024年10月
荊嫻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2018年9月	2024年10月
陶勝文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2023年12月	2024年10月

附註：

- (1) 鄭堅江先生為鄭江先生之兄。
- (2) 何錫萬先生為鄭堅江先生之內兄。

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63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鄭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營運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鄭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鄭先生為著名的企業家，亦為業內公認的領導者。其於1994年創立本集團，並自此引領我們的發展和成長，其歷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及其前身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關鍵職位，包括擔任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董事及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20世紀80年代開始創業。其於1991年8月創立了寧波三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寧波三星儀表廠（「三星儀表」）。其後，他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家電、電力設備、醫療、新技術等多個行業。鄭先生自1996年1月起歷任寧波三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總裁，自2003年5月起擔任奧克斯集團董事長。自2007年10月起，鄭先生擔任三星醫療董事，於200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鄭先生亦於三星醫療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鄭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克斯國際」）（股份代號：2080）的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寧波師範學院（現稱寧波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經濟（行政）管理專業的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並於2005年3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CEO班。

忻寧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忻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總裁兼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以及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執行。忻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忻先生於空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最初於2011年2月加入寧波奧勝，擔任審計部經理及財務副總監直至2017年9月。其後，忻先生於三星醫療任職，於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擔任總裁助理，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擔任總裁，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0月，忻先生歷任寧波奧克斯電氣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於2022年10月及11月，忻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寧波奧克斯電氣總裁及董事。

忻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寧波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寧波開放大學）國際金融專科學位。忻先生於2008年7月從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畢業。於2009年9月，忻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企業家高級研修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寧波奧克斯電氣董事，並自2015年7月起再次擔任該職務。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鄭先生擁有近30年企業管理經驗。其分別自2015年5月起及2020年7月起擔任奧克斯國際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其現為奧克斯集團董事兼副董事長。彼亦於奧克斯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自2008年3月起，其一直擔任三星醫療董事及副董事長，直至2014年5月其輪值離任。此外，鄭先生曾經或目前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及其前身實體的董事職務。

何錫萬先生，68歲，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6月至2014年9月，何先生擔任寧波奧勝董事長兼總裁。何先生亦自2013年6月起歷任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何先生擁有近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何先生自1996年1月起歷任寧波三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01年6月起，何先生曾在奧克斯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董事、董事長及總裁，其現任職務為董事。其亦於奧克斯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此外，何先生曾經或目前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及其前身實體的董事職務。

何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中國奉化師範學校的教育專科學位。

李健女士，69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自2015年7月起擔任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1982年至2002年3月擔任寧波市華通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波富邦精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該公司專門從事工業鋁型材加工及鋁鑄棒的貿易業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68）。於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李女士擔任寧波啟新綠色世界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1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奧克斯集團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偉先生，57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於2025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先生亦自2018年9月起擔任寧波奧克斯電氣獨立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項先生擁有超過28年財務管理、審計及會計經驗。於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寧波世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寧波世明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副經理前，項先生自1996年12月起於寧波四明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項先生擔任三星醫療獨立董事。於2020年9月至2024年4月，項先生擔任寧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此外，項先生目前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公司名稱	任期	職位
寧波鴻泰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自2004年10月起	審計部經理、 副主任會計師及監事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嘉貝 貿易有限公司.....	自2009年8月起	財務總監
寧波浙金嘉貝鋼材 有限公司.....	自2011年4月起	監事
寧波鄞州新鴻泰財務諮詢 有限公司.....	自2015年6月起	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任期	職位
中盛華正(寧波)資產評估 有限公司.....	自2019年5月起	註冊資產評估師及 項目經理
浙江景誠嘉躍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自2020年12月起	董事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2021年7月起	獨立董事

項先生於1987年2月自中國寧波機械工業學校(後併入浙江萬里學院)獲得企業管理中專文憑。項先生於1990年4月在中國浙江工學院(現稱浙江工業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專科學位。

項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

荊嫻博士，62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荊博士亦自2018年9月起擔任寧波奧克斯電氣的獨立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1985年8月至1989年3月，荊博士擔任瀋陽市財政局科員。於1989年4月至1993年9月，荊博士擔任瀋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科員。於1994年12月至2002年8月，荊博士歷任瀋陽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正科級幹部、助理研究員。於2003年1月至2023年1月，荊博士歷任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商學院的講師、副教授、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荊博士曾經及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提供了寶貴的獨立意見，包括：(i)於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寧波高發汽車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88）；(ii)於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寧波先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163）；及(iii)自2023年11月起，君禾泵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617）。自2023年2月起，荊博士擔任浙江一合星航影業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荊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11月獲得美國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荊博士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東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荊博士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行會員。

陶勝文先生，58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先生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寧波奧克斯電氣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陶先生從事法律服務逾20年。其職業生涯曾服務過三家律師事務所，包括：(i)浙江導司律師事務所，陶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於該所擔任律師；(ii)浙江百銘律師事務所，陶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4年5月於該所擔任律師；及(iii)浙江和義觀達律師事務所，陶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該所高級合夥人。

於2017年6月至2022年5月，陶先生擔任賽克思液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10月起，陶先生擔任寧波聖龍汽車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178）獨立董事。

陶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法學專科學位。陶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本科課程畢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下表列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忻寧先生.....	49歲	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以及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執行	2011年2月	2019年1月
卓森慶先生.....	44歲	研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戰略及研發管理	2015年3月	2022年1月
張波先生.....	35歲	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2012年7月	2022年10月

忻寧先生，49歲，為我們的總裁。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卓森慶先生，44歲，為我們的研發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戰略及研發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4年6月在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51）工作。

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卓先生在寧波奧勝研發中心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12月起，卓先生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奧克斯空調及寧波奧克斯電氣的研發中心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華南科技大學技術工程領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張波先生，35歲，為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通過在其他公司及本集團的多家公司擔任財務管理及會計職務，張先生擁有逾13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2012年7月起，張先生曾經或目前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務，包括奧克斯進出口稽查主管、奧克斯進出口財務副總監、奧克斯空調財務副總監、寧波奧克斯電氣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

張先生亦於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奧克斯集團的財務副總監。

張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1年5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中級會計師證。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張波先生，35歲，為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劉綺華女士，自2025年1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劉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該公司為Vistra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一家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劉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劉女士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規定，已在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3及D.3.7段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就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健女士、項偉先生及荊嫻博士。項偉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薪酬政策制定的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健女士、項偉先生及陶勝文先生。項偉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定、選擇或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建議，並確保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審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充足；(iv)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董事的委任、續任及罷免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健女士、荊嫻博士及陶勝文先生。荊嫻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薪酬，包括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前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前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前九個月，本集團剩餘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含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i)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並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相關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前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某些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編纂]，並且預計將於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屆滿。

企業管治

我們明白在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我們堅持認為，董事會應包含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健的獨立元素，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為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均須仔細考慮，並須於有關期間的中報及年報內說明任何偏離的原因及如何通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認同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因素。本公司通過考慮諸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將基於個人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不時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選拔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根據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董事擁有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多個領域的專業經驗，包括企業管理、財務管理、法務、家電研發等。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乎49歲至69歲。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合共八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識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突出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篩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董事會應在[編纂]後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不斷轉變而可能對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形勢，我們將積極地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存置一份該等具備素質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名單。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名單，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亦會將女性[編纂]代表視為董事會委任的潛在候選人。我們亦將確保招聘中高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使我們未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所需運營業務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財會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這些戰略將給予董事會充足機會，在未來物色提名為董事的勝任女性僱員，達到我們擴充女性候選人儲備，實現遠期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水平的目標。我們認為，參照多元化政策和業務性質的用人唯才甄選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地區建議最佳慣例維持適度均衡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2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奧克斯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1,300,921,250	96.36%	1,300,921,250	[編纂]%
China Prosper ⁽²⁾ . . .	受控法團權益	1,300,921,250	96.36%	1,300,921,250	[編纂]%
Ze Hui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00,921,250	96.36%	1,300,921,250	[編纂]%
鄭堅江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00,921,250	96.36%	1,300,921,25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奧克斯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hina Prosper全資擁有。China Prosper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Ze Hui（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其85%權益。因此，鄭堅江先生、China Prosper及Ze Hui各自被視為於奧克斯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面值
		(美元)
1,350,000,0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6,750.00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將平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大綱的條件，以(a)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前提是無固定金額股份的獲豁免公司可增加其股本，所增設的股份無面值或票面價值，或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增加該等股份可能發行的總對價；(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

股 本

值的繳足股份；(d)將其全部股份或任何股拆細為低於公司章程規定面額的股份但在分拆時，每股削減股份的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應與產生削減股份的股份之間的比例相同；及(e)註銷於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金額，或在股份無面值或票面價值的情況下，減少其股本分拆的股份數目。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詳見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無須依法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會獲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和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但不超過以下之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但該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則作別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但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有股份(庫存股份除外)。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但該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作別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我們基於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認識、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集高品質家用和中央空調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專業化空調提供商。我們在龐大的全球空調產業(2023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2,395億元)中把握商機。從中國走向全球，我們的空調業務覆蓋140多個國家和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按銷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五大空調提供商。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保持收入及利潤增長勢頭，主要由對我們空調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527.6百萬元增加27.2%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31.8百萬元，並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1,038.7百萬元增加15.4%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4,277.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於整個業績記錄期穩步增長，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149.9百萬元、人民幣5,422.2百萬元、人民幣4,58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11.1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1.7百萬元增加72.5%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6.8百萬元，並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304.7百萬元增加17.8%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715.6百萬元。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該計量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EBITDA分別為人民幣2,410.7百萬元、人民幣3,684.9百萬元、人民幣3,3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749.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依據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編纂]前重組」所披露，根據一系列交易（為[編纂]前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編纂]前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鄭堅江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編纂]前重組已於業績記錄期初完成。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我們於編製整個業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有關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為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

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消費者支出及競爭格局

我們經營的業務遍佈全球的140多個國家和地區。中國為我們的最大單一市場，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57.1%、58.1%、58.5%及54.1%。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該等地區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所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空調的全球銷售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0,18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受可支配收入水平提升、生活水平改善及城鎮化率提高等多項因素推動，市場規模預計於2028年達至人民幣15,564億元，為重要的全球市場機遇。在全球空調市場中，中國為最大市場，2023年銷售額為

財務資料

人民幣4,497億元，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6.3%。全球及區域空調市場的消費者需求的前景受諸多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如全球或區域經濟狀況、消費者的購買力及可支配收入、失業率、能源價格波動、貨幣及利率以及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及區域政治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我們經營所在全球市場競爭激烈，特點是價格競爭激烈及頻繁推出新產品。該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和產品快速升級創新，功能、設計及性能不斷提高，以及注重能源效率。我們通過各種銷售及經銷渠道頻繁推出創新產品，快速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抓住空調大眾市場的快速增長機遇。

鑒於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快速產品迭代、可持續產品創新、廣泛客戶群及行業領先的經營效率，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並能夠把握中國空調市場最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繼續在全球範圍內擴張。

我們空調的市場需求及銷售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業績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空調的需求。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空調銷售。

隨著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對家用空調的需求不斷增加。尤其是，隨著消費者更注重性價比，預計大眾市場對家用空調的需求將顯著增長。此外，工業和住宅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也推動了對中央空調的需求。中央空調不僅在住宅中得到越來越廣泛的採用，而且在各工業領域也越來越廣泛地得到採用。我們收集及分析消費者反饋，優化我們的產品並更有效地改善用戶體驗。

拓展多元化銷售及經銷渠道及提升滲透率大幅提高了空調的銷售額。我們不僅通過與京東、天貓、抖音等多家知名電商平台合作樹立強大的線上影響力，並推出融合線上線下渠道優勢的網批新零售模式，我們得以推動經銷系統扁平化管理，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和營銷－我們的銷售網絡－網批新零售模式及「小奧直賣」－融合線上線下優勢的多元模式」。我們相信，在我們持續產品創新及銷售渠道整合的推動下，我們的業務將隨著空調市場不斷拓展而繼續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政府政策及刺激措施

不同國家及地區政府部門可能會不時出台促進家用電器升級的法規以及制定消費者補貼方案。

例如，我們的銷售受中國及其他地區政府政策及刺激措施的影響。自2022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促進消費及提高智能家電支出的政策。於2022年7月，商務部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綠色智能家電消費的若干措施》，在穩定家電整體消費及釋放綠色智能家電消費潛力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於2024年7月，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發佈《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對個人消費者購買2級及以上或1級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標準的空調等8類家電產品給予以舊換新補貼。該等措施通過財政激勵關鍵性地降低了購買門檻，同時積極推動節能環保產品的使用，從而滿足我們更廣泛的環保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中國家用空調總銷售額的75.0%以上來自換新需求，反映了換新驅動的需求對中國家電市場的重大影響。其他國家和地區已經不時採取了各種舉措，使經濟激勵措施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統一。

海外市場擴張及滲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繼續拓展及滲透國際市場的能力的影響。我們已在多個地區市場佈局業務，海外銷售取得顯著增長。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86.0百萬元、人民幣10,412.4百萬元、人民幣8,7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42.9%、41.9%、41.5%及45.9%。

隨著我們拓展全球業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資擴大產能，加強研發工作，拓寬銷售渠道，吸引頂尖人才。於2019年，我們在日本建立研發中心，將全球消費者需求與前沿技術趨勢相結合，打造前沿的產品創新和人才開發中心。同年，我們在泰國設立生產基地，進一步向全球市場滲透。未來的類似投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通過全方位策略繼續擴大全球業務版圖。我們計劃利用強大的網絡能力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並自行成立銷售公司並組建本地團隊，從而觸達更廣泛的客戶群，更好地滿足本地化需求。例如，我們將積極推廣成熟的網批新零售模式及「小奧直賣」生態系統，旨在複製成功成果及擴展我們全球市場的線上線下銷售。此外，我們通過ODM模式與全球知名品牌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表明了行業領導品牌客戶對我們的質量標準及製造能力的信任。此外，我們擬於海外市場建立及完善我們的服務及售後網絡。我們預計相關投資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繼續擴大在海外市場的現有市場份額及在新的海外市場建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在我們經營所在各國家均面臨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管理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原材料相關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對於推動我們的增長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營業成本包括我們產品製造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將對該等材料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市場供需浮動、國際貿易政策及關稅、運輸成本及匯率波動。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對沖措施及集中採購管理原材料成本。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對沖策略，並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少價格波動造成的潛在損失。我們的大規模生產使我們能夠以較低成本集中採購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此外，我們與供應商庫中的供應商保持穩定合作，確保原材料或零部件的穩定採購。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進行重大投資以擴大產能，尤其是空調若干關鍵零部件的自主生產，以確保關鍵零部件的一貫品質和持續供應。例如，我們與松下合作研究及生產壓縮機（即我們產品的核心零部件）。蕪湖工廠一期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投產。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經銷、研發及行政活動相關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總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24.0百萬元、人民幣2,535.0百萬元、人民幣1,80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9%、10.2%、8.6%及8.9%。我們有效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兌換及交易的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以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當地貨幣進行。我們以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呈報用途。美元、歐元、日元及泰銖等外幣按交易當日有效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此外，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按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末的有效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款項。因此，我們面臨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可能錄得該等貨幣兌換交易及換算產生的損益。

貨幣兌換及換算產生的收益於我們的損益中確認。因此，人民幣兌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而波動。我們利用對沖安排以減輕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該等安排完全降低外匯損失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及可能對您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要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根據自身的過往經驗、對當前業務及其他狀況的了解及評估、我們根據可得資料對未來的預期以及我們的最佳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共同構成我們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明顯得悉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及預期不同。

下文列示我們認為對理解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概要。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因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對價金額為我們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不超過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後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a) 商品銷售

我們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空調及中央空調。

財務資料

商品內銷收入在我們將產品運至銷售合約規定地點，客戶確認收貨且雙方簽署交貨回單時確認。客戶在確認收貨後有權自行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可能發生價格波動、陳舊及損失的風險。

商品外銷收入在產品按照銷售合約裝船出港時確認。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根據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確定，與行業慣例一致，並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特定期限內享有退回商品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回的商品，原因為該方法能夠對我們將有權取得的可變對價金額作出最佳預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對價金額。就預期將退回的商品而言，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營業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我們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具體情況，對銷售退回作出估計。

(ii) 銷售返利

我們向經銷商提供銷售返利及折扣，按照合約對價扣除預計返利及折扣金額後的淨額確認相關收入。

(iii) 質保

產品質量保證期限和條款是按照與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我們並未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產品質量保證，故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項履約義務。

財務資料

(b) 提供服務

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與向客戶銷售空調捆綁在一起的安裝服務。安裝服務可以從其他提供商獲得，且不會對產品進行重大定制或修改。

將空調及安裝服務捆綁銷售的合約包括兩項履約義務，原因為承諾轉讓空調及提供安裝服務可獨立識別及區分。因此，交易價格按照銷售空調及安裝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進行分配。

安裝服務的收入於安裝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倘已收或應收合約對價超過已提供服務，則超出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

(c) 品牌授權費

品牌授權費指被授權人為取得授權而向我們支付的品牌授權費。我們按照授權經營合約的期限分攤並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股份支付

我們實施一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為我們的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獲取報酬，其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財務資料

與僱員就授出股份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授出的股份換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承授人支付的認購價計量。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歸屬日前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禁售限制期的屆滿情況以及我們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的數額指截至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累計支出的變動。

倘權益結算獎勵獲註銷，則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將即時確認。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並未達成其可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獎勵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猶如對原有獎勵之修訂。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我們使用遠期外匯合約、銅採購期貨合約及外匯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在衍生合約簽訂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分類如下：

- 當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時，分類為公允價值對沖；或
- 當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而該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外匯風險時，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
- 境外經營淨投資對沖。

在對沖關係確立時，我們正式指定並記錄我們希望運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維護，一般在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修支出作為重置進行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須定期更換，我們會將相關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單獨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3%至4.75%
汽車	9%至31.67%
機械及設備	9%至31.67%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9%至31.67%
永久產權海外土地	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分別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在處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處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期間在損益確認之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關鍵判斷及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虧損的應稅利潤為限，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根據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來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132.2百萬元和人民幣88.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應用以下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定估計可變對價的方法並評估銷售空調的限制

銷售空調的若干合約包含導致產生可變對價的銷量返利。在估計可變對價時，我們須根據可更好地預測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的方式採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

在估計具有銷量返利的空調銷售的可變對價時，我們確定綜合使用最可能金額法與預期價值法屬適當。所選定的可更好地預測與銷量返利有關的可變對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受合約所載的採購量門檻數量的影響。最可能金額法用於具有單一採購量門檻的合約，而預期價值法則用於具有多個採購量門檻的合約。

於交易價格納入任何可變對價金額前，我們會考慮可變對價金額是否受到限制。我們根據其歷史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狀況確定可變對價的估計並無受到限制。此外，可變對價的不確定性將於短期內消除。

財務資料

銷售返利的可變對價

我們對將計入附帶銷售返利空調銷售的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作出估計。

我們的預期銷售返利按各客戶具有單一採購量門檻的合約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很有可能獲有權獲得返利，取決於客戶的歷史返利資格及至今累計購買金額。

我們應用統計模型估計具有多個採購量門檻的合約的預期銷售返利。該模型利用客戶歷史購買模式及返利資格釐定預期返利百分比及可變對價的預期價值。任何相較歷史購買模式及客戶返利資格的重大經歷變動將影響我們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我們每月更新對預期銷售返利的評估，並相應調整應計及應付銷售返利。對預期銷售返利的估計易受情況變動的影響，且我們就返利資格的過往經驗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返利資格。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末的退款負債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中列為「應計及應付銷售返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的賬齡分析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我們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我們將利用前瞻性資料校準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第二年內惡化，導致製造部門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該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財務資料

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也未必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20披露。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照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完工和出售成本計算。這些估計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和銷售類似商品的歷史經驗作出，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和存貨項目的預測市場價值。市場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導致這些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之前由獨立估值師認證，並經過微調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市場狀況。收入增長率和折現率等一些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的估計。如果任何估計和假設發生變化，則可能導致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質保撥備

我們根據與空調相關的法律法規提供質保。根據質保條款，我們承諾在質保期內對發生任何故障的空調進行免費維修。

空調銷售時根據合約條款、過去質保索賠產生的成本的過往經驗和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質保相關的估計成本。如果質保索賠發生的實際成本低於或高於預期，或者由於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而導致與產品質保相關的估計成本發生修訂，則可能會發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計提撥備，這將在發生相關撥回或進一步計提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若干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以下所呈列的過往業績並不一定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收入	19,527,585	100.0	24,831,833	100.0	21,038,691	100.0	24,277,690	100.0
營業成本	(15,377,689)	(78.7)	(19,409,654)	(78.2)	(16,454,238)	(78.2)	(19,066,554)	(78.5)
毛利	4,149,896	21.3	5,422,179	21.8	4,584,453	21.8	5,211,136	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1,657	1.6	465,572	1.9	362,311	1.7	436,603	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5,288)	(4.0)	(1,019,264)	(4.1)	(731,007)	(3.5)	(939,312)	(3.9)
行政開支	(741,182)	(3.8)	(949,135)	(3.8)	(696,278)	(3.3)	(708,293)	(2.9)
研發開支	(397,563)	(2.0)	(566,630)	(2.3)	(376,129)	(1.8)	(509,016)	(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收益淨額	(13,075)	(0.1)	2,965	0.0	(2,905)	(0.0)	(28,400)	(0.1)
其他開支	(604,106)	(3.1)	(151,804)	(0.6)	(166,776)	(0.8)	(80,010)	(0.3)
財務成本	(96,032)	(0.5)	(61,483)	(0.2)	(57,999)	(0.3)	(34,538)	(0.1)
稅前利潤	1,834,307	9.4	3,142,400	12.7	2,915,670	13.9	3,348,170	13.8
所得稅開支	(392,569)	(2.0)	(655,606)	(2.6)	(611,015)	(2.9)	(632,537)	(2.6)
年／期內利潤	1,441,738	7.4	2,486,794	10.0	2,304,655	11.0	2,715,633	11.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41,738	7.4	2,486,794	10.0	2,304,655	11.0	2,715,633	11.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¹⁾								
經調整淨利潤	1,449,193	7.4	2,511,092	10.1	2,323,260	11.0	2,742,896	11.3
EBITDA	2,410,689	12.3	3,684,879	14.8	3,331,248	15.8	3,749,230	15.4
經調整EBITDA	2,418,144	12.4	3,709,177	14.9	3,349,853	15.9	3,776,493	15.6

附註：

(1) 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討論，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該計量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年／期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按年／期內利潤加回(i)[編纂]相關[編纂]開支；及(ii)向僱員支付的股份薪酬計算。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EBITDA（指年／期內利潤加年／期內(i)折舊及攤銷（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ii)所得稅開支；及(iii)財務成本（指融資活動產生的利息開支）），並通過加回(i)[編纂]相關[編纂]開支；及(ii)向僱員支付的股份薪酬進行調整。

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EBITDA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故您不應脫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經調整淨利潤、EBITDA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1,441,738	2,486,794	2,304,655	2,715,633
加：				
[編纂]相關[編纂]開支	—	—	—	10,011
股份支付費用	7,455	24,298	18,605	17,252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1,449,193</u>	<u>2,511,092</u>	<u>2,323,260</u>	<u>2,742,896</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1,441,738	2,486,794	2,304,655	2,715,633
加：				
折舊及攤銷	480,350	480,996	357,579	366,522
財務成本	96,032	61,483	57,999	34,538
所得稅開支	392,569	655,606	611,015	632,537
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2,410,689	3,684,879	3,331,248	3,749,230
加：				
[編纂]相關[編纂]開支	—	—	—	10,011
股份支付費用	7,455	24,298	18,605	17,252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418,144	3,709,177	3,349,853	3,776,493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包括家用空調及中央空調。我們亦有收入來自原材料銷售、品牌授權費及物業租賃等其他業務。品牌授權費指若干廚房電器及其他小家電的品牌授權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商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家用空調	17,283,960	88.5	21,683,095	87.3	18,701,168	88.9	21,442,423	88.3
中央空調	1,885,156	9.7	2,750,134	11.1	2,090,042	9.9	2,429,704	10.0
其他	358,469	1.8	398,604	1.6	247,481	1.2	405,563	1.7
總計	19,527,585	100.0	24,831,833	100.0	21,038,691	100.0	24,277,690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中國	11,141,582	57.1	14,419,477	58.1	12,310,300	58.5	13,141,851	54.1
亞洲 (不包括中國)	4,800,131	24.6	5,734,525	23.1	4,812,709	22.9	5,906,992	24.3
歐洲	1,789,547	9.2	2,282,070	9.2	2,008,320	9.5	2,025,638	8.3
北美洲	1,041,432	5.3	1,132,694	4.6	987,428	4.7	1,749,498	7.2
南美洲	460,827	2.4	719,836	2.9	472,079	2.2	902,567	3.7
其他國家／地區 ⁽¹⁾	294,066	1.4	543,231	2.1	447,855	2.2	551,144	2.4
總計	19,527,585	100.0	24,831,833	100.0	21,038,691	100.0	24,277,69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非洲及大洋洲。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 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銅、鋁、鋼、塑料、壓縮機和電機；(ii) 安裝及運輸成本，主要與我們向客戶銷售空調的運輸和安裝服務有關；(iii) 僱員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生產僱員的工資及薪金；(iv) 製造相關成本，主要包括空調的生產成本；(v) 折舊及攤銷，主要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vi) 其他，主要包括質保費用、稅金及附加以及配件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營業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原材料及零部件	12,957,524	84.3	16,242,540	83.7	13,861,994	84.2	16,224,726	85.1
安裝及運輸成本	1,059,591	6.9	1,455,244	7.5	1,230,437	7.5	1,349,685	7.1
僱員薪金及福利	491,895	3.2	704,054	3.6	581,680	3.5	663,796	3.5
製造相關成本	318,747	2.1	388,654	2.0	303,801	1.8	283,673	1.5
折舊及攤銷	284,865	1.9	288,051	1.5	205,244	1.2	209,441	1.1
其他	265,067	1.6	331,111	1.7	271,082	1.8	335,233	1.7
總計	15,377,689	100.0	19,409,654	100.0	16,454,238	100.0	19,066,554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與地方政府就我們的若干投資計劃、購買特定設備及若干研發項目等發放的補貼有關，(ii)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銀行存款，(iii)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主要與我們的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有關，(iv)匯兌差異，(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結構性存款有關，(vi)處置租賃土地的收益，(v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供應商賠償。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83,069	136,791	95,274	180,180
銀行利息收入.....	46,612	186,525	125,924	161,790
其他收入.....	129,681	323,316	221,198	341,970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	-	-	-	35,930
匯兌差異淨額.....	114,000	97,875	114,753	20,6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34,835	14,582	2,180	19,719
處置租賃土地的收益.....	17,943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2,780	-	-	-
其他.....	22,418	29,799	24,180	18,339
其他收益.....	191,976	142,256	141,113	94,633
總計.....	321,657	465,572	362,311	436,603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資及福利，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薪資、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ii)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與廣告活動有關，如推廣費及線上平台佣金，(iii)倉儲及物流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倉庫租金開支及運輸費用，(iv)業務開發及差旅成本，(v)保險開支，指就我們的海外業務付予政府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我們銷售部門使用的設備及系統的雜項維修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資及福利	264,724	33.7	379,923	37.3	290,254	39.7	316,781	33.7
廣告及營銷開支	292,445	37.2	327,592	32.1	226,797	31.0	265,725	28.3
倉儲及物流成本	112,001	14.3	146,115	14.3	108,008	14.8	191,390	20.4
業務開發及差旅成本	45,770	5.8	73,763	7.2	45,702	6.3	70,944	7.6
保險開支	40,951	5.2	54,005	5.3	43,816	6.0	46,819	5.0
其他	29,397	3.8	37,866	3.8	16,430	2.2	47,653	5.0
總計	<u>785,288</u>	<u>100.0</u>	<u>1,019,264</u>	<u>100.0</u>	<u>731,007</u>	<u>100.0</u>	<u>939,312</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分別約為4.0%、4.1%、3.5%及3.9%。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資及福利，主要包括行政僱員的薪資、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辦公設備有關，(iii)稅金及附加，(iv)服務及維修費，主要包括公用事業費用、銀行服務費、辦公室維修費，(v)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法律、會計及諮詢服務費用，(vi)[編纂]相關[編纂]開支，及(vii)其他，主要包括業務開發費及差旅費，以及與我們的物業相關的雜項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薪資及福利.....	321,737	43.4	439,516	46.3	347,170	49.9	330,240	46.6
折舊及攤銷.....	167,970	22.7	166,617	17.6	122,921	17.7	124,561	17.6
稅金及附加.....	126,374	17.1	160,447	16.9	123,816	17.8	84,857	12.0
服務及維修費.....	70,880	9.6	79,658	8.4	53,837	7.7	71,555	10.1
專業服務費.....	13,570	1.8	34,389	3.6	11,243	1.6	21,010	3.0
[編纂]開支.....	-	-	-	-	-	-	10,011	1.4
其他.....	40,651	5.4	68,508	7.2	37,291	5.3	66,059	9.3
總計.....	<u>741,182</u>	<u>100.0</u>	<u>949,135</u>	<u>100.0</u>	<u>696,278</u>	<u>100.0</u>	<u>708,293</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分別約為3.8%、3.8%、3.3%及2.9%。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資及福利，主要包括研發僱員的薪資、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ii)直接研發開支，主要包括開發新產品的原材料及模具成本，(iii)外部服務費，主要與認證及IP相關費用以及設計及技術相關開支有關，(iv)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研發過程中使用的設備有關，及(v)其他，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諮詢及差旅費以及與研發有關的其他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薪資及福利.....	193,743	48.7	289,529	51.1	203,154	54.0	306,611	60.2
直接研發開支.....	110,525	27.8	160,386	28.3	86,933	23.1	97,510	19.2
外部服務費.....	62,939	15.8	82,115	14.5	64,966	17.3	57,495	11.3
折舊及攤銷.....	10,880	2.7	12,456	2.2	6,986	1.9	21,295	4.2
其他.....	19,476	5.0	22,144	3.9	14,090	3.7	26,105	5.1
總計.....	<u>397,563</u>	<u>100.0</u>	<u>566,630</u>	<u>100.0</u>	<u>376,129</u>	<u>100.0</u>	<u>509,016</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分別約為2.0%、2.3%、1.8%及2.1%。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ii)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虧損；(iii)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iv) 捐贈；(v)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虧損，主要與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有關；及(vi) 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				
允價值虧損.....	-	18,204	50,695	44,809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的虧損.....	13,030	25,283	21,867	19,70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	4,174	4,395	4,827	5,324
捐贈.....	1,230	1,025	1,000	1,0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虧損.....	579,663	91,508	82,243	-
其他.....	6,009	11,389	6,144	9,168
總計.....	604,106	151,804	166,776	80,0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的減值(虧損)／收益。於2022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我們的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95,796	61,373	57,903	34,233
租賃負債利息	236	110	96	305
總計	96,032	61,483	57,999	34,538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內若干實體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92.6百萬元、人民幣655.6百萬元、人民幣611.0百萬元及人民幣632.5百萬元。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繳稅稅率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中國

在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及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的稅率為25%。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主要包括因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稅收優惠政策，稅率為15%。此外，於釐定業績記錄期的應稅利潤時，我們已就若干子公司將申報的研發活動相關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業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

在業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稅利潤的16.5%計算，但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屬於利得稅兩級制項下合格實體的子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稅利潤按8.25%徵稅，而餘下利潤按16.5%徵稅。

泰國

根據泰國現行法律，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美國、阿聯酋及沙特)產生的利潤的所得稅以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年／期內估計應稅利潤按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年／期內利潤

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1,441.7百萬元、人民幣2,486.8百萬元、人民幣2,304.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5.6百萬元。

各期間／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2024年前九個月與2023年前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1,038.7百萬元增加15.4%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4,277.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的空調銷售收入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0,791.2百萬元增加14.8%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3,872.1百萬元。(i)家用空調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8,701.2百萬元增加14.7%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1,442.4百萬元，主要系海外客戶數量增加及銷售網絡擴張導致的銷量增加。(ii)中央空調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090.0百萬元增加16.3%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42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海外客戶數量增加及新產品的開發推動海外銷售數量增加，從而導致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加63.9%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405.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增加導致的原材料銷售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6,454.2百萬元增加15.9%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9,06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規模的增加導致生產規模增加，推動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增加人民幣2,362.7百萬元；(ii)安裝及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19.2百萬元；及(iii)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82.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的生產僱員數量及他們的平均薪資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4,584.5百萬元增加13.7%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5,211.1百萬元。

於2023年前九個月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8%及21.5%。我們的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由於家用空調銷售的毛利率降低，而這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以及毛利率通常較低的ODM銷售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中央空調銷售毛利率升高，主要由於在該期間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增多，令產品組合出現變動；及(ii)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由38.3%上升至46.6%。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62.3百萬元增加20.5%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43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84.9百萬元；(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增加；部分被匯兌差異淨額減少人民幣94.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731.0百萬元增加28.5%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93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倉儲及物流開支增加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生產及銷售規模增加推動的儲存及運輸需求增加有關；(i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iii)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僱員數量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3.5%小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3.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前九個月及2024年前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96.3百萬元及人民幣708.3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3.3%小幅下降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2.9%，原因為運營效率提升令行政開支的增速低於收入的增速。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增加35.3%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509.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僱員人數及薪資增長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0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1.8%增加至截至2024年同期的2.1%，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研發投入。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減少52.0%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前九個月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虧損人民幣82.2百萬元（而我們於2024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虧損），這與外匯市場波動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少40.5%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前九個月的借款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3.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611.0百萬元增加3.5%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632.5百萬元，主要隨業務擴張而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2023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304.7百萬元增加17.8%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715.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27.6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31.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產品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的空調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69.1百萬元增加2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33.2百萬元。(i)家用空調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84.0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83.1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銷量增加，原因是經濟逐步復甦帶動家用空調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張及「華蒜」產品銷售的增加。(ii)中央空調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5.2百萬元增加45.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0.1百萬元，主要由於開拓新市場及推出新產品線令同期銷量增加。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77.7百萬元增加2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09.7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增長，推動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增加人民幣3,285.0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產品銷量增加，我們的安裝及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395.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9.9百萬元增加3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2.2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21.3%上升至2023年的21.8%，主要由於為實現降本增效，我們持續改進產品組合，推出更多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令中央空調銷售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7.5%上升至2023年的28.9%，家用空調銷售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0.0%上升至2023年的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7百萬元增加44.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3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5.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大以及其平均薪資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因我們加大營銷力度推廣品牌，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及4.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1.2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聘用更多行政人員並提高其薪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及(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稅金及附加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保持穩定，分別為3.8%及3.8%。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6百萬元增加4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95.8百萬元，原因是研發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及(ii)直接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增加模具投入及購買以支持新產品研發。

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研發投入。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1百萬元減少74.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銅價及外匯市場波動，令我們於2022年錄得大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虧損人民幣579.7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年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虧損減少至人民幣9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3.1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長賬齡應收款項金額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百萬元減少36.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借款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6百萬元增加6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主要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1.7百萬元增加72.5%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7,115	4,316,945	4,670,492
投資物業	348,893	353,355	336,553
使用權資產	976,236	1,027,026	1,089,317
無形資產	61,606	68,717	318,365
已質押存款	–	816,398	832,235
遞延稅項資產	576,651	480,341	421,641
預付款項	20,392	86,354	238,5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90,893	7,149,136	7,907,153
流動資產			
存貨	2,841,937	2,707,905	3,318,2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7,542	1,944,902	3,438,1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155,907	670,606	835,80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870	497,408	912,131
衍生金融工具	38,728	20,76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54,000
已質押存款	600,834	1,231,371	2,127,1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9,724	5,610,379	3,695,5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1,514	137,001	464
流動資產總值	8,316,056	12,820,334	14,881,5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36,034	6,436,447	9,748,2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4,235	3,098,603	3,437,712
合約負債	1,330,375	2,209,731	1,561,129
衍生金融工具	–	238	24,285
計息銀行借款	1,062,303	1,200,444	1,779,419
租賃負債	4,625	6,190	5,319
應付所得稅	169,125	85,077	200,068
遞延收入	47,416	49,700	50,097
撥備	175,734	185,346	158,7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16,189	1,578,002	318,870
流動負債總額	11,506,036	14,849,778	17,283,95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淨額	(3,189,980)	(2,029,444)	(2,402,4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0,913	5,119,692	5,504,71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602,101	880	967,177
租賃負債	433	4,538	6,144
遞延稅項負債	–	–	38,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09,040
遞延收入	549,488	547,112	518,927
撥備	321,189	324,883	345,9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73,211	877,413	1,985,391
資產淨值	1,727,702	4,242,279	3,519,320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途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成品	1,773,654	1,745,886	2,373,325
在途製成品	405,177	185,527	161,427
原材料	399,323	434,942	457,600
在製品	263,783	341,550	325,931
總計	2,841,937	2,707,905	3,318,28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7.9百萬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物流運輸時間延長以及提前準備配送，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在途製成品增加。於2023年，物流從疫情中逐漸恢復，在途製成品隨之減少。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18.3百萬元，主要系為了應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62.1	52.2	42.7

附註：

- (1) 按某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270天（九個月期間）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2.1天、52.2天及42.7天。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完善存貨管理，提升了物流及倉儲管理效率。於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也是由於每年前三季度的空調需求通常較高。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存貨中66.6%已使用，金額為約人民幣2,209.6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海外客戶的未付款項。對於我們在中國大部分的產品銷售，我們通常要求先款後貨。根據海外客戶的信用歷史以及其與我們的交易金額，我們一般會向其收取一定金額的訂金，而對於剩餘金額，我們一般會向其靈活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866,552	1,270,782	2,256,367
減值	(72,943)	(67,962)	(97,0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93,609	1,202,820	2,159,345
應收票據	633,933	742,082	1,278,8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7,542	1,944,902	3,438,164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43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海外銷售（通常具有較長信用期）增加。

以下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732,895	1,037,203	1,214,756
3至6個月	41,989	121,221	902,959
6至12個月	15,550	36,907	40,480
1至2年	3,109	6,784	1,045
2至3年	66	705	105
總計	793,609	1,202,820	2,159,34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25.2	24.8	29.9

附註：

- (1) 按某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一年）或270天（九個月期間）計算。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2天及24.8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4.8天增加至2024年前九個月的29.9天，乃主要由於海外銷售增加。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74.6%已結清，金額為人民幣2,56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是指與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670.6百萬元及人民幣835.8百萬元。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我們的海外銷售增加。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抵扣增值稅，主要指主管部門可退還的進項稅抵免。我們的增值稅進項稅抵免來自增值稅進項稅(因我們購買服務、原材料、設備和其他耗材而產生)與增值稅銷項稅(因收入而產生)之間的差額，(ii)預付款項，主要指原材料預付款項，(iii)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向客戶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及項目投標保證金，(iv)遞延[編纂]開支，及(v)設備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可抵扣增值稅	506,967	198,162	474,856
預付款項	182,784	176,131	337,63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25	106,524	38,664
遞延[編纂]開支	—	—	1,862
其他	25,836	31,289	71,902
	738,612	512,106	924,920
減值撥備	(18,742)	(14,698)	(12,789)
	<u>719,870</u>	<u>497,408</u>	<u>912,131</u>
非流動			
設備預付款項	<u>20,392</u>	<u>86,354</u>	<u>238,550</u>

我們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更多增值稅退稅而導致可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30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1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抵扣增值稅因我們購買更多材料以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276.7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5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更多原材料有關。

我們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8.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蕪湖工廠建設有關的設備預付款項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54.0百萬元，系購買結構性存款所致。

我們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主要包括：(i)我們通過對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進行匹配，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為股東的利益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ii)不允許投資高風險產品；(iii)擬投資事項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資本開支；及(iv)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應保證回報，並應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我們主要投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中短期金融產品。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行情、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用水平、自身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

為監控與我們金融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程序對金融產品投資進行管理。經董事會授權及在我們財務總監的監督下，我們的投資小組(由財務部門若干具有財務及現金管理能力以及投資基金及金融機構工作經驗的成員組成)負責根據現金管理政策及內部審批程序分析、評估及敲定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計劃。在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之前，相關建議由相關人員按照權限手冊審批。有關我們財務總監在此方面的專業知識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指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以及銅採購期貨合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38,728	15,584	-
銅採購期貨合約	-	5,178	-
總計	38,728	20,762	-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38)	-
外匯掉期	-	-	(24,285)
總計	-	(238)	(24,285)

我們已制定對沖活動的相關內部指引，據此，董事會擁有監督我們涉及對沖活動的經營行為的最高權限。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和監察我們的對沖風險管理措施。我們財務部門中的專業團隊以及我們的海外銷售團隊及生產團隊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我們的對沖活動。我們的專業團隊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相關市場情況為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設置年度採購量及採購價限額。此外，我們按日管理我們的對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每月評估我們的對沖需求，其中會考慮多種主要因素，包括匯率波動、利率變動、海外銷售導致的外匯風險、原材料當前市場價格、估計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以及以我們功能貨幣計值的貸款及公司間結餘；(ii)獲取有價值的市場信息，評估對沖工具，物色適當衍生工具以作出知情決策；及(iii)通過多種供應豐富投資種類及收入來源，降低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撥備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撥備主要指我們就空調銷售而對質保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的質保。就我們授出的該等保證型質保的撥備初始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水平經驗確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撥備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人民幣18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撥備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21.2百萬元、人民幣3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45.9百萬元。

已質押存款

我們的已質押存款主要是指我們應付票據的相關保證金。我們的已質押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5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及我們於經營中更多地採用票據進行結算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就購買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對於向我們授予信用期的供應商，一般期限為30天至90天。我們通常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上述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3,375,084	3,338,697	5,572,718
應付票據.....	2,060,950	3,097,750	4,175,570
總計	5,436,034	6,436,447	9,748,288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748.3百萬元，乃由於業績記錄期銷量和產量增加導致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3,297,741	3,214,470	3,706,064
3至6個月	48,013	97,301	1,621,854
6至12個月	12,362	13,834	234,305
1至2年	8,519	5,109	3,783
2至3年	3,898	2,658	2,808
3年以上	4,551	5,325	3,904
總計	3,375,084	3,338,697	5,572,71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周轉天數 ⁽¹⁾	116.8	111.6	114.6

附註：

- (1) 按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期初與年／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期內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270天(九個月期間)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16.8天減少至2023年的111.6天，主要由於更高效的付款程序及更完善的現金流量管理。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1.6天及114.6天。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49.4%已結清，金額為人民幣4,81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i)押金（主要為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履約保證金以及項目投標保證金），(ii)應計及應付銷售返利，(iii)應付設備及工程款項，(iv)應付薪酬，(v)其他應計費用（主要為應計維修費、廣告費及運輸費），(vi)應付增值稅，(vii)其他應納稅項，(viii)應計[編纂]開支，及(ix)其他（主要包括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安裝服務費、維修費、應付廣告費及應付運輸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押金	545,252	608,185	843,854
應計及應付銷售返利	314,091	1,039,272	792,63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項	173,354	238,698	567,415
應付薪酬	389,964	491,445	501,990
其他應計費用	326,572	379,566	428,689
應付增值稅	68,918	145,879	97,179
其他應納稅項	49,524	100,608	76,989
應計[編纂]開支	—	—	11,873
其他	96,560	94,950	117,091
非流動：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項	—	—	109,040
總計	1,964,235	3,098,603	3,546,75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8.6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經銷商的銷售增加，導致應計及應付銷售返利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46.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蕪湖工廠建設有關的應付設備及工程款項增加。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27.3%已結清，金額為人民幣968.8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合約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剩餘權利的計量時確認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空調銷售預付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9.7百萬元，乃因空調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61.1百萬元，乃由於在各年末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通常較高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履行了合約。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約負債中28.6%，後續已確認為收入，金額為人民幣446.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使用現金為製造產品、建造生產基地、研發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過去，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為我們的運營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計劃繼續如此。

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與產品研發及業務經營相關的成本。我們預期以經營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如必要)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095.9百萬元。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確認，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夠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使用。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841,937	2,707,905	3,318,283	5,286,0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7,542	1,944,902	3,438,164	2,720,9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155,907	670,606	835,808	829,46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870	497,408	912,131	1,561,397
衍生金融工具	38,728	20,762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54,000	-
已質押存款	600,834	1,231,371	2,127,135	1,600,9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9,724	5,610,379	3,695,523	2,095,9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1,514	137,001	464	890
流動資產總值	8,316,056	12,820,334	14,881,508	14,095,6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36,034	6,436,447	9,748,288	9,506,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4,235	3,098,603	3,437,712	3,320,018
合約負債	1,330,375	2,209,731	1,561,129	2,089,212
衍生金融工具	-	238	24,285	117,501
計息銀行借款	1,062,303	1,200,444	1,779,419	948,182
租賃負債	4,625	6,190	5,319	4,179
應付所得稅	169,125	85,077	200,068	120,344
遞延收入	47,416	49,700	50,097	50,097
撥備	175,734	185,346	158,763	158,7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16,189	1,578,002	318,870	134,408
流動負債總額	11,506,036	14,849,778	17,283,950	16,448,980
流動負債淨額	(3,189,980)	(2,029,444)	(2,402,442)	(2,353,297)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90.0百萬元、人民幣2,029.4百萬元、人民幣2,40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53.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9.4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潤增加推動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3,220.7百萬元，令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而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產量提升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00.4百萬元；(ii)對經銷商的銷售增加令應計銷售返利增加，從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34.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0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增加人民幣3,311.8百萬元；及(ii)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79.0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海外銷售（信用期一般較長）增加，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93.3百萬元；(ii)已質押存款增加人民幣895.8百萬元，主要與業務增長及我們於經營中更多地採用票據進行結算令應付票據增加有關；(iii)存貨增加人民幣610.4百萬元，主要系為了應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54.0百萬元，系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0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35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部分短期借款，令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831.2百萬元，從而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所抵銷，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599.6百萬元，主要因償還借款及我們與供應商的原材料結算所致；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客戶部分付款。

雖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03,995	4,631,421	3,914,890	2,496,4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462)	(1,388,776)	(3,124,346)	(1,382,6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951,983)	(282,127)	1,443,803	(3,292,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13,550	2,960,518	2,234,347	(2,178,7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470	2,131,268	2,131,268	5,102,83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異影響.....	(9,752)	11,044	10,912	(28,52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268	5,102,830	4,376,527	2,895,52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96.4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348.2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2.1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人民幣161.8百萬元。該金額經若干營運資金賬的變動進一步調整，該等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311.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24.9百萬元；(iii)已質押存款增加人民幣895.8百萬元；(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48.6百萬元；及(v)存貨增加人民幣610.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31.4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142.4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15.4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人民幣186.5百萬元。該金額經若干營運資金賬的變動進一步調整，該等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69.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00.4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79.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04.0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834.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17.9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人民幣96.0百萬元。該金額經若干營運資金賬的變動進一步調整，該等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30.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68.2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49.8百萬元。

投資活動

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82.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結構性存款)人民幣7,451.0百萬元；(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2,039.9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26.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916.7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729.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88.8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5,915.9百萬元；(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00.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28.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881.0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91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370.0百萬元；(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139.1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56.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404.8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885.0百萬元。

融資活動

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92.6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151.1百萬元；及(ii)派付股息人民幣3,790.3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6,696.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2.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350.3百萬元；部分被(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888.4百萬元；及(i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5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5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707.3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02.7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750.9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以及2024年11月30日（即確定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062,303	1,200,444	1,779,419	948,182
租賃負債.....	4,625	6,190	5,319	4,179
衍生金融工具.....	-	238	24,285	117,501
	1,066,928	1,206,872	1,809,023	1,069,86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602,101	880	967,177	345,568
租賃負債.....	433	4,538	6,144	2,766
	602,534	5,418	973,321	348,334
總計	1,669,462	1,212,290	2,782,344	1,418,196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64.4百萬元、人民幣1,20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46.6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來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實際年利率介於0.65%至3.85%。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款無抵押。此外，我們擁有多家商業銀行的授信額度，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93.8百萬元，實際年利率介乎0.65%至3.65%。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預計將於2029年1月前到期。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0,696.4百萬元。

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我們在貸款協議中還承諾遵守財務契諾，即我們須滿足若干財務比率要求。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償還借款方面未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的行為。

租賃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所用樓宇租賃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負債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以及銅採購期貨合約。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利用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組合來對沖匯率、利率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共同被告人捲入一宗有關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貸款、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借款、債務、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2024年11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支出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i)機械及設備，(ii)在建工程，(iii)樓宇，(iv)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及(v)汽車有關。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計)
機械及設備.....	43,830	100,544	312,007
在建工程.....	80,540	172,953	248,719
樓宇.....	13,901	936	50,639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11,409	25,336	27,563
汽車.....	980	27,656	11,613
總計.....	150,660	327,425	650,541

財務資料

資本承諾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末的資本承諾主要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建造生產基地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諾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546.5百萬元、人民幣7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3.6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相關各方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還認為，業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商品及服務	142,995	258,553	210,177	267,223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27,512	42,121	28,149	21,964
租賃收入	333	1,403	552	2,224
租賃開支及租賃付款	3,252	5,415	2,808	1,562
利息收入	19,301	210	158	134
利息開支	6,296	463	454	2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1	—	—	—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為生產空調而向我們的董事及其親屬控制的實體採購零部件、材料和物業服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人民幣258.6百萬元、人民幣2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向我們的董事控制的實體及我們的其中一名董事的親屬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銷售空調，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租賃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我們的董事控制的實體出租若干物業用於生產和倉儲用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租賃開支及租賃付款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自我們的董事控制的實體租賃若干倉庫。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及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利息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獲得利息收入，其與應收我們的董事控制的實體的款項及存放於一家銀行（我們的董事擔任該銀行董事）的存款有關。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利息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利息開支，為租賃負債利息及我們來自一家銀行（我們的董事擔任該銀行董事）的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2年，我們從我們的董事控制的實體採購變壓器用於升級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金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除上述交易外，我們並未向關聯方購買任何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結餘 ⁽¹⁾	230,466	13,925	3,4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	464
非貿易性質	141,514	137,001	—
銀行借款 ⁽¹⁾	50,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72,651	83,950	156,472
非貿易性質	1,243,538	1,494,052	162,398

附註：

(1) 指來自一家銀行(我們的董事於該銀行擔任董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結餘於2024年12月悉數結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淨利潤率	7.4%	10.0%	11.2%
存貨周轉天數	62.1	52.2	4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25.2	24.8	29.9
股本回報率(ROE) ⁽¹⁾	143.9%	83.3%	93.3%
資產回報率(ROA) ⁽²⁾	9.9%	14.3%	16.9%
資產負債率 ⁽³⁾	88.3%	78.8%	84.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ROE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結餘再乘以100%計算。2024年前九個月，ROE通過將該數額乘以4/3進行年化計算。
- (2) ROA按年／期內利潤除以總資產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2024年前九個月，ROA通過將該數額乘以4/3進行年化計算。
- (3) 資產負債率按年／期內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並監控此類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恰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外幣風險

我們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品海外銷售。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已採取若干外幣對沖措施，且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未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但我們管理層會監察我們的外幣風險敞口，並會根據需要檢討及調整對沖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及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稅前虧損或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末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不要求提供抵押品。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希望以賒銷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乃由於我們分別有26.94%、36.46%

財務資料

及18.90%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我們最大客戶的款項，且分別有53.36%、56.37%及36.65%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款項。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清償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及基於我們信用政策及於業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末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的信用質量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監察流動比率（通過對比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敞口。我們的流動資金情況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籌集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約人民幣3,790.3百萬元的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若干限制，且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和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本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本公司可能發生累計虧損，但(a)如本公司有足夠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則本公司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宣派股息（除非此舉有違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或(b)如在各情況下，自建議派付股息之日起，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宣派股息。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須信納宣派股息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可對虧損作出撥備。[編纂]在購買本公司股份時不應期望收取現金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還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子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還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稅

財務資料

後利潤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相關企業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如有），而法定公積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可供分配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2,443.9百萬元。

物業及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就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選定物業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選定物業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市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選定物業賬面淨值.....	336.6
折舊調整.....	<u>(1.3)</u>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35.3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估值盈餘.....	<u>195.0</u>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所載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估值.....	<u><u>530.3</u></u>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約佔[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編纂]（已確認為預付款項且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

財務資料

除) 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編纂]百萬港元)。業績記錄期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合併損益表，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列作權益扣減額入賬。我們認為上述費用或開支並不重大，且對本集團而言並非異常高昂。上述[編纂]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編纂]已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年度／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也沒有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發現任何情況將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於扣除[編纂]佣金、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這些[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全球研發。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全球研究中心的版圖，提升我們產品本土化的能力。我們還計劃擴充我們全球研發團隊，吸納和留存具備相關學術背景及行業經驗的研發人才。具體而言，我們將主要將研發資金用於以下領域：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新產品的研發及現有產品的持續升級：
 - 我們在家用空調方面的研發將主要專注於開發及升級更高效、更舒適、更健康及更智能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提升我們空調在測量溫度、濕度、空氣質量、噪音水平及其他相關模態方面的感知能力，同時提升分析能力；(ii)開發交互技術，優化用戶體驗，實現更直觀的控制與個性化設定；及(iii)提高能效、減少排放，並採用更環保的材料，實現我們碳減排的總體目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我們在中央空調領域的研發工作將主要集中於以下幾個方面：
大力推進核心前沿技術研發項目，拓展產品種類，通過持續升級基礎硬件和軟件控制系統提升中央空調的性能。我們還將順應行業的碳中和發展趨勢，以贏得更多不同行業客戶的認可，目標是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與營收。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設立海外研發中心及擴充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我們計劃於歐洲及美洲設立研發中心，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貼合多元化國際市場推動技術進步。通過在全球主要地區設立研發中心，我們可利用當地洞見，促進跨文化合作，加速前沿空調解決方案的發展，滿足全球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吸引和留住研究領域的優秀人才，壯大我們全球研發團隊。這將令我們可將先進技術(如物聯網)與我們的產品進行整合，並精簡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中長期研發工作，重點聚焦持續研究及升級我們空調的基礎技術。我們計劃專注於熱力學、流體及固體力學、高分子材料、噪音及振動技術、節能技術及人機交互等研究領域。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智能製造體系及供應鏈管理：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充我們國內外的生產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製造能力及建立更多國內生產基地。例如，我們計劃投資研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及製造壓縮機，這將令我們提高自主生產關鍵零部件的能力。通過對此類關鍵零部件擁有更大的控制權，我們可提高整體生產效率並降低我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設立及擴大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及加強供應鏈管理。我們計劃在多個國家及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通過提升國際市場中的本地供應佔比，我們旨在提升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及效率，更好地應對區域市場需求，並減少供應潛在不確定性。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製造及供應鏈的數字化及智能化。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我們的奧克斯工業互聯網平台，利用信息技術(如大數據及雲計算)實現對我們的生產工作流程的實時監控、分析和優化。我們還計劃提升自動化水平，在我們的「黑燈工廠」採用更多智能製造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適應能力。此外，我們將把我們的SRM系統應用到更多供應商，並擴大集中採購規模以覆蓋更多原材料，進一步提高供應鏈效率並降低單位採購成本。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渠道：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充和升級我們的海外市場銷售網絡。我們計劃增設銷售公司及本地團隊，加強我們的海外銷售團隊，拓寬我們產品的銷售和經銷渠道。為建立覆蓋五大洲的銷售公司及本地團隊，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內至少設立六家銷售公司並組建本地團隊。通過提升海外銷售團隊規模和效率並強化我們的經銷網絡，我們旨在提升消費者觸達，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國際客戶。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系統。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經銷管理系統，如「小奧直賣」，以精確、高效追蹤我們經銷商的产品銷售情況，並為經銷商提供更先進的數字工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服務和售後網絡。我們計劃改善並擴充我們的服務中心，升級客戶支持系統，提供本地化支持。我們還計劃提升售後服務能力，提供全面的售後解決方案。通過加強服務和售後網絡，我們旨在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確保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及時、有效的支持。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確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編纂]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到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若[編纂][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

若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適時刊發公告。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文件。

[待最後階段插入帶有正式地址的公司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至[●]頁所載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該等資料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說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19,527,585	24,831,833	21,038,691	24,277,690
營業成本		(15,377,689)	(19,409,654)	(16,454,238)	(19,066,554)
毛利		4,149,896	5,422,179	4,584,453	5,211,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1,657	465,572	362,311	436,6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5,288)	(1,019,264)	(731,007)	(939,312)
行政開支		(741,182)	(949,135)	(696,278)	(708,293)
研發開支		(397,563)	(566,630)	(376,129)	(509,01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		(13,075)	2,965	(2,905)	(28,400)
其他開支	7	(604,106)	(151,804)	(166,776)	(80,010)
財務成本	8	(96,032)	(61,483)	(57,999)	(34,538)
稅前利潤	6	1,834,307	3,142,400	2,915,670	3,348,170
所得稅開支	11	(392,569)	(655,606)	(611,015)	(632,537)
年/期內利潤		<u>1,441,738</u>	<u>2,486,794</u>	<u>2,304,655</u>	<u>2,715,633</u>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公允價值變動		(1,023)	(6,931)	(5,263)	374
減值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2,311	5,610	3,042	(1,368)
所得稅影響		(256)	494	555	125
		<u>1,032</u>	<u>(827)</u>	<u>(1,666)</u>	<u>(869)</u>
現金流量對沖：					
年/期內發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的有效部分		-	-	-	113,1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998	4,312	180	14,156
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3,030	3,485	(1,486)	126,478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3,030	3,485	(1,486)	126,478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444,768</u>	<u>2,490,279</u>	<u>2,303,169</u>	<u>2,842,111</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u>1,441,738</u>	<u>2,486,794</u>	<u>2,304,655</u>	<u>2,715,633</u>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1,444,768</u>	<u>2,490,279</u>	<u>2,303,169</u>	<u>2,842,11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07,115	4,316,945	4,670,492
投資物業	15	348,893	353,355	336,553
使用權資產	16(a)	976,236	1,027,026	1,089,317
無形資產	17	61,606	68,717	318,365
已質押存款	25	–	816,398	832,235
遞延稅項資產	26	576,651	480,341	421,641
預付款項	18	20,392	86,354	238,5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390,893</u>	<u>7,149,136</u>	<u>7,907,1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41,937	2,707,905	3,318,2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427,542	1,944,902	3,438,1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21	155,907	670,606	835,80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19,870	497,408	912,131
衍生金融工具	23	38,728	20,76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	554,000
已質押存款	25	600,834	1,231,371	2,127,1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389,724	5,610,379	3,695,5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141,514	137,001	464
流動資產總值		<u>8,316,056</u>	<u>12,820,334</u>	<u>14,881,5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5,436,034	6,436,447	9,748,2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964,235	3,098,603	3,437,712
合約負債	29	1,330,375	2,209,731	1,561,129
衍生金融工具	23	–	238	24,285
計息銀行借款	30	1,062,303	1,200,444	1,779,419
租賃負債	16(b)	4,625	6,190	5,319
應付所得稅		169,125	85,077	200,068
遞延收入	31	47,416	49,700	50,097
撥備	32	175,734	185,346	158,7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	1,316,189	1,578,002	318,870
流動負債總額		<u>11,506,036</u>	<u>14,849,778</u>	<u>17,283,9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淨額.....		<u>(3,189,980)</u>	<u>(2,029,444)</u>	<u>(2,402,4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00,913</u>	<u>5,119,692</u>	<u>5,504,71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	602,101	880	967,177
租賃負債.....	16(b)	433	4,538	6,144
遞延稅項負債.....	26	–	–	38,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	–	109,040
遞延收入.....	31	549,488	547,112	518,927
撥備.....	32	321,189	324,883	345,9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73,211</u>	<u>877,413</u>	<u>1,985,391</u>
資產淨值.....		<u>1,727,702</u>	<u>4,242,279</u>	<u>3,519,320</u>
權益				
儲備.....	34	<u>1,727,702</u>	<u>4,242,279</u>	<u>3,519,320</u>
權益總額.....		<u>1,727,702</u>	<u>4,242,279</u>	<u>3,519,32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合併 儲備*	儲備金*	股份獎勵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08,442	23,068	58,046	(14,263)	3,488	(303,302)	275,479
年內利潤	-	-	-	-	-	1,441,738	1,441,73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款項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1,032	-	1,03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1,998	-	-	1,99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998	1,032	1,441,738	1,444,768
轉撥自未分配利潤	-	30,489	-	-	-	(30,489)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7,455	-	-	-	7,455
於2022年12月31日	<u>508,442</u>	<u>53,557</u>	<u>65,501</u>	<u>(12,265)</u>	<u>4,520</u>	<u>1,107,947</u>	<u>1,727,7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 儲備*	儲備金*	股份獎勵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8,442	53,557	65,501	(12,265)	4,520	1,107,947	1,727,702
年內利潤	-	-	-	-	-	2,486,794	2,486,79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款項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827)	-	(827)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4,312	-	-	4,31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312	(827)	2,486,794	2,490,279
轉撥自未分配利潤	-	76,167	-	-	-	(76,16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24,298	-	-	-	24,298
於2023年12月31日	<u>508,442</u>	<u>129,724</u>	<u>89,799</u>	<u>(7,953)</u>	<u>3,693</u>	<u>3,518,574</u>	<u>4,242,2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前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 儲備	儲備金	股份獎勵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8,442	53,557	65,501	(12,265)	4,520	1,107,947	1,727,702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2,304,655	2,304,65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款項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未經審計)	-	-	-	-	(1,666)	-	(1,66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異(未經審計)	-	-	-	180	-	-	18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180	(1,666)	2,304,655	2,303,1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未經審計)	-	-	18,605	-	-	-	18,605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508,442</u>	<u>53,557</u>	<u>84,106</u>	<u>(12,085)</u>	<u>2,854</u>	<u>3,412,602</u>	<u>4,049,4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前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合併 儲備*	儲備金*	股份獎勵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8,442	129,724	89,799	(7,953)	3,693	-	3,518,574	4,242,279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	2,715,633	2,715,633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應收款項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未經審計)	-	-	-	-	(869)	-	-	(869)
現金流量對沖 (未經審計)	-	-	-	-	-	113,191	-	113,19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未經審計)	-	-	-	14,156	-	-	-	14,15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14,156	(869)	113,191	2,715,633	2,842,11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轉撥 至存貨(未經審計)	-	-	-	-	-	(113,191)	-	(113,1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未經審計)	-	-	17,252	-	-	-	-	17,252
視作控股股東出資 (附註34(i)) (未經審計)	321,174	-	-	-	-	-	-	321,174
已付股息(附註12) (未經審計)	-	-	-	-	-	-	(3,790,305)	(3,790,305)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829,616</u>	<u>129,724</u>	<u>107,051</u>	<u>6,203</u>	<u>2,824</u>	<u>-</u>	<u>2,443,902</u>	<u>3,519,320</u>

* 該等儲備金金額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27,702,000元、人民幣4,242,279,000元及人民幣3,519,320,000元（未經審計）的合併儲備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834,307	3,142,400	2,915,670	3,348,1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5、7	(2,780)	18,204	50,695	44,809
處置租賃土地的收益.....	5	(17,943)	-	-	-
利息收入.....	5	(46,612)	(186,525)	(125,924)	(161,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	5	(34,835)	(14,582)	(2,180)	(19,7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6	13,075	(2,965)	2,905	28,4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	7	4,174	4,395	4,827	5,324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虧損.....		262,344	-	-	-
財務成本.....	8	96,032	61,483	57,999	34,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17,897	415,429	308,788	312,085
投資物業折舊.....	15	21,541	23,888	17,916	18,0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30,856	31,326	23,495	26,745
無形資產攤銷.....	17	10,056	10,353	7,380	9,635
已發放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5、31	(49,935)	(47,408)	(30,097)	(37,5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72)	(14,597)	(14,605)	20,1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35	7,455	24,298	18,605	17,252
		2,544,460	3,465,699	3,235,474	3,646,067
存貨(增加)／減少.....		(449,834)	134,032	998,423	(610,3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170,003)	(512,829)	(1,032,574)	(1,524,9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	(15,145)	(521,630)	(341,717)	(164,82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68,241	226,506	94,569	(412,814)
已質押存款增加	(1,504)	(630,537)	(280,098)	(895,7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030,511	1,000,413	908,596	3,311,84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3,502	879,356	52,791	(648,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9,601	1,069,024	709,549	10,392
質保撥備增加／(減少)	3,231	13,263	(22,534)	(5,67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996	–	–	(464)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9,115	11,299	9,359	72,522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4,013,171	5,134,596	4,331,838	2,777,363
已付所得稅	(49,025)	(642,850)	(527,472)	(420,519)
已收利息	39,849	139,675	110,524	139,5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03,995	4,631,421	3,914,890	2,496,4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446	16,280	9,187	24,8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948)	(328,043)	(104,720)	(526,593)
購買無形資產.....	(3,475)	(18,729)	(2,239)	(99,220)
投資物業添置.....	(8,980)	(28,350)	(1,921)	(1,25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980	7,006	1,315	3,842
購買租賃土地..... 16(a)	-	(68,430)	(68,430)	(85,794)
處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5、16(a)	100,021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25,261	47,316	35,384	9,78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70,000)	(1,900,000)	(1,250,000)	(7,451,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04,835	1,914,582	202,180	6,916,719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262,344)	-	-	-
存放定期存款.....	(1,139,139)	(5,915,947)	(5,899,935)	(2,039,900)
提取定期存款.....	885,000	4,881,026	3,950,320	1,728,960
向關聯方墊款.....	(20,542)	(5,815)	(3,815)	-
關聯方還款.....	479,423	10,328	8,328	137,001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8,462)	(1,388,776)	(3,124,346)	(1,382,6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	-	(3,790,305)
控股股東出資.....	34(i)	-	-	-	321,174
新增銀行貸款.....		4,750,880	5,888,399	3,864,478	6,695,993
償還銀行貸款.....		(7,707,334)	(6,350,282)	(2,575,540)	(5,151,075)
已付利息.....		(102,690)	(62,680)	(58,985)	(34,18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247)	(8,078)	(1,837)	(2,566)
關聯方墊款.....		112,408	253,969	215,687	-
向關聯方還款.....		-	(3,455)	-	(1,331,6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951,983)	(282,127)	1,443,803	(3,292,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13,550	2,960,518	2,234,347	(2,178,7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470	2,131,268	2,131,268	5,102,83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752)	11,044	10,912	(28,52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268	5,102,830	4,376,527	2,895,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銀行結餘.....	25	2,389,724	5,610,379	5,780,281	3,695,523
減：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且將在					
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258,456)	(507,549)	(1,403,754)	(80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31,268	5,102,830	4,376,527	2,895,52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進行了重組，相關內容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編纂]前重組」一段詳述（「重組」）。於有關期間及2024年前九個月，貴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從事家用空調及中央空調的製造及銷售（「相關業務」）。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姜山鎮明光北路1166號。

貴公司董事認為，自重組完成之日起，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奧克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奧克斯控股」），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Ze Hui Limited（「Ze Hui」）。

於本報告日期，鄭堅江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實體控制貴公司約96.36%的表決權。貴公司董事認為，鄭堅江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特徵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相似），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 Ltd.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3月22日	2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澤凱有限公司	(b)	香港 2011年8月5日	2,000港元（「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 . .	(c)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5月13日	人民幣5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奧克斯電氣 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6月24日	人民幣1,350,000,000元	-	100	空調製造及銷售
奧克斯空調股份 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8日	人民幣2,434,627,564元	-	100	空調製造及銷售
寧波奧克斯進出口 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1997年11月10日	人民幣55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南昌市奧克斯電氣製造 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10月17日	人民幣604,197,600元	-	100	空調製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寧波奧克斯家電銷售 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安徽奧克斯智能電氣 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2日	人民幣850,000,000元	-	100	空調製造
寧波奧克斯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5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寧波驊韻貿易有限公司...	(e)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6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金屬材料貿易
河南奧克斯智能電氣 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6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空調製造
寧波奧雲商商貿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寧波華蒜電氣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寧波奧雲服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天津奧克斯電氣 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3月24日	人民幣350,000,000元	-	100	空調製造
珠海拓芯科技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29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空調技術研究及 開發
天津奧克斯家電銷售 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寧波奧克斯智能製造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4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空調製造
Xtron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 (Thailand) Co., Ltd.	(g)	泰國 2018年9月24日	1,170,000,000泰銖 (「泰銖」)	-	100	空調製造及銷售
Aux Cloud Commerce (Malaysia) Sdn. Bhd.	(a)	馬來西亞 2023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Aux Cloud Commerce (Thailand) Co., Ltd.	(a)	泰國 2023年11月29日	100,000,000泰銖	-	100	空調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Aux Cloud Commerce PTE. Ltd.	(a)	新加坡 2023年12月21日	1新元	-	100	空調銷售
奧克斯家電(香港) 有限公司.....	(f)	香港 2017年7月26日	10,000港元	-	100	空調銷售
杭州奧克斯空調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寧波瀚耀光電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發電
南昌瀚遠光電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發電
蕪湖瀚峰光電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發電
馬鞍山市瀚途光電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發電
AUX Home Appliances Saudi Arabia Limited L.L.C.	(h)	沙特阿拉伯王國 (「沙特」) 2024年9月29日	30,000沙特里亞爾 (「沙特里亞爾」)	-	100	空調銷售
Aux Cloud Commer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h)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2024年10月18日	72,501,000越南盾 (「越南盾」)	-	100	空調銷售
長沙奧克斯家電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上海奧克斯空調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濟南奧克斯空調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福州奧克斯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金華奧克斯空調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成都奧克斯空調設備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瀋陽奧克斯新創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山西奧克斯家電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南京奧克斯空調科技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無錫奧克斯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南寧奧克斯家電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安徽奧克斯家電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西安奧克斯空調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石家莊奧克斯空調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山西奧克斯空調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重慶奧克斯空調設備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深圳奧克斯空調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鄭州奧克斯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南昌奧克斯家電營銷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湖北奧克斯空調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佛山奧克斯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空調銷售

上表列示貴公司董事認為會對貴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貴公司子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 (a) 於其報告日期，由於該等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約束，故自其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以來，未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在香港登記的會計師Yuen Wai Ho審計。
- (c)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浙江科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d)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e)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寧波嘉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f)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在香港登記的會計師Tsang Kwong Yip審計。
- (g) 該實體根據泰國非公開賬戶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在泰國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BDO Audit Company Limited審計。
- (h) 由於該等實體於2024年註冊成立，故並未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編纂]前重組」一段詳述），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末後於2024年11月22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鄭堅江先生（「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於有關期間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當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 Ltd.、澤凱有限公司（「澤凱」）及寧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寧波三星」）為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寧波三星曾持有一家全資子公司寧波奧克斯豐和投資有限公司（「寧波豐和」），澤凱曾持有一家全資子公司寧波澤眾建材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澤眾」）。於有關期間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寧波豐和及其子公司以及寧波澤眾主要從事與相關業務無關的業務（「非相關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寧波三星從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奧克斯集團」），一個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收購當時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對價，奧克斯集團從寧波三星取得寧波豐和的全部股權。此外，澤凱將寧波澤眾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奧克斯集團。就呈列相關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寧波豐和及其子公司以及寧波澤眾已從本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中分離。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列報日期或子公司及／或相關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最終控股股東的視角使用現有賬面值列報子公司及／或相關業務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編製。概無因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2百萬元。考慮到自2024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的可用銀行授信及經營現金流量，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結算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借款及付款，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子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當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半數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與貴公司相同的有關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者外，子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予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的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在損益中確認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視情況而定），基準與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規定的基準相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在該等準則生效後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列報指定總計數及小計數的新規定。其亦規定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及納入合併及分類財務資料的新規定。新規定預期將影響貴集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列報以及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披露。直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如下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者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維護，一般在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修支出作為重置進行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須定期更換，貴集團會將相關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單獨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3%至4.75%
汽車	9%至31.67%
機械及設備	9%至31.67%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9%至31.67%
永久產權海外土地	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分別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在處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處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期間在損益確認之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其投資物業。折舊按資產的如下估計使用年限使用直線法計算：

建築物	20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投資物業在處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處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報廢或處置盈虧於報廢或處置年度／期間的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不確定。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後續在可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使用年限3至10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專利

購買的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按其估計使用年限7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之較短者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建築物	2至6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額（包含實質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增加，減少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房屋的短期租賃(指自租賃開始日期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使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變動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將按照各部分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分攤合約對價。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使用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中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能夠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進行分類和計量，該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必須僅為對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SPPI」)。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無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應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不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需要在通常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定的時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計提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獲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終止；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貴集團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按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按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貴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須在信用損失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不考慮貴集團持有任何信用增級措施的情況下，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不再合理預期能夠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分類為以下階段，惟適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所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就發生嚴重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或採用撥備矩陣集體進行評估，基於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因素。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甚微，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入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作為財務成本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獲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款方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而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銅採購期貨合約及外匯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在衍生合約簽訂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分類如下：

- 當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時，分類為公允價值對沖；或
- 當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而該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外匯風險時，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
- 境外經營淨投資對沖。

在對沖關係確立時，貴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貴集團希望運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

記錄的內容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貴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滿足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對沖無效部分產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對沖比例的確定方法)。對沖關係若滿足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條件：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等於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與貴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數量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之比。

符合運用對沖會計處理所有條件的對沖按以下方式進行會計處理：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中的有效部分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任何無效部分即時在損益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與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額中較低者。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根據相關被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若被對沖交易後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則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的單獨部分中移除，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這不屬於重新分類調整，且不會在當期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這也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被對沖預期交易後續成為運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處理的確定承諾的情況。

對於其他任何現金流量對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在被對沖的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內作為重分類調整轉入損益。

若終止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在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仍會發生的情況下，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保留。否則，相關金額將立即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運用會計處理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保留的任何金額根據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算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空調銷售而對質保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計提質保撥備。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質保的撥備初始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水平經驗確認，並視情況折現至其現值。質保相關成本每年予以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的初始確認或並非企業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可抵扣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及
- 就涉及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若很可能獲得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並非企業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可抵扣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及
- 就涉及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如果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很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照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相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的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確認相關補助擬補償的成本費用的期間採用系統方法確認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因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對價金額為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不超過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後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a) 商品銷售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空調及中央空調。

商品內銷收入在貴集團將產品運至銷售合約規定地點，客戶確認收貨且雙方簽署交貨回單時確認。客戶在確認收貨後有權自行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可能發生價格波動、陳舊及損失的風險。

商品外銷收入在產品按照銷售合約裝船出港時確認。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根據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確定，與行業慣例一致，並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特定期限內享有退回商品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回的商品，原因為該方法能夠對貴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可變對價金額作出最佳預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對價金額。就預期將退回的商品而言，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營業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具體情況，對銷售退回作出估計。

(ii) 銷售返利

貴集團向經銷商提供銷售返利及折扣，按照合約對價扣除預計返利及折扣金額後的淨額確認相關收入。

(iii) 質保

產品質量保證期限和條款是按照與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而制定。貴集團並未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產品質量保證，故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項履約義務。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提供與向客戶銷售空調捆綁在一起的安裝服務。安裝服務可以從其他提供商獲得，且不會對產品進行重大定制或修改。

將空調及安裝服務捆綁銷售的合約包括兩項履約義務，因為承諾轉讓空調及提供安裝服務可獨立識別及區分。因此，交易價格按照銷售空調及安裝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進行分配。

安裝服務的收入於安裝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倘已收或應收合約對價超過已提供服務，則超出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

(c) 品牌授權費

品牌授權費指被授權人為取得授權而向貴集團支付的品牌授權費。貴集團按照授權經營合約的期限分攤並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向客戶已收取或應收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實施一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的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獲取報酬，其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就授出股份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授出的股份換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承授人支付的認購價計量。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歸屬日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禁售限制期的屆滿情況以及貴集團

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的數額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得到反映。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立即計入費用。

對於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確認費用。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被視作已歸屬，而不論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這些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獲註銷，則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將即時確認。這包括貴集團或僱員並未達成其可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獎勵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猶如對原有獎勵之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類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計入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計入損益。貴集團對這些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報告期的應付供款。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相關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期間列為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這些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與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但該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情況除外。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類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涉及估計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虧損的應稅利潤為限，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根據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來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834,000元、人民幣132,247,000元及人民幣88,55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應用以下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定估計可變對價的方法並評估銷售空調的限制

銷售空調的若干合約包含導致產生可變對價的銷量返利。在估計可變對價時，貴集團須根據可更好地預測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的方式採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

在估計具有銷量返利的空調銷售的可變對價時，貴集團確定綜合使用最可能金額法與預期價值法屬適當。所選定的可更好地預測與銷量返利有關的可變對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受合約所載的採購量門檻數量的影響。最可能金額法用於具有單一採購量門檻的合約，而預期價值法則用於具有多個採購量門檻的合約。

於在交易價格納入任何可變對價金額前，貴集團會考慮可變對價金額是否受到限制。貴集團根據其歷史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狀況確定可變對價的估計並無受到限制。此外，可變對價的不確定性將於短期內消除。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的關鍵假設（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於下文。

銷售返利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對將計入附帶銷售返利空調銷售的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作出估計。

貴集團的預期銷售返利按各客戶具有單一採購量門檻的合約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很有可能獲得返利，取決於客戶的歷史返利資格及至今累計購買金額。

貴集團應用統計模型估計具有多個採購量門檻的合約的預期銷售返利。該模型利用客戶歷史購買模式及返利資格釐定預期返利百分比及可變對價的預期價值。任何相較歷史購買模式及客戶返利資格的重大經歷變動將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貴集團每月更新其對預期銷售返利的評估，並相應調整應計及應付銷售返利。對預期銷售返利的估計易受情況變動的影響，且貴集團就返利資格的過往經驗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返利資格。各報告期末的退款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中列為「應計及應付銷售返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的賬齡分析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貴集團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貴集團將利用前瞻性資料校準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第二年內惡化，導致製造部門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該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也未必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照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完工和出售成本計算。這些估計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和銷售類似商品的歷史經驗作出，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和存貨項目的預測市場價值。市場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導致這些估計發生重大變化。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在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需要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由於生產和服務提供方面的變化或改進或由於對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產出的市場需求變化而導致的技術或商業陳舊、資產的預計使用、預計的物理磨損、資產的保養和維護，以及對資產使用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使用年限根據貴集團對以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進行估計。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在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的變化予以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之前由獨立估值師認證，並經過微調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市場狀況。收入增長率和折現率等一些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的估計。如果任何估計和假設發生變化，則可能導致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質保撥備

貴集團根據與空調相關的法律法規提供質保。根據質保條款，貴集團承諾在質保期內對發生任何故障的空調進行免費維修。

空調銷售時根據合約條款、過去質保索賠產生的成本的過往經驗和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質保相關的估計成本。如果質保索賠發生的實際成本低於或高於預期，或者由於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而導致與產品質保相關的估計成本發生修訂，則可能會發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計提質保撥備，這將在發生相關撥回或進一步計提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4.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及主要活動說明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空調及中央空調，這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呈報方式與內部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方式一致。因此，概無進一步呈列有關經營分部分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1,141,582	14,419,477	12,310,300	13,141,851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4,800,131	5,734,525	4,812,709	5,906,992
歐盟.....	1,789,547	2,282,070	2,008,320	2,025,638
北美洲.....	1,041,432	1,132,694	987,428	1,749,498
南美洲.....	460,827	719,836	472,079	902,567
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	294,066	543,231	447,855	551,144
總收入.....	<u>19,527,585</u>	<u>24,831,833</u>	<u>21,038,691</u>	<u>24,277,6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收入資料是根據客戶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5,555,661	5,587,248	6,368,130
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	258,581	265,149	285,1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814,242</u>	<u>5,852,397</u>	<u>6,653,27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地點作出，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概無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銷售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19,496,413	24,782,526	21,003,116	24,231,906
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總額.....	31,172	49,307	35,575	45,784
總計.....	<u>19,527,585</u>	<u>24,831,833</u>	<u>21,038,691</u>	<u>24,277,6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家用空調銷售	16,429,431	20,518,561	17,718,768	20,373,469
中央空調銷售	1,840,564	2,694,755	2,049,088	2,389,824
家用空調安裝服務	854,529	1,164,534	982,400	1,068,954
中央空調安裝服務	44,592	55,379	40,954	39,880
其他*	327,297	349,297	211,906	359,779
總計	<u>19,496,413</u>	<u>24,782,526</u>	<u>21,003,116</u>	<u>24,231,90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收入：				
家用空調銷售	16,429,431	20,518,561	17,718,768	20,373,469
中央空調銷售	1,840,564	2,694,755	2,049,088	2,389,824
家用空調安裝服務	854,529	1,164,534	982,400	1,068,954
中央空調安裝服務	44,592	55,379	40,954	39,880
其他－廢料及原材料銷售	278,066	290,975	171,989	316,669
隨時間確認收入：				
其他	49,231	58,322	39,917	43,110
總計	<u>19,496,413</u>	<u>24,782,526</u>	<u>21,003,116</u>	<u>24,231,906</u>

* 其他主要包括貴集團廢料及原材料銷售以及品牌授權費收入。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已確認並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空調銷售.....	724,786	958,442	958,442	1,735,363
安裝服務.....	261,617	324,003	323,667	421,350
品牌授權費收入.....	35,615	44,978	33,734	40,044
總計	<u>1,022,018</u>	<u>1,327,423</u>	<u>1,315,843</u>	<u>2,196,757</u>

(ii) 履約義務

有關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空調銷售

商品內銷收入在貴集團將產品運至銷售合約規定地點，客戶確認收貨且雙方簽署交貨回單時確認。貴集團一般要求國內客戶在產品交付前提前付款。

商品外銷收入在產品按照銷售合約裝船出港時確認。貴集團一般向海外客戶收取一定金額的訂金，剩餘付款通常在產品按照銷售合約裝船出港之日起一至四個月內到期。

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銷售返利，導致產生須受限制的可變對價。貴集團為經銷商提供銷售返利及折扣，相關收入按照合約對價扣除估計返利及折扣金額後確認。

產品質量保證期限及條款按照與產品有關的法律法規制定。貴集團並未規定任何額外的服務或產品質量保證，故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就已收或應收對價向客戶轉讓產品的責任按合約負債列賬。

安裝服務

履約義務於完成安裝服務的某個時間點履行，且一般要求提前付款。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貴集團廢料及原材料銷售以及品牌授權費收入。

(i) 廢料及原材料銷售

履約義務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客戶收貨(交貨)後履行，付款一般自交貨起計一個月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品牌授權費收入

履約義務於授權經營合約期限內履行，且一般要求提前付款。

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的情況下，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i>(附註)</i>				
資產相關.....	49,935	47,408	30,097	37,573
收益相關.....	33,134	89,383	65,177	142,607
銀行利息收入.....	46,612	186,525	125,924	161,790
	<u>129,681</u>	<u>323,316</u>	<u>221,198</u>	<u>341,970</u>
其他收益：				
匯兌差異淨額.....	114,000	97,875	114,753	20,645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	–	–	–	35,93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2,780	–	–	–
處置租賃土地的收益.....	17,943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34,835	14,582	2,180	19,719
其他.....	22,418	29,799	24,180	18,339
	<u>191,976</u>	<u>142,256</u>	<u>141,113</u>	<u>94,633</u>
總計.....	<u>321,657</u>	<u>465,572</u>	<u>362,311</u>	<u>436,603</u>

附註：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提供的激勵，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及優惠稅收待遇，以表彰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產相關補助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確認於損益。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概無與這些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是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12,905,190	16,223,180	13,890,183	16,240,253
所提供服務成本		810,178	1,165,361	981,006	1,098,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17,897	415,429	308,788	312,085
投資物業折舊	15	21,541	23,888	17,916	18,0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30,856	31,326	23,495	26,745
無形資產攤銷	17	10,056	10,353	7,380	9,635
研發成本		397,563	566,630	376,129	509,01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6(c)	42,620	35,212	27,876	46,736
核數師薪酬		5,523	14,805	9,055	4,404
[編纂]開支		-	-	-	10,0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976,406	1,364,243	1,054,315	1,195,62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44,637	454,497	349,319	411,9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6,100	22,943	17,588	16,235
總計		<u>1,327,143</u>	<u>1,841,683</u>	<u>1,421,222</u>	<u>1,623,841</u>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95	956	921	2,754
匯兌差異淨額	5	(114,000)	(97,875)	(114,753)	(20,6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5、7	(2,780)	18,204	50,695	44,8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收益)淨額	20	11,069	(4,531)	1,839	31,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收益)		2,311	5,610	3,042	(1,3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收益)	18	(305)	(4,044)	(1,976)	(1,909)
總計		<u>13,075</u>	<u>(2,965)</u>	<u>2,905</u>	<u>28,400</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364	19,359	21,066	8,067
利息收入	5	(46,612)	(186,525)	(125,924)	(161,79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7	4,174	4,395	4,827	5,324
處置租賃土地的收益	5	(17,943)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虧損	579,663	91,508	82,243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18,204	50,695	44,809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虧損	13,030	25,283	21,867	19,70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	4,174	4,395	4,827	5,324
捐贈	1,230	1,025	1,000	1,000
其他	6,009	11,389	6,144	9,168
總計	604,106	151,804	166,776	80,010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95,796	61,373	57,903	34,233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6(b))	236	110	96	305
總計	96,032	61,483	57,999	34,538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在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之前從貴集團當前旗下子公司收取薪酬。董事從貴集團收取或應收取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200	208	150	2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62	2,470	2,401	1,863
績效獎金*	6,472	8,753	8,205	9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1,355	2,663	1,997	1,99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3	14	10	12
小計	9,102	13,900	12,613	4,870
總計	9,302	14,108	12,763	5,0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執行董事享有根據其表現釐定的獎金付款。

** 於有關期間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就其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予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該等股份激勵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於有關期間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載入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有關期間末及2024年9月30日之後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項偉先生.....	100	100	75	75
荊嫻女士.....	100	100	75	75
陶勝文先生.....	—	8	—	75
總計	200	208	150	225

於有關期間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	—	—	—	—
忻寧先生**.....	1,262	6,472	1,355	13	9,102
非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	—	—	—	—	—
何錫萬先生.....	—	—	—	—	—
李健女士.....	—	—	—	—	—
	1,262	6,472	1,355	13	9,1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	-	-	-	-
忻寧先生**.....	2,470	8,753	2,663	14	13,900
非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	-	-	-	-	-
何錫萬先生.....	-	-	-	-	-
李健女士.....	-	-	-	-	-
	<u>2,470</u>	<u>8,753</u>	<u>2,663</u>	<u>14</u>	<u>13,900</u>

2023年前九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	-	-	-	-
忻寧先生**.....	2,401	8,205	1,997	10	12,613
非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	-	-	-	-	-
何錫萬先生.....	-	-	-	-	-
李健女士.....	-	-	-	-	-
	<u>2,401</u>	<u>8,205</u>	<u>1,997</u>	<u>10</u>	<u>12,613</u>

2024年前九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	-	-	-	-
忻寧先生**.....	1,863	998	1,997	12	4,870
非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	-	-	-	-	-
何錫萬先生.....	-	-	-	-	-
李健女士.....	-	-	-	-	-
	<u>1,863</u>	<u>998</u>	<u>1,997</u>	<u>12</u>	<u>4,870</u>

* 鄭堅江先生亦為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忻寧先生亦為貴公司總裁。

於有關期間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於有關期間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並非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65	4,711	3,894	3,000
績效獎金	7,985	28,654	25,895	6,6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315	4,511	3,531	1,45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1	57	40	46
總計	<u>15,816</u>	<u>37,933</u>	<u>33,360</u>	<u>11,117</u>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	3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2	–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1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1	–	–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	–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	1	–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1	–	–
16,000,001 港元至 16,500,000 港元	–	–	1	–
17,000,001 港元至 17,500,000 港元	–	1	–	–
總計	<u>4</u>	<u>4</u>	<u>4</u>	<u>4</u>

11. 所得稅

對於貴集團成員公司在註冊及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產生或來自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利潤，貴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以下適用優惠稅率的子公司除外。

於2021年，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子公司其後於2024年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製造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可按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加計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進一步宣佈，符合條件的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可按研發開支的200%作加計扣除。貴集團在確定其於有關期間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的應稅利潤時，已就貴集團實體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於有關期間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貴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於有關期間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稅利潤的16.5%計算，但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屬於利得稅兩級制項下合格實體的子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稅利潤按8.25%徵稅，而餘下利潤按16.5%徵稅。

泰國

根據泰國現行法律，於有關期間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貴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美國、阿聯酋及沙特）產生的利潤的所得稅以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年／期內估計應稅利潤按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年／期內支出.....	214,409	560,414	489,145	531,642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01	(1,612)	(1,612)	3,868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176,959	96,804	123,482	97,027
總計	392,569	655,606	611,015	632,5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適用於稅前利潤（使用貴公司大多數子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1,834,307	3,142,400	2,915,670	3,348,170
按法定稅率徵收的稅項.....	458,577	785,600	728,918	837,043
地方稅務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的影響....	(26,714)	(71,204)	(70,368)	(127,570)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	8,037	10,461	6,704	6,496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59,246)	(83,811)	(65,868)	(79,387)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10,714	16,172	13,241	11,518
動用過往年度／期間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19,431)
調整過往期間即期稅項.....	1,201	(1,612)	(1,612)	3,868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費.....	392,569	655,606	611,015	632,537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2023年前九個月，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024年前九個月，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向其時任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790,305,000元。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是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的業績呈列基準，載入該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機械及設備	辦公設備 及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永久產權 海外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800,902	68,440	2,191,286	224,103	131,142	46,879	6,462,752
累計折舊	(697,618)	(44,634)	(855,881)	(144,598)	–	–	(1,742,731)
累計減值	–	(253)	(27,697)	(653)	–	–	(28,603)
賬面淨值	<u>3,103,284</u>	<u>23,553</u>	<u>1,307,708</u>	<u>78,852</u>	<u>131,142</u>	<u>46,879</u>	<u>4,691,418</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3,103,284	23,553	1,307,708	78,852	131,142	46,879	4,691,418
添置	13,901	980	43,830	11,409	80,540	–	150,660
轉讓	178	–	7,326	340	(7,844)	–	–
年內計提折舊	(181,863)	(7,034)	(204,570)	(24,430)	–	–	(417,897)
處置	(23,067)	(287)	(5,905)	(863)	–	–	(30,122)
匯兌調整	<u>8,978</u>	<u>41</u>	<u>1,312</u>	<u>212</u>	<u>–</u>	<u>2,513</u>	<u>13,05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2,921,411</u>	<u>17,253</u>	<u>1,149,701</u>	<u>65,520</u>	<u>203,838</u>	<u>49,392</u>	<u>4,407,11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802,186	63,156	2,169,592	230,899	203,838	49,392	6,519,063
累計折舊	(880,775)	(45,736)	(992,428)	(164,726)	–	–	(2,083,665)
累計減值	–	(167)	(27,463)	(653)	–	–	(28,283)
賬面淨值	<u>2,921,411</u>	<u>17,253</u>	<u>1,149,701</u>	<u>65,520</u>	<u>203,838</u>	<u>49,392</u>	<u>4,407,1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汽車	機械及設備	辦公設備 及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永久產權 海外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802,186	63,156	2,169,592	230,899	203,838	49,392	6,519,063
累計折舊	(880,775)	(45,736)	(992,428)	(164,726)	–	–	(2,083,665)
累計減值	–	(167)	(27,463)	(653)	–	–	(28,283)
賬面淨值	<u>2,921,411</u>	<u>17,253</u>	<u>1,149,701</u>	<u>65,520</u>	<u>203,838</u>	<u>49,392</u>	<u>4,407,115</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2,921,411	17,253	1,149,701	65,520	203,838	49,392	4,407,115
添置	936	27,656	100,544	25,336	172,953	–	327,425
轉讓	99,468	863	2,595	8,170	(111,096)	–	–
年內計提折舊	(190,066)	(7,558)	(195,355)	(22,450)	–	–	(415,429)
處置	(6,671)	(397)	(2,719)	(362)	–	–	(10,149)
匯兌調整	<u>5,945</u>	<u>36</u>	<u>760</u>	<u>(214)</u>	<u>–</u>	<u>1,456</u>	<u>7,98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2,831,023</u>	<u>37,853</u>	<u>1,055,526</u>	<u>76,000</u>	<u>265,695</u>	<u>50,848</u>	<u>4,316,9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901,851	86,127	2,252,320	261,508	265,695	50,848	6,818,349
累計折舊	(1,070,828)	(48,107)	(1,169,817)	(184,855)	–	–	(2,473,607)
累計減值	–	(167)	(26,977)	(653)	–	–	(27,797)
賬面淨值	<u>2,831,023</u>	<u>37,853</u>	<u>1,055,526</u>	<u>76,000</u>	<u>265,695</u>	<u>50,848</u>	<u>4,316,9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汽車	機械及設備	辦公設備 及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海外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01,851	86,127	2,252,320	261,508	265,695	50,848	6,818,349
累計折舊	(1,070,828)	(48,107)	(1,169,817)	(184,855)	-	-	(2,473,607)
累計減值	-	(167)	(26,977)	(653)	-	-	(27,797)
賬面淨值	<u>2,831,023</u>	<u>37,853</u>	<u>1,055,526</u>	<u>76,000</u>	<u>265,695</u>	<u>50,848</u>	<u>4,316,945</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31,023	37,853	1,055,526	76,000	265,695	50,848	4,316,945
添置 (未經審計)	50,639	11,613	312,007	27,563	248,719	-	650,541
轉讓 (未經審計)	132,219	-	2,444	384	(135,047)	-	-
期內計提折舊 (未經審計)	(125,116)	(8,461)	(160,541)	(17,967)	-	-	(312,085)
處置 (未經審計)	-	(146)	(7,299)	(194)	-	-	(7,639)
匯兌調整 (未經審計)	9,755	1,731	5,431	3,571	-	2,242	22,730
於2024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未經審計)	<u>2,898,520</u>	<u>42,590</u>	<u>1,207,568</u>	<u>89,357</u>	<u>379,367</u>	<u>53,090</u>	<u>4,670,492</u>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未經審計)	4,094,800	97,118	2,535,689	291,229	379,367	53,090	7,451,293
累計折舊 (未經審計)	(1,196,280)	(54,361)	(1,301,144)	(201,219)	-	-	(2,753,004)
累計減值 (未經審計)	-	(167)	(26,977)	(653)	-	-	(27,797)
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u>2,898,520</u>	<u>42,590</u>	<u>1,207,568</u>	<u>89,357</u>	<u>379,367</u>	<u>53,090</u>	<u>4,670,492</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95,540,000元、人民幣751,361,000元及人民幣699,416,000元 (未經審計) 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 (附註30) 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86,026	160,869	546,895
累計折舊	(143,079)	(42,362)	(185,441)
賬面淨值	242,947	118,507	361,454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2,947	118,507	361,454
添置	8,980	-	8,980
年內計提折舊	(18,324)	(3,217)	(21,54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3,603	115,290	348,89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95,006	160,869	555,875
累計折舊	(161,403)	(45,579)	(206,982)
賬面淨值	233,603	115,290	348,89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95,006	160,869	555,875
累計折舊	(161,403)	(45,579)	(206,982)
賬面淨值	233,603	115,290	348,89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3,603	115,290	348,893
添置	28,350	-	28,350
年內計提折舊	(20,671)	(3,217)	(23,88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1,282	112,073	353,3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23,356	160,869	584,225
累計折舊	(182,074)	(48,796)	(230,870)
賬面淨值	241,282	112,073	353,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3,356	160,869	584,225
累計折舊	(182,074)	(48,796)	(230,870)
賬面淨值	<u>241,282</u>	<u>112,073</u>	<u>353,355</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1,282	112,073	353,355
添置（未經審計）	1,255	–	1,255
期內計提折舊（未經審計）	<u>(15,644)</u>	<u>(2,413)</u>	<u>(18,057)</u>
於2024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u>226,893</u>	<u>109,660</u>	<u>336,553</u>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計）	424,611	160,869	585,480
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197,718)	(51,209)	(248,927)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226,893</u>	<u>109,660</u>	<u>336,553</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自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

於有關期間及2024年前九個月，概無已質押投資物業項目。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4年9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u>580,640</u>	<u>549,160</u>	<u>513,210</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4年9月30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該工業物業採用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進行估值。

收入法是以該工業物業源於現有租賃及／或在當前市場可收取的租金收入淨額為依據，並就租賃的可複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撥備。

自有物業（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估計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於各有關期間及2024年前九個月，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3級。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主要就其經營所用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多個項目訂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樓宇的租期通常為2年至6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貴集團以外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及2024年前九個月，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78,793	7,361	1,086,154
添置	–	3,206	3,206
已計提折舊	(25,652)	(5,204)	(30,856)
處置	(82,078)	–	(82,078)
提前取消租賃	–	(106)	(106)
匯兌調整	–	(84)	(8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71,063	5,173	976,23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71,063	5,173	976,236
添置	68,430	13,991	82,421
已計提折舊	(25,717)	(5,609)	(31,326)
提前取消租賃	–	(239)	(239)
匯兌調整	–	(66)	(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13,776	13,250	1,027,0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13,776	13,250	1,027,026
添置(未經審計)	85,794	3,297	89,091
已計提折舊(未經審計)	(21,974)	(4,771)	(26,745)
匯兌調整(未經審計)	–	(55)	(5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077,596	11,721	1,089,317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1,648,000元、人民幣442,502,000元及人民幣384,489,000元(未經審計)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作為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附註30)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及2024年前九個月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賬面值.....	7,215	5,058	10,728
新增租賃.....	3,206	13,991	3,297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36	110	305
付款.....	(5,483)	(8,188)	(2,871)
提前取消租賃.....	(74)	(246)	–
匯兌調整.....	(42)	3	4
年／期末賬面值.....	<u>5,058</u>	<u>10,728</u>	<u>11,463</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625	6,190	5,319
非即期部分.....	<u>433</u>	<u>4,538</u>	<u>6,144</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

(c)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236	110	96	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0,856	31,326	23,495	26,74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2,502	34,025	26,986	45,104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u>118</u>	<u>1,187</u>	<u>890</u>	<u>1,632</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73,712</u>	<u>66,648</u>	<u>51,467</u>	<u>73,786</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1)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內地的包括一處工業物業的投資物業（附註15），經協商確定的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金收入.....	15,972	31,018	20,013	28,963

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經營租賃，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20,295	39,567	34,627
一至兩年.....	16,496	30,860	27,566
兩至三年.....	5,455	24,371	21,911
三至四年.....	5,455	19,032	14,349
四至五年.....	3,255	10,718	4,151
超過五年.....	1,075	16,403	13,675
總計.....	52,031	140,951	116,279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租金收入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經協商確定的租期介於一至三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金收入.....	15,200	18,289	15,562	16,821

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經營租賃，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3,039	25,432	7,764
一至兩年.....	11,532	1,057	324
兩至三年.....	71	11	284
總計.....	24,642	26,500	8,372

貴集團擁有受限於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出租人持有及使用的自有資產分開呈列，且受限於經營租賃的該等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4,215
累計折舊	(8,121)
賬面淨值	<u>6,094</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094
年內計提折舊	(626)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5,46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215
累計折舊	(8,747)
賬面淨值	<u>5,468</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215
累計折舊	(8,747)
賬面淨值	<u>5,468</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468
添置	5,714
年內計提折舊	(1,09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0,08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2,104
累計折舊	(32,020)
賬面淨值	<u>10,084</u>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104
累計折舊	(32,020)
賬面淨值	<u>10,084</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10,084
添置（未經審計）	6,636
期內計提折舊（未經審計）	(1,28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u>15,439</u>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計）	49,212
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33,773)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15,4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4,566	-	114,566
累計攤銷	(43,550)	-	(43,550)
累計減值	(2,808)	-	(2,808)
賬面淨值	<u>68,208</u>	<u>-</u>	<u>68,208</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8,208	-	68,208
添置	3,475	-	3,475
年內計提攤銷	(10,056)	-	(10,056)
匯兌調整	(21)	-	(21)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61,606</u>	<u>-</u>	<u>61,60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8,020	-	118,020
累計攤銷	(53,606)	-	(53,606)
累計減值	(2,808)	-	(2,808)
賬面淨值	<u>61,606</u>	<u>-</u>	<u>61,606</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8,020	-	118,020
累計攤銷	(53,606)	-	(53,606)
累計減值	(2,808)	-	(2,808)
賬面淨值	<u>61,606</u>	<u>-</u>	<u>61,606</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1,606	-	61,606
添置	18,729	-	18,729
年內計提攤銷	(10,353)	-	(10,353)
處置	(1,259)	-	(1,259)
匯兌調整	(6)	-	(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68,717</u>	<u>-</u>	<u>68,71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5,484	-	135,484
累計攤銷	(63,959)	-	(63,959)
累計減值	(2,808)	-	(2,808)
賬面淨值	<u>68,717</u>	<u>-</u>	<u>68,7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5,484	-	135,484
累計攤銷	(63,959)	-	(63,959)
累計減值	(2,808)	-	(2,808)
賬面淨值	<u>68,717</u>	<u>-</u>	<u>68,717</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8,717	-	68,717
添置(未經審計)	17,440	272,600	290,040
期內計提攤銷(未經審計)	(9,635)	(29,207)	(38,842)
處置(未經審計)	(1,527)	-	(1,527)
匯兌調整(未經審計)	(23)	-	(23)
於2024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未經審計)	<u>74,972</u>	<u>243,393</u>	<u>318,365</u>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計)	151,374	272,600	423,974
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73,594)	(29,207)	(102,801)
累計減值(未經審計)	(2,808)	-	(2,808)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74,972</u>	<u>243,393</u>	<u>318,365</u>

1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可抵扣增值稅	506,967	198,162	474,856
預付款項	182,784	176,131	337,63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25	106,524	38,664
遞延[編纂]開支	-	-	1,862
其他	25,836	31,289	71,902
	<u>738,612</u>	<u>512,106</u>	<u>924,920</u>
減值撥備	(18,742)	(14,698)	(12,789)
	<u>719,870</u>	<u>497,408</u>	<u>912,131</u>
非即期			
設備預付款項	20,392	86,354	238,5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惟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對賬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86	2,360	16,001	19,047
減值虧損／(收益)	(311)	(1,759)	1,765	(305)
於2022年12月31日	375	601	17,766	18,7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5	601	17,766	18,742
減值虧損／(收益)	1,120	48	(5,212)	(4,044)
於2023年12月31日	1,495	649	12,554	14,698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95	649	12,554	14,698
減值虧損／(收益)(未經審計)	634	(384)	(2,159)	(1,90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129	265	10,395	12,789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成品	1,773,654	1,745,886	2,373,325
在途製成品	405,177	185,527	161,427
原材料	399,323	434,942	457,600
在製品	263,783	341,550	325,931
	2,841,937	2,707,905	3,318,2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866,552	1,270,782	2,256,367
減值.....	(72,943)	(67,962)	(97,0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93,609	1,202,820	2,159,345
應收票據.....	633,933	742,082	1,278,8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7,542	1,944,902	3,438,164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以賒銷為主。信用期通常介乎一至四個月。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並設定信用控制流程，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應收票據的賬齡在六個月內。

貴集團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732,895	1,037,203	1,214,756
3至6個月.....	41,989	121,221	902,959
6至12個月.....	15,550	36,907	40,480
1至2年.....	3,109	6,784	1,045
2至3年.....	66	705	105
總計.....	793,609	1,202,820	2,159,3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66,426	72,943	67,962
減值虧損淨額.....	11,069	(4,531)	31,67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4,552)	(450)	(2,617)
年／期末.....	72,943	67,962	97,02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個別基準(就存在嚴重財務困難的債務人而言)進行評估，或按照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集體計提：				
賬齡1年內.....	1.49%	802,375	(11,941)	790,434
賬齡1至2年.....	40.81%	5,253	(2,144)	3,109
賬齡2至3年.....	99.67%	19,945	(19,879)	66
賬齡超過3年.....	100.00%	16,272	(16,272)	-
單獨計提.....	100.00%	22,707	(22,707)	-
		<u>866,552</u>	<u>(72,943)</u>	<u>793,609</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集體計提：				
賬齡1年內.....	1.74%	1,216,491	(21,160)	1,195,331
賬齡1至2年.....	47.67%	12,965	(6,181)	6,784
賬齡2至3年.....	74.59%	2,774	(2,069)	705
賬齡超過3年.....	100.00%	15,150	(15,150)	-
單獨計提.....	100.00%	23,402	(23,402)	-
		<u>1,270,782</u>	<u>(67,962)</u>	<u>1,202,820</u>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集體計提：				
賬齡1年內.....	1.74%	2,196,480	(38,285)	2,158,195
賬齡1至2年.....	86.23%	7,590	(6,545)	1,045
賬齡2至3年.....	99.03%	10,848	(10,743)	105
賬齡超過3年.....	100.00%	18,080	(18,080)	-
單獨計提.....	100.00%	23,369	(23,369)	-
		<u>2,256,367</u>	<u>(97,022)</u>	<u>2,159,3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3,500	60,603	23,1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42,407	610,003	812,703
總計.....	<u>155,907</u>	<u>670,606</u>	<u>835,80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有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

22. 金融資產轉讓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2,021,000元、人民幣510,660,000元及人民幣1,126,118,000元之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結算應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前九個月，通過已背書票據結算且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9,046,000元、人民幣1,398,064,000元及人民幣1,801,615,000元。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貼現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4,918,000元（「貼現」）。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銀行借款。於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貼現票據。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前九個月，銀行擁有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324,918,000元。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以結算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86,391,000元、人民幣3,475,664,000元及人民幣1,253,951,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並貼現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178,399,000元及人民幣1,911,076,000元之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4年前九個月，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以不按先後順序，對包括貴集團在內的已終止票據債務人中的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貴公司董事認為，在無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向貴集團提出申索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悉數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用於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產生虧損的最大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前九個月，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貴集團已確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030,000元、人民幣25,283,000元及人民幣19,709,000元。

23.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38,728	15,584	—
銅採購期貨合約	—	5,178	—
總計	<u>38,728</u>	<u>20,762</u>	<u>—</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38	—
外匯掉期	—	—	24,285
	<u>—</u>	<u>238</u>	<u>24,285</u>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衍生工具用於經濟對沖，不得用作投機投資。不過，當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時，出於會計目的，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會計處理。

現金流量對沖 — 銅採購期貨合約

銅採購期貨合約被指定為預測銅採購的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高度可能發生。由於銅採購期貨合約的條款與預期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的條款相符，故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具有經濟關係。為計量對沖有效性，貴集團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導致對沖風險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13,191,000元的對沖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而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13,191,000元的對沖收益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扣除，並計入被對沖資產（存貨）的初始成本。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衍生工具均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將即時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確認。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為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由於該等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結構性存款於6個月內到期，其收益率與外匯匯率掛鉤。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9,724	5,610,379	3,695,523
已質押存款	600,834	2,047,769	2,959,370
小計	2,990,558	7,658,148	6,654,893
減：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且將在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258,456)	(507,549)	(800,000)
就應付票據的已質押存款*：			
即期部分	(600,834)	(1,231,371)	(2,127,135)
非即期部分**	—	(816,398)	(832,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268	5,102,830	2,895,52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646,834	4,848,870	418,523
美元	396,864	189,872	2,311,042
歐元(「歐元」)	43,638	56,038	87,846
泰銖	41,628	5,903	66,703
其他	2,304	2,147	11,409
	2,131,268	5,102,830	2,895,523

* 除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8,456,000元及人民幣507,549,000元的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且將在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已質押存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到期期限為30個月至36個月。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進行，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2024年前九個月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質保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備置原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765	113,937	389,863	80,286	25,442	29,165	26,097	65,507	800,062
遞延稅項計入/ (扣除) (附註II)	(2,413)	2,869	(186,268)	17,360	(1,564)	(6,162)	4,902	(8,656)	(179,932)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67,352	116,806	203,595	97,646	23,878	23,003	30,999	56,851	620,130
遞延稅項計入/ (扣除) (附註II)	71,837	5,469	(153,201)	(21,572)	(3,420)	3,949	3,063	9,556	(84,319)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39,189	122,275	50,394	76,074	20,458	26,952	34,062	66,407	535,811
遞延稅項計入/ (扣除) (附註II)	(31,739)	(1,464)	(37,684)	16,324	4,694	(5,979)	(2,558)	22,788	(35,618)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07,450	120,811	12,710	92,398	25,152	20,973	31,504	89,195	500,193

(b)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2024年前九個月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折舊 的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 存款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672	9,077	-	15,742	705	46,196
遞延稅項扣除/(計入) (附註II)	12,185	(104)	-	(14,454)	(344)	(2,71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遞延稅項扣除/(計入) (附註II)	32,857	8,973	-	1,288	361	43,4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遞延稅項扣除/(計入) (附註II)	9,953	(3,783)	4,100	1,867	(146)	11,9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遞延稅項扣除/(計入) (附註II)	42,810	5,190	4,100	3,155	215	55,470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63,600	(5,190)	3,959	(1,085)	-	61,284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06,410	-	8,059	2,070	215	116,7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76,651	480,341	421,641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38,202)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94,849,000元、人民幣416,588,000元及人民幣109,007,000元（未經審計），其中大部分產生自中國內地。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499,000元、人民幣105,523,000元及人民幣57,348,000元（未經審計），將可在五至十年內屆滿以用於抵銷發生虧損的子公司的未來應稅利潤。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14,335,000元、人民幣26,724,000元及人民幣31,202,000元（未經審計）。由於認為不大可能取得應稅利潤抵銷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因此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3,375,084	3,338,697	5,572,718
應付票據	2,060,950	3,097,750	4,175,570
總計	5,436,034	6,436,447	9,748,288

應付票據的賬齡在六個月內。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3,297,741	3,214,470	3,706,064
3至6個月	48,013	97,301	1,621,854
6至12個月	12,362	13,834	234,305
1至2年	8,519	5,109	3,783
2至3年	3,898	2,658	2,808
3年以上	4,551	5,325	3,904
總計	3,375,084	3,338,697	5,572,71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在一至三個月的期限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應計及應付銷售返利	314,091	1,039,272	792,632
其他應計費用	326,572	379,566	428,689
客戶押金	545,252	608,185	843,854
應付薪酬	389,964	491,445	501,99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項	173,354	238,698	567,415
應付增值稅	68,918	145,879	97,179
其他應付稅項	49,524	100,608	76,989
其他	96,560	94,950	117,091
應計[編纂]開支	—	—	11,873
	<u>1,964,235</u>	<u>3,098,603</u>	<u>3,437,712</u>
非即期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項	—	—	109,040
	<u>—</u>	<u>—</u>	<u>109,040</u>

其他即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			
— 就銷售商品及服務收取的預付款	<u>1,330,375</u>	<u>2,209,731</u>	<u>1,561,129</u>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56,873,000元。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與交付貨品及提供安裝服務而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有關。於2022年及2023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及2023年貴集團經營規模持續增長。於2024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前九個月履行了交付商品及提供安裝服務的履約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附註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00	2023年	30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1.29-3.45	2023年	762,303
總計－即期				<u>1,062,303</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65-3.85	2024年至2029年	602,101
總計－非即期				<u>602,101</u>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0.65-2.75	2024年	1,200,444
總計－即期				<u>1,200,44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65	2029年	880
總計－非即期				<u>880</u>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0.98-2.30	2025年	1,779,419
總計－即期				<u>1,779,41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65	2029年	880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2.65-2.80	2026年至2027年	966,297
總計－非即期				<u>967,177</u>

32.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3,587
額外撥備	167,805
年內使用金額	(164,574)
匯兌調整	105
於2022年12月31日	496,92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75,734)
非即期部分	321,189
於2023年1月1日	496,923
額外撥備	171,133
年內使用金額	(157,870)
匯兌調整	43
於2023年12月31日	510,22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85,346)
非即期部分	324,883
於2024年1月1日	510,229
額外撥備(未經審計)	128,949
期內使用金額(未經審計)	(134,619)
匯兌調整(未經審計)	10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04,66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未經審計)	(158,763)
非即期部分(未經審計)	345,901

產品質量保證的期限及條款按照產品相關法律法規提供。貴集團並不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產品質量保證，因此產品質量保證並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質保撥備金額乃根據合約條款、過往質保索賠所產生成本的歷史經驗及產品銷售量估計而得出。估計基準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並修訂(如適用)。

33. 股本

於有關期間末及2024年9月30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股本」。

34.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合併儲備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併儲備指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 Ltd.(境外控股公司)及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總和，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寧波豐和的股本(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編纂]前重組」一段步驟5所詳述就股權置換向奧克斯集團支付的對價)；及(ii)寧波澤眾的股本(均已於重組過程中出售／轉讓)。

2024年前九個月，出售寧波澤眾全部股權的對價人民幣321,174,000元已由貴集團收取作為視作最終控股股東出資。

(ii) 儲備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為境內企業的貴集團若干子公司需要將其10%的稅後利潤（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確定）分配至其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儲備金可轉換為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35. 股份支付

為向貴集團員工及董事提供獎勵，以獲得其服務並激勵他們為貴集團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貴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四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境內持股平台。

於2017年、2018年及2022年，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26,164,000股、2,914,623股及29,497,47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授予若干合格參與者及發行予境內持股平台，相關單位由承授人持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人民幣元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2017年10月11日*	26,164,000	3.62	17.14
2018年8月31日	2,914,623	1.65-1.67	7.62
2022年12月14日	29,497,479	2.39	6.27

* 由於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增加股本，股份總數已按照1:2.25的基準調整。於2017年10月1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已增加至58,869,000股。

已授予承授人／僱員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將自貴公司股份[編纂]完成起計三或六年後歸屬。

於2024年10月，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為更好地管理及完成相關的對外直接投資（ODI）程序，貴集團成立了四個境外持股平台。境內持股平台持有寧波奧克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將持有的寧波奧克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置換給貴公司。作為回報，境外持股平台於重組完成後持有貴公司股份。受獎勵僱員現持有四家境外持股平台（其代僱員持有貴公司股份）的單位。各合格參與者於境內持股平台的權益反映在該等境外持股平台。

於有關期間以下受限制股份發行在外：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37,138,271
年內授出	29,497,479
年內沒收	(4,047,750)
於2022年12月31日	62,588,000
於2023年1月1日	62,588,000
年內沒收	(2,706,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59,882,000
於2024年1月1日	59,882,000
期內沒收（未經審計）	(2,535,25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7,346,7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換取已授出股份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合格參與者支付的認購價計量。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以授出日期的市場價值計量，乃由外部估值師經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7,455,000元、人民幣24,298,000元、人民幣18,60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7,252,000元（未經審計）已分別於損益中扣除。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貴集團分別有與樓宇租賃安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人民幣3,206,000元、人民幣13,991,000元、人民幣481,000元及人民幣3,297,000元。

(b) 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27,516	7,215	1,131,130
融資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	(3,058,908)	(5,483)	112,408
新增租賃	-	3,206	-
利息開支 (附註8)	95,796	236	-
提前取消租賃	-	(74)	-
匯兌調整	-	(42)	-
於2022年12月31日	<u>1,664,404</u>	<u>5,058</u>	<u>1,243,53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64,404	5,058	1,243,538
融資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	(524,453)	(8,188)	250,514
新增租賃	-	13,991	-
利息開支 (附註8)	61,373	110	-
提前取消租賃	-	(246)	-
匯兌調整	-	3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01,324</u>	<u>10,728</u>	<u>1,494,0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前九個月(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64,404	5,058	1,243,538
融資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	1,230,049	(1,933)	215,687
新增租賃	–	481	–
利息開支(附註8)	57,903	96	–
提前取消租賃	–	(246)	–
匯兌調整	–	3	–
於2023年9月30日	2,952,356	3,459	1,459,225

2024年前九個月(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01,324	10,728	1,494,052
融資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	1,511,039	(2,871)	(1,331,654)
新增租賃	–	3,297	–
利息開支(附註8)	34,233	305	–
匯兌調整	–	4	–
於2024年9月30日	2,746,596	11,463	162,39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中	42,620	35,212	27,876	46,736
投資活動中	–	68,430	68,430	85,794
融資活動中	5,483	8,188	1,933	2,871
總計	48,103	111,830	98,239	135,401

37.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作為共同被告牽涉一宗與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有關的訴訟案件。於2022年12月8日，一家公司(「原告」)對寧波奧勝貿易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子公司)以及五名個人(其中兩人為貴集團現任僱員，三人為貴集團前僱員)提起申索，指控侵犯原告與八項專利相關的商業秘密和技術秘密。原告的申索包括(i)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業秘密，並將八項涉案專利轉讓予原告；及(ii)向被告索賠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共人民幣99.0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中國法院已審理該案，但尚未作出判決。

基於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產品生產及開發過程中並未使用上述專利(其乃基於行業通用技術開發)，且侵權申索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該索賠不大可能獲法院支持。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該訴訟產生的任何索賠計提撥備(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除外)。

38. 資產抵押

就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抵押的貴集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16(a)。

就貴集團應付票據抵押的貴集團存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39. 承諾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341,758	292,629	338,672
機械	204,701	459,919	74,900
總計	546,459	752,548	413,572

4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貴集團的重要關聯方，其於有關期間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與貴集團之間存在交易或結餘：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鄭堅江先生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
鄭江先生	貴公司董事
何錫萬先生	貴公司董事
奧克斯控股	直接母公司
China Prosper Enterprise Holding Co., Ltd. (「China Prosper」)	中間母公司
奧克斯集團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明州醫院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杭州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市鄞州明奧大藥房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明州普華醫藥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奧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明州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澤眾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寧波豐通投資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聖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奧能電氣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江西省龍之丞實業有限公司 (「龍之丞」)	由何錫萬先生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安徽嘉匯凱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嘉匯凱」)	由鄭堅江先生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寧波文邦電子有限公司 (「文邦」)	由鄭堅江先生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寧波德偉電器有限公司 (「德偉」)	鄭江先生的親屬持有該實體20%權益
寧波富諾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富諾暖通」)	鄭堅江先生的親屬持有該實體50%權益
寧波鄞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鄞州農村商業銀行」)	鄭堅江先生擔任該實體的董事
寧波市海曙龍觀坤源塑料包裝廠 (「坤源」)	由何錫萬先生的親屬經營的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商品及服務：				
龍之丞	54,945	106,614	99,484	112,994
嘉匯凱	41,047	65,888	52,198	83,971
文邦	20,065	44,913	29,877	31,239
德偉	18,527	28,423	19,592	27,234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6,466	9,720	6,031	8,679
坤源	1,945	2,995	2,995	3,106
	<u>142,995</u>	<u>258,553</u>	<u>210,177</u>	<u>267,223</u>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10,689	27,581	16,414	16,062
富諾暖通.....	16,823	14,540	11,735	5,902
	<u>27,512</u>	<u>42,121</u>	<u>28,149</u>	<u>21,964</u>
租賃收入：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333	1,403	552	2,224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654	254	210	269
利息收入：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18,810	–	–	–
鄞州農村商業銀行	491	210	158	134
	<u>19,301</u>	<u>210</u>	<u>158</u>	<u>134</u>
租賃付款：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2,598	5,161	2,598	1,293
利息開支：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104	38	29	233
鄞州農村商業銀行	6,192	425	425	–
	<u>6,296</u>	<u>463</u>	<u>454</u>	<u>233</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791	–	–	–

於有關期間及2023年及2024年前九個月，上述交易乃由貴集團與關聯方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確定的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06	4,107	3,659	3,058
績效獎金	9,361	14,354	12,899	2,25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9	43	30	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1,679	4,100	3,075	3,075
	<u>13,785</u>	<u>22,604</u>	<u>19,663</u>	<u>8,423</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結餘*			
鄭州農村商業銀行	<u>230,466</u>	<u>13,925</u>	<u>3,463</u>

* 該結餘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u>-</u>	<u>-</u>	<u>464</u>
非貿易性質			
China Prosper	107,459	97,135	-
鄭堅江先生	31,526	32,341	-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u>2,529</u>	<u>7,525</u>	<u>-</u>
	<u>141,514</u>	<u>137,00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中以下結餘的最高未清償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鄭堅江先生	31,526	32,341	32,341
由董事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2,529	7,525	7,525
	<u>34,055</u>	<u>39,866</u>	<u>39,866</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支付且不計息。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即期#			
鄆州農村商業銀行	50,000	—	—
	<u>50,000</u>	<u>—</u>	<u>—</u>

該結餘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計息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龍之丞	25,698	26,899	68,136
嘉匯凱	15,984	23,050	32,608
文邦	16,708	16,057	21,646
德偉	12,262	15,913	22,307
坤源	1,239	52	1,259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348	1,740	10,314
富諾暖通	412	239	202
	<u>72,651</u>	<u>83,950</u>	<u>156,472</u>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60,903	69,252	143,228
3至6個月	2,844	638	1,279
6至12個月	5,289	6,623	5,275
1至2年	1,127	5,057	4,104
2至3年	790	545	644
3年以上	1,698	1,835	1,942
總計	<u>72,651</u>	<u>83,950</u>	<u>156,4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貿易性質			
奧克斯控股.....	814,068	1,020,441	—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429,470	473,611	162,398
	<u>1,243,538</u>	<u>1,494,052</u>	<u>162,398</u>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支付且不計息。

於2024年9月30日的應付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款項人民幣162,398,000元已由貴集團於2024年12月悉數結清。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於2024年9月30日的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	155,907	—	—	155,9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27,542	1,427,542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11,455	11,455
衍生金融工具.....	38,728	—	—	—	38,728
已質押存款.....	—	—	—	600,834	600,8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2,389,724	2,389,7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41,514	141,514
總計.....	<u>38,728</u>	<u>155,907</u>	<u>—</u>	<u>4,571,069</u>	<u>4,765,704</u>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	670,606	—	—	670,6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944,902	1,944,902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99,905	99,905
衍生金融工具.....	20,762	—	—	—	20,762
已質押存款.....	—	—	—	2,047,769	2,047,7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5,610,379	5,610,3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37,001	137,001
總計.....	<u>20,762</u>	<u>670,606</u>	<u>—</u>	<u>9,839,956</u>	<u>10,531,3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	835,808	—	835,8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3,438,164	3,438,164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	64,886	64,886
已質押存款.....	—	—	2,959,370	2,959,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695,523	3,695,5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4,000	—	—	554,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464	464
總計.....	<u>554,000</u>	<u>835,808</u>	<u>10,158,407</u>	<u>11,548,215</u>

金融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36,0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44,879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30).....	1,664,4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16,189
總計.....	<u>9,861,506</u>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436,447	6,436,447	6,436,4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345,942	2,345,942	2,345,942
衍生金融工具.....	238	—	238	238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30).....	—	1,201,324	1,201,324	1,201,3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78,002	1,578,002	1,578,002
總計.....	<u>238</u>	<u>11,561,715</u>	<u>11,561,953</u>	<u>11,561,953</u>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	總計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的金融負債	
	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748,288	9,748,2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852,217	2,852,217
衍生金融工具.....	24,285	–	24,285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30).....	–	2,746,596	2,746,5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18,870	318,870
總計.....	24,285	15,665,971	15,690,256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工具可交換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銅採購期貨合約及外匯掉期）採用類似於遠期價格及掉期模式的估值技術使用現值計算方法計量。該等模式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質量、外匯即期及遠期利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銅採購期貨合約及外匯掉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等。

已質押存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通過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公允價值已被評估為接近其賬面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通過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通過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本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公允價值已被評估為接近其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8,728	—	38,7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	155,907	—	155,907
	—	194,635	—	194,635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0,762	—	20,7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	670,606	—	670,606
	—	691,368	—	691,368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4,000	—	554,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	835,808	—	835,808
	—	1,389,808	—	1,389,8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38	—	238
	—	238	—	238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4,285	—	24,285
	—	24,285	—	24,285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除外)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貴集團的經營。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外匯掉期。其目的是管理貴集團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後利潤 (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及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調/(下調)	稅前利潤	權益(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	(3,369)	(2,863)
人民幣	(100)	3,369	2,8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基點上調／(下調)</u>	<u>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u> 人民幣千元	<u>權益(減少)／增加</u>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100	(4,009)	(3,407)
人民幣	(100)	4,009	3,407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人民幣	100	(5,009)	(4,257)
人民幣	(100)	5,009	4,257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性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品的海外銷售。

因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其餘貨幣金額並不重大，且不會單獨測試。

於2022年12月31日

	<u>美元利率 上調／(下調)基點</u>	<u>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u> 人民幣千元	<u>權益 增加／(減少)</u>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8,427	7,1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8,427)	(7,163)

於2023年12月31日

	<u>美元利率 上調／(下調)基點</u>	<u>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u> 人民幣千元	<u>權益 增加／(減少)</u>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11,376	9,67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11,376)	(9,67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美元利率 上調／(下調)基點</u>	<u>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u> 人民幣千元	<u>權益 增加／(減少)</u>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42,278	35,93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42,278)	(35,937)

信用風險

貴集團只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並且不要求提供抵押品。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以賒銷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乃由於貴集團分別有26.94%、36.46%及18.90%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且分別有53.36%、56.37%及36.65%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款項。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按總賬面值呈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其乃主要基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於2024年9月30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92,869	1,492,869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7,665**	3,004	19,528	-	30,1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9,724	-	-	-	2,389,724
已質押存款	600,834	-	-	-	600,8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1,514	-	-	-	141,5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	-	-	155,907	155,907
	<u>3,139,737</u>	<u>3,004</u>	<u>19,528</u>	<u>1,648,776</u>	<u>4,811,045</u>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012,864	2,012,864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7,948**	3,250	13,405	-	114,6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10,379	-	-	-	5,610,379
已質押存款	2,047,769	-	-	-	2,047,7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7,001	-	-	-	137,0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	-	-	670,606	670,606
	<u>7,893,097</u>	<u>3,250</u>	<u>13,405</u>	<u>2,683,470</u>	<u>10,593,2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535,187	3,535,187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65,216**	1,324	11,135	-	77,6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95,523	-	-	-	3,695,523
已質押存款	2,959,370	-	-	-	2,959,3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4	-	-	-	4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	-	-	835,808	835,808
	<u>6,720,573</u>	<u>1,324</u>	<u>11,135</u>	<u>4,370,995</u>	<u>11,104,027</u>

* 對於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如未逾期及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存疑」。

有關貴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18披露。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監控其流動性風險敞口，而流動比率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

貴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的債務義務，以及能否獲得外部融資以滿足其所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於2024年9月30日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436,034	-	-	5,436,0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1,444,879	-	-	1,444,879
計息銀行借款	-	1,110,824	645,362	7,886	1,764,0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16,189	-	-	-	1,316,189
租賃負債	-	5,288	438	-	5,726
總計	<u>1,316,189</u>	<u>7,997,025</u>	<u>645,800</u>	<u>7,886</u>	<u>9,966,9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436,447	-	-	6,436,4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2,345,942	-	-	2,345,942
計息銀行借款.....	-	1,207,038	128	883	1,208,049
衍生金融工具.....	-	238	-	-	2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78,002	-	-	-	1,578,002
租賃負債.....	-	6,273	4,863	-	11,136
總計.....	<u>1,578,002</u>	<u>9,995,938</u>	<u>4,991</u>	<u>883</u>	<u>11,579,814</u>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748,288	-	9,748,2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2,743,177	109,040	2,852,217
計息銀行借款.....	-	1,781,351	1,025,573	2,806,924
衍生金融工具.....	-	24,285	-	24,2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8,870	-	-	318,870
租賃負債.....	-	5,531	6,259	11,790
總計.....	<u>318,870</u>	<u>14,302,632</u>	<u>1,140,872</u>	<u>15,762,37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可通過按風險水平對服務進行相應定價，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派息、對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及2024年前九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情況。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於2024年9月30日的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u>14,706,949</u>	<u>19,969,470</u>	<u>22,788,661</u>
總負債.....	<u>12,979,247</u>	<u>15,727,191</u>	<u>19,269,341</u>
資產負債率*.....	<u>88%</u>	<u>79%</u>	<u>85%</u>

* 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4. 有關期間後事項

貴公司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報告日期，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編纂]前重組」一段所載全部步驟已完成。

2024年9月30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4年10月31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我們遵照您的指示，對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調查並搜集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您提供我們對選定物業權益於2024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我們按市值進行估值。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於估值日期，選定物業由貴集團持作投資。我們採用收入法對此物業進行估值，其中參考現有租約所產生及／或現有市場可獲得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適當考慮租約的潛在歸複收入。我們還視情況參考了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比出售交易。

我們作出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此物業權益時並不附帶延期履行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以致可能影響此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未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存在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也並未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此物業並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在對此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全部規定。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知、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已獲提供不動產權證書以及有關此物業權益的其他官方圖則，並已進行相關查詢。我們已在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所有權以及此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徵求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我們並未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我們所獲所有權文件及官方場地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未進行實地測量。

我們已視察此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未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我們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屬良好。此外，我們並未進行結構測量，但在我們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出具報告，亦無檢測任何設施。

[●]及[●]在[2025年[●][●]]視察此物業。[●]是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在中國物業估值領域擁有超過[●]年經驗。[●]在中國物業估值領域擁有[●]年經驗。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數字均為人民幣。

本報告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5年1月8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天津奧克斯工業園 中國 天津 武清區 武清開發區 福源道77號	<p>該物業是一個位於天津武清區福源道的工業園。該物業地處發展成熟的工業物流區域，交通網絡便利。</p> <p>該物業包含一宗佔地面積約562,345.10平方米的地塊以及該地塊上的25棟工業樓宇。</p> <p>該物業的樓宇已於2016年至2022年分階段竣工，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220,913.54平方米，詳情載於附註3。</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8年11月9日屆滿，用於工業用途。</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已出租給多個租戶，用作工場、倉庫、辦公、宿舍以及配套用途，其餘部分仍空置。</p>	530,341,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一津(2023)武清區不動產權第0112149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20,913.54平方米，由天津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天津奧克斯電氣**」）擁有。天津奧克斯電氣已獲授一宗佔地面積約562,345.10平方米的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8年11月9日屆滿，用於工業用途。
-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2,766.28平方米的部分已出租給多個租戶（租期屆滿日期為2024年12月至2033年10月），用作工場、倉庫、辦公、宿舍以及配套用途，估值日期的現時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扣除增值稅、管理費、水電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3.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7號工場	17,777.86
21號工場	29,855.23
22號工場	11,910.58
24號工場	17,632.47
23號工場	17,288.92
25號工場	17,288.92
26號工場	3,576.95
配套設施A8-A9	1,225.89
1號宿舍	7,574.97
31號工場	5,858.32
消防泵房	202.04
32號工場	16,965.40
33號工場	3,919.12
35號工場	4,306.96
34號工場	4,306.96
36號工場	3,531.28
37號工場	5,859.28
38號工場	6,439.12
39號工場	6,439.12
40號工場	5,279.44
41號工場	7,512.16
42號工場	7,002.4
44號工場	5,473.12
43號工場	5,473.12
2號宿舍	8,213.91
總計：	220,913.54

4. 我們的估值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在進行估值時，我們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的實際租金，並與位於同一商圈及／或附近合理步行距離內的類似物業進行對比。我們採取市場租金計算(i)佔用區域現有租約屆滿後的歸複租金收入，及(ii)空置區域的租金收入；
- b. 於估值日期，可比單位的工場及倉庫單位的月單位租金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16.00元，辦公單位的月單位租金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12.00元，宿舍及配套單位的月單位租金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2.00元。我們對可比物業與該物業之間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徵方面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與分析以得出該物業市場租金；及
- c. 根據我們的研究，類似物業在估值日期的穩定市場收益率介於5.5%至6.5%。考慮到該物業的位置、租期及其他特徵，我們在估值中對工場及倉庫單位應用6.5%的市場收益率，對辦公單位應用6.0%的市場收益率，對宿舍及配套單位應用5.5%的市場收益率。

5.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 a. 天津奧克斯電氣是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人，其權利受中國法律的確認及保護。據貴公司確認，並不存在會影響天津奧克斯電氣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的情形；
 - b. 天津奧克斯電氣是該物業房屋所有權的合法擁有人，其權利受中國法律的確認及保護。據貴公司確認，並不存在會影響天津奧克斯電氣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房屋所有權的情形；
 - c. 附註2所述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d. 附註2所述的租賃協議中有7份尚未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缺少租賃登記並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房屋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房屋租賃當事人限期改正。若相關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改正，則將面臨罰款。據貴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奧克斯電氣並未因未辦理租賃登記手續而面臨任何行政處罰。

6. 該物業為貴集團貢獻了大量收入，我們認為該物業屬於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的概況及位置..... : 該物業位於天津武清區武清開發區福源道77號，距離武清站約5千米，距離天津站約35千米。周邊區域是發展成熟的工業物流樞紐。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不存在任何按揭或質押。
- (c) 環境問題..... : 據貴集團告知，並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所有權瑕疵詳情..... : 見附註5。
- (e) 該物業未來的建設、翻新、改造及開發計劃..... : 據貴集團告知，貴集團於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並無新的重大開發計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履行未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訂明，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的前提下(以及遵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無論是在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更改及任何有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更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且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因任何此類合約或交易而實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債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人士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董事可批准就其認為超出任何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辯護律師或事務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作為董事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條文均不得視為剝奪以此方式被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合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ii) 倘該董事在未經董事特別允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缺席而離職；
- (iii) 倘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倘該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倘該董事被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通過簽署並送達書面通知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格膺選連任）。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重選相若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證券。

2.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由普通決議案規定，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倘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根據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應(a)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屬聯名持有人，應優先接受排名首位股東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效。聯名持有人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均可由其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可代表該名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士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亦無權於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該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應股東要求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提出要求當日持有當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出。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倘提出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在提出股東要求當日後21日內董事沒有採取行動在其後21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當日召開。申請人召開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必須妥為保存會計賬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存置五年。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為保存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促使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編製及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間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擬進行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日期及發出通告的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取得以下各方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及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為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因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推遲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於重新召開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方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受讓方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方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方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款項。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在拒絕後的兩個月內通知轉讓方及受讓方。

本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董事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購買自己的股份，惟(a)購買方式首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買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符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部分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股息和其他分派可以用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票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通過將支票或股息證郵寄至持有人的註冊地址進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人士的註冊地址。每份此類支票或股息證均應按照收款人的指示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應付股息或分派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將被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議決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此類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碎股權利，將其向上或向下進行約整或將其利益撥歸於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獲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不論按面值或溢價計算）的任何未繳股款，而在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的通知後，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款項或須分期支付。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實際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註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受催繳所涉及的股份。

倘未遵從前述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前，通過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與被沒收股份相關但於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就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應退還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以作註銷，且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按董事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期間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未獲得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制。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

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基準。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Foss v. Harbottle*)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但並無取得)提出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商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進行該等事項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整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整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持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管理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呈請聆訊後下令委任一名重組官，該重組官具有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能。於(i)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於命令委任重組官前；及(ii)於命令委任重組官時直至有關命令解除為止的任何時候，除獲得法院授權外，任何針對公司的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開展或進行，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不得通過及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不得呈交。然而，儘管呈交委任一名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一名重組官，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授權及未諮詢所委任的重組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擔保。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於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我們[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以下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Aux Cloud Commerc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人民幣100,000元	2023年8月18日
安徽奧松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2023年10月8日
Aux Cloud Commerce (USA) Inc.....	美國	/	2023年10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天津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天津奧克斯」)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23年10月20日
Aux Cloud Commerc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000,000泰銖	2023年11月29日
Aux Cloud Commerce PTE. Ltd.	新加坡	1新元	2023年12月21日
Aux Cloud Commerce Trading DMC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0,000阿聯酋迪拉姆	2024年3月19日
寧波奧克斯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24年4月30日
寧波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12日
杭州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12日
上海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0日
湖北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0日
安徽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3日
鄭州奧克斯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3日
山西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4日
南昌奧克斯家電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長沙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4日
濟南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5日
南寧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6日
深圳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7日
金華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9日
南京奧克斯空調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9日
AUX Home Appliances Saudi Arabia Limited L.L.C.....	沙特阿拉伯王國	30,000沙特里亞爾	2024年9月29日
成都奧克斯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30日
重慶奧克斯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0月9日
西安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0月12日
瀋陽奧克斯新創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0月16日
石家莊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0月18日
Aux Cloud Commer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72,501,000越南盾	2024年10月1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福州奧克斯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0月22日
山西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0月30日
蕪湖瀚峰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4年11月4日
馬鞍山市瀚途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4年11月4日
無錫奧克斯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1月7日
南昌瀚遠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4年11月8日
佛山奧克斯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2月2日
寧波瀚耀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4年12月2日
北京奧卓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2月5日

於2024年8月21日，天津奧克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ii)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
 - (a) [編纂]獲批准，並且授出[編纂][獲批准]；
 - (b) 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獲授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獲授權]與[編纂]協商每股[編纂]的[編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者)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與(2)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該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有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回購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增設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5. 購回本身證券的限制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包括在本文件內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董事確認，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悉數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回購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

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均須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編纂]規則不時訂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編纂]本身的股份。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股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予以註銷。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應予以保留。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識別和分戶管理。購回(無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但並非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證

券，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本公司再次發行股份，則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編纂]。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相關憑證註銷及銷毀。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上市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上市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購回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的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於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這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回購可能會令淨資產及／或每股收益增加。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回購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且本公司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時，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計及我們現時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之水平）。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購回過多股份，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我們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我們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從[編纂]提取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僅在我們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並將盡快完成轉售的情況下，我們方會將庫存股重新存入[編纂]。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就庫存股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相關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予暫停。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不會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編纂]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須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應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倘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則僅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回購。據悉，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於[編纂]前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編纂]前重組－[編纂]前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奧克斯金福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10月6日	63899103
2.	京顏II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9月13日	63317277
3.	傾享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61533271
4.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61533235
5.	奧知淨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61548704
6.	奧克斯極夢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6月13日	61531160
7.	奧克斯京夢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61553475
8.	華蒜	寧波華蒜	11	中國	2032年2月6日	5870812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9.		寧波華蒜	11	中國	2032年2月6日	58733002
10.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1月20日	57701303
11.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1月20日	57680667
12.	傾舒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1月13日	57692520
13.	奧爽俠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1年8月27日	51828609
14.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1年4月13日	49483748
15.	酷焰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1年2月20日	44617562
16.	京福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11月6日	44526804
17.	傾靜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10月27日	44506105
18.	傾風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10月27日	44523360
19.	卿睿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10月6日	43761295
20.	奧克斯至淨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1年10月27日	43448092
21.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4月6日	40525749
22.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1月20日	38584297
23.	京裕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1月27日	38579809
24.	奧極淨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1月27日	38586013
25.	皓享家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29年8月27日	35888342
26.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29年4月6日	31996182
27.	AUX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28年12月27日	5108408
28.	奧克斯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1年3月6日	765594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29.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3年3月27日	67168046
30.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1年4月20日	47758714
31.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1年4月6日	47737295
32.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南非	2035年1月19日	2015/01038
33.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俄羅斯	2027年2月20日	352716
34.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墨西哥	2028年7月1日	1101019
35.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希臘	2027年1月8日	152143
36.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沙特阿拉伯	2032年7月2日	143403928
37.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科威特	2035年11月1日	151473
38.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約旦	2035年1月21日	139509
39.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32年11月26日	182578
40.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多米尼加共和國	2025年8月3日	223045
41.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阿塞拜疆	2031年12月30日	N20221102
42.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西班牙	2033年3月20日	1157383
43.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塞浦路斯	2028年12月30日	92323
44.	AUXSONIC	奧克斯空調	7	中國	2034年6月20日	75872084
45.	奧松	奧克斯空調	7	中國	2034年6月20日	75596863
46.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美國	2030年9月25日	6557467
47.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馬來西亞	2030年9月25日	TM2020029599
48.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沙特阿拉伯	2030年2月11日	1441026261
49.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30年5月23日	330020
50.		寧波奧克斯電氣	7、9、11、12	香港	2034年12月28日	300345771
51.	奧克斯	寧波奧克斯電氣	9、11	香港	2026年12月13日	30077977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授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一種永磁同步壓縮機轉速脈動抑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2010438467.X	寧波奧克斯電氣；浙江大學；奧克斯空調	2040年5月22日
2.	一種蒸發器組件及空調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0963642.2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0年5月29日
3.	一種電子膨脹閥的控制方法、裝置、空調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010730725.1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0年7月27日
4.	智能家居系統的組網方法和智能家居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2010751952.2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0年7月30日
5.	溫度感測器對應關係確定方法、裝置及空調	發明	中國	ZL202010833456.1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0年8月18日
6.	一種多聯內機電子膨脹閥控制方法、系統及多聯內機	發明	中國	ZL202010958110.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0年9月1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7.	一種蝸殼組件以及 空調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3344532.7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30年12月30日
8.	空調器壓縮機的頻 率控制方法、裝 置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291974.X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41年3月18日
9.	壓縮機頻率控制方 法、裝置及變頻 空調	發明	中國	ZL202110451885.7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41年4月26日
10.	空調頻率控制方 法、裝置和空調 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462327.0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41年4月27日
11.	空調器的頻率控制 方法、裝置和空 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502078.3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41年5月8日
12.	一種變頻空調最小 運行頻率的控制 方法和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568486.9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41年5月25日
13.	一種壓縮機頻率控 制方法、空調、 計算機可讀存儲 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0677827.6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41年6月18日
14.	一種壓縮機頻率控 制方法、裝置及 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705731.6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41年6月2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5.	一種壓縮機排氣溫度控制方法、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720605.8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1年6月28日
16.	一種空調製冷頻率控制方法、裝置、空調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0755335.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1年7月5日
17.	一種壓縮機的頻率控制方法、裝置及多聯機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853007.8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1年7月27日
18.	壓縮機的頻率控制方法、裝置及變頻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940844.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1年8月16日
19.	一種功率變換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003261.9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0月24日
20.	功率變換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003468.6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0月24日
21.	一種多聯機自適應調節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051062.5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37年10月31日
22.	弱磁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208016.1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1月27日
23.	一種弱磁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206262.3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1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24.	電流調節方法及裝置、電機驅動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209070.8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1月27日
25.	一種電機速度調節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209067.6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1月27日
26.	一種低頻振動抑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206198.9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1月27日
27.	一種直流母線電壓保護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208010.4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1月27日
28.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的電流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436054.2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2月26日
29.	一種壓縮機頻率控制方法、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810241124.7	奧克斯空調	2038年3月22日
30.	一種變頻空調系統節能舒適性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810397049.3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38年4月28日
31.	一種變頻空調系統節能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810546922.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38年5月31日
32.	一種空調控制方法、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810969222.2	奧克斯空調	2038年8月23日
33.	一種過流保護自鎖電路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810975953.8	珠海拓芯	2038年8月2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34.	一種空調器集中控制方法、裝置及客戶端	發明	中國	ZL201910100793.7	奧克斯空調	2039年1月31日
35.	一種拆洗空調的斷電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910321937.1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9年4月22日
36.	一種空調器及其防誤觸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910322118.9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9年4月22日
37.	一種變頻設備PFC控制方法、控制裝置及變頻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1910409656.1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9年5月16日
38.	一種控制空調器的方法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910901418.2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39年9月23日
39.	一種變頻空調頻率控制方法、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910938108.8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9年9月30日
40.	底座可拆卸的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710265285.5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41.	防脫落的壁掛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710263252.7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42.	底座可拆分的壁掛式空調	發明	中國	ZL201710265251.6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43.	底座可拆卸的壁掛式空調	發明	中國	ZL201710273781.5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44.	底座可拆卸的空調	發明	中國	ZL201710265565.6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45.	一種底座可拆式壁掛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710263202.9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46.	底座可拆卸的壁掛式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710265567.5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47.	底座可拆式空調	發明	中國	ZL201710263225.X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48.	壁掛式空調用底座的安裝結構	發明	中國	ZL201710413395.1	奧克斯空調	2037年6月5日
49.	一種空調器風道與蝸舌的安裝結構	發明	中國	ZL201710581691.2	奧克斯空調	2037年7月17日
50.	功率變換控制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0597303.X	奧克斯空調	2037年7月20日
51.	功率變換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0596765.X	奧克斯空調	2037年7月20日
52.	功率變換控制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1710597270.9	奧克斯空調	2037年7月20日
53.	變頻驅動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1710602007.4	奧克斯空調	2037年7月21日
54.	變頻驅動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0602008.9	奧克斯空調	2037年7月21日
55.	變頻驅動控制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0602005.5	奧克斯空調	2037年7月21日
56.	一種功率變換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003419.2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0月24日
57.	一種壓縮機永磁同步電機控制方法、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911006816.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9年10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58.	一種換熱器的翅片、換熱器及空調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879738.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29年11月4日
59.	語音辨識方法、裝置、家電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1911094968.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9年11月11日
60.	一種驅動輪、驅動組件及空調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2088989.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1年8月31日
61.	一種導風門組件及空調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2112088.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1年8月31日
62.	一種室內機和空調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2240827.8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1年9月15日
63.	一種線控器、家電系統、控制方法、監測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1142089.1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1年9月28日
64.	一種無電解電容壓縮機控制器電網側諧波電流抑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1171351.5	浙江大學；寧波奧克斯電氣	2041年10月8日
65.	維持空調舒適性的節能控制方法、裝置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1232629.5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1年10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66.	空調器、母線電壓補償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1292893.8	寧波奧克斯電氣；浙江大學；奧克斯空調；珠海拓芯	2041年11月3日
67.	空調壓縮機控制方法、裝置、空調器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1429735.2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1年11月29日
68.	護管支架及空調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18897880.3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69.	保護管道的支撐結構以及使用這種結構的空調器	發明	越南	1-2020-03162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0.	護管支架及空調器	發明	馬來西亞	PI2020003315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1.	一種護管支架以及空調器	發明	印度	202017028051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2.	護管支架及空調器	發明	新西蘭	765686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3.	電子控制單元及空調器	發明	日本	7045452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4.	電子控制及空調單元	發明	越南	1-2020-0315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75.	安裝結構及空調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18903481.2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6.	安裝結構及空調器	發明	日本	6952193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7.	安裝結構及空調器	發明	馬來西亞	PI2020003313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8.	安裝結構及空調器	發明	印度	202017028052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9.	安裝結構及空調器	發明	新西蘭	765679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0.	接線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18904337.5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1.	連接器及空調器	發明	日本	695219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2.	接線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印度	202017028046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3.	接線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新西蘭	765681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4.	空調底座及空調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18908223.3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85.	空調支架及空調器	發明	日本	6944596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6.	空調安裝底座及使用該底座的空調器	發明	越南	1-2020-03158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7.	空調底座及空調器	發明	印度	202017028050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8.	空調底座及空調器	發明	新西蘭	765683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9.	鎖扣組裝及空調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18910529.9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0.	卡扣單元及空調器	發明	日本	6931128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1.	鎖定機構以及使用這種鎖定機構的空調器	發明	越南	1-2020-03159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2.	鎖扣組裝及空調器	發明	印度	202017028048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3.	鎖扣組裝及空調器	發明	新西蘭	76568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4.	電子控制盒結構及壁掛式空調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18910367.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95.	電子控制盒結構及 壁掛式空調器	發明	日本	6944597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6.	減震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俄羅斯	202011778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7.	滑動門裝置及空調 器	發明	印度	202017028045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8.	蒸發器支架結構及 具備蒸發器支架 結構的空調器	發明	印度	202147019269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39年12月13日
99.	蒸發器支架結構及 具備蒸發器支架 結構的空調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19898206.8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39年12月13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標的	擁有人	認證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認證日期
1.	AUX Manager APP V1.0.0	奧克斯空調	2024SR0492457	未發表	2024年4月11日
2.	AUX Service APP V2.3.47	奧克斯空調	2024SR0492445	未發表	2024年4月11日
3.	Hello AUX APP V1.0.0	奧克斯空調	2024SR0493349	未發表	2024年4月11日
4.	小奧管家APP V4.28.0	奧克斯空調	2024SR0492681	未發表	2024年4月11日
5.	AUX A APP V1.0.0	奧克斯空調	2024SR1569431	未發表	2024年10月21日
6.	無電解電容變頻空調系統 控制軟件V1.0	寧波奧克斯電氣； 奧克斯空調	2022SR1442260	未發表	2022年11月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標的	擁有人	認證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認證日期
7.	家用變頻空調外機軟件控制平台V1.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21SR1674309	未發表	2021年11月9日
8.	奧克斯A+ iOS端軟件V5.0.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19SR0940398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9月10日
9.	奧克斯A+ Android端軟件V5.0.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19SR0940107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9月10日
10.	奧克斯物聯網智能雲端管理平台V1.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19SR0853659	未發表	2019年8月16日
11.	奧雲服務軟件V1.0	奧克斯空調	2019SR0082178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1月23日
12.	奧克斯A+軟件Android版V3.0.2	奧克斯空調	2018SR681448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8月24日
13.	模塊機機組主控制器軟件V1.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23SR0910834	未發表	2023年8月9日
14.	多聯機組內機主控制器軟件V1.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23SR0910221	未發表	2023年8月9日
15.	單元定頻機組主控制器軟件V1.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23SR0910806	未發表	2023年8月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aux-home.com	奧克斯空調	2025年7月9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持股平台

為向本集團員工、董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資格合夥人」）提供股份報酬獎勵，以獲得其服務並激勵他們為我們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四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重組前持股平台在中國成立。於[編纂]前重組期間，為更好地管理及完成相關對外直接投資程序，我們設立了境外持股平台，而各合資格合夥人於重組前持股平台的權益反映在該等境外持股平台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編纂]前重組－成立重組前持股平台」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持股平台」。

E.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出了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鄭堅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300,921,250	96.36%	1,300,921,250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奧克斯控股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300,921,250股股份。由於奧克斯控股由China Prosper全資擁有，而China Prosper則由Ze Hui擁有85.00%。Ze Hui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堅江先生被視為於奧克斯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堅江先生.....	Ze Hui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China Prosper	受控法團權益 ⁽¹⁾	8,500	85.00%
	奧克斯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2,000,000	100.00%
鄭江先生.....	China Prosper	受控法團權益 ⁽¹⁾	1,000	10.00%
何錫萬先生.....	China Prosper	受控法團權益 ⁽¹⁾	500	5.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Prosper (i)由Ze Hui擁有85.00%，Ze Hui為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ii)由Ze Hong擁有10.00%，Ze Hong為鄭江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iii)由Ze Long擁有5.00%，Ze Long為何錫萬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克斯控股由China Prosper全資擁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等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執行董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2024年前九個月，董事均未從我們領取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既存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及的任何專家均未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v)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保薦人費用總額為1,000,000美元，應由我們支付。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納入[編纂]。

4. 籌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摘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中披露及與[編纂]有關外，上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均無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披露及與[編纂]有關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
 - (i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與[編纂]和本文件中所述關聯方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v)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調回香港。
 - (vii) 本集團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除外）[編纂]或[編纂]的批准。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x-home.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2024年前九個月的經審閱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公司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編製的有關本集團選定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務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m) 開曼公司法。